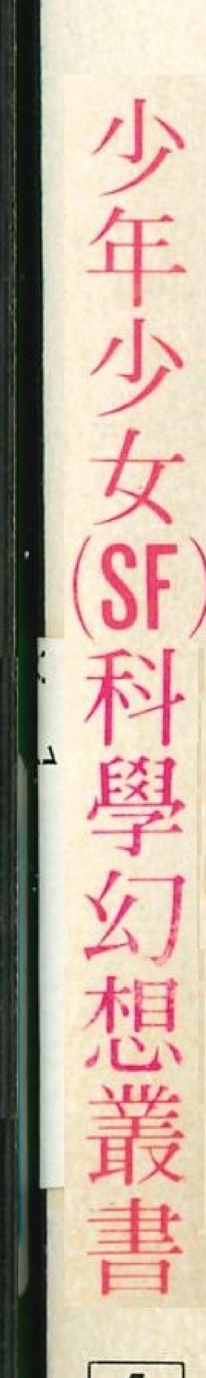


恐龍世界
探險記

柯南・道爾著／簡文祥譯

國語注音

恐龍世界探險記



THE LOST WORLD

CONAN DO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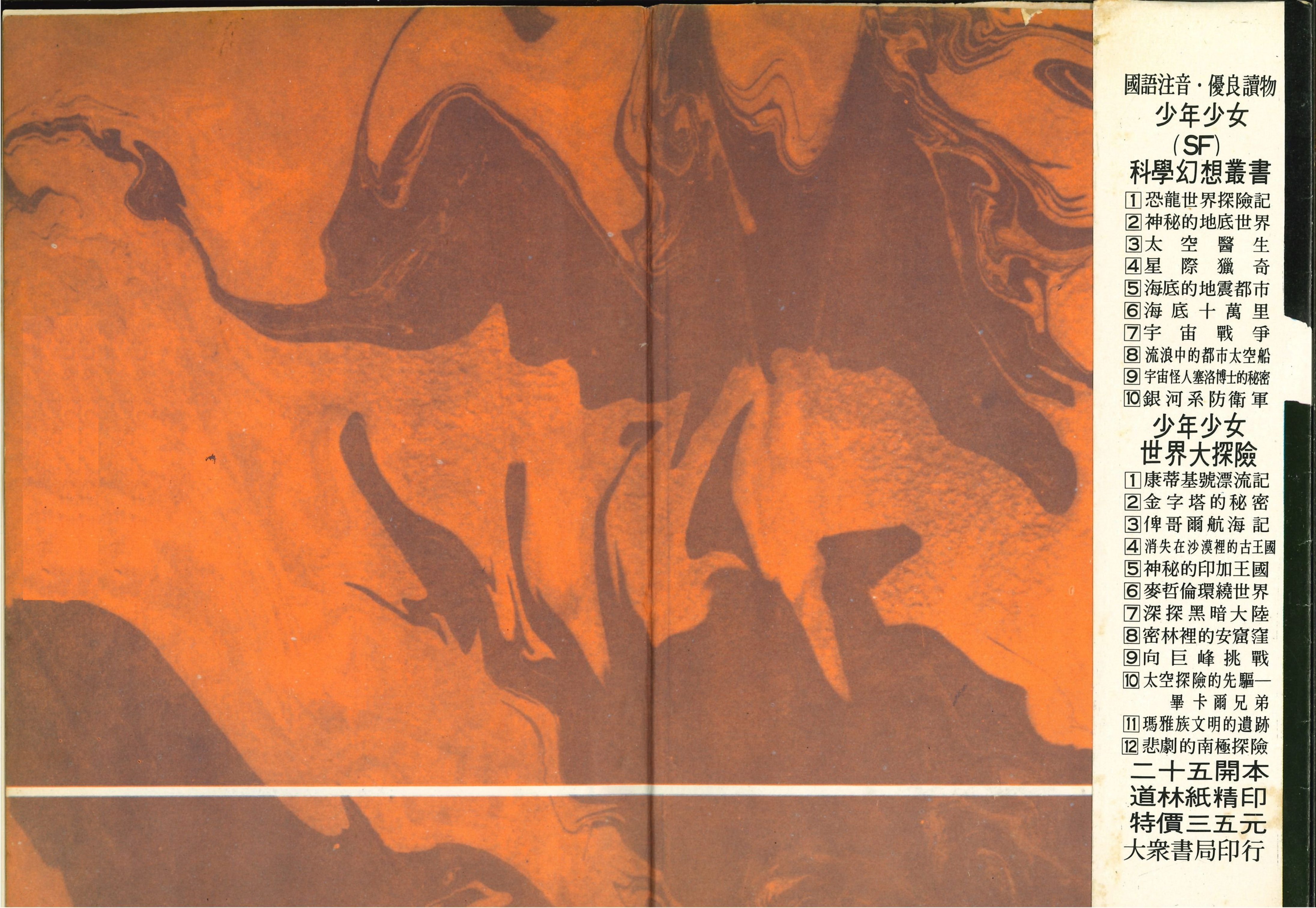
少年少女(SF)科學幻想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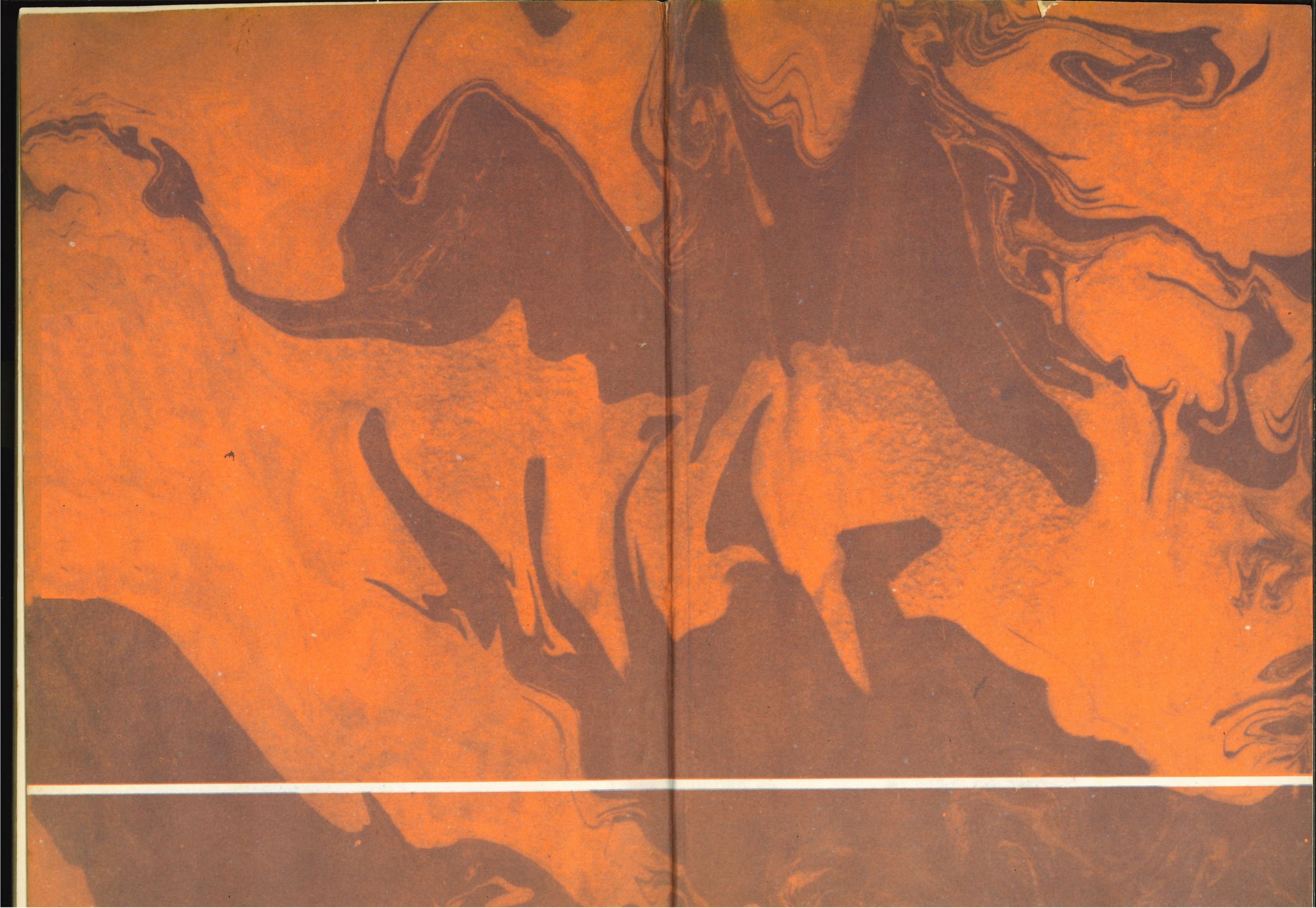
出版者　大衆書局　高雄市五福四路一四六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四〇〇〇一號　電話（〇七）五五二七六六號　發行者：大衆書局　發行人　王餘德　本局業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　登記字號局版台業〇五四五號　印刷者　美光美術印刷廠　台南市塩埕七號

66. 12初版

譯者：簡文祥

特價三十五元


國語注音・優良讀物
少年少女
(SF)
科學幻想叢書
1 恐龍世界探險記
2 神秘的地底世界
3 太空醫生
4 星際獵奇
5 海底的地震都市
6 海底十萬里
7 宇宙戰爭
8 流浪中的都市太空船
9 宇宙怪人塞洛博士的秘密
10 銀河系防衛軍
少年少女
世界大探險
1 康蒂基號漂流記
2 金字塔的秘密
3 俾哥爾航海記
4 消失在沙漠裡的古王國
5 神秘的印加王國
6 麥哲倫環繞世界
7 深探黑暗大陸
8 密林裡的安寵窪
9 向巨峰挑戰
10 太空探險的先驅—畢卡爾兄弟
11 瑪雅族文明的遺跡
12 悲劇的南極探險
二十五開本
道林紙精印
特價三五元
大衆書局印行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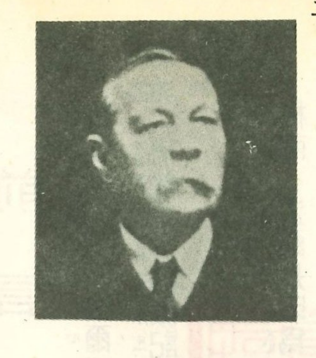
塑造出名偵探福爾摩斯這個人物的作者柯南・道爾，本身也是善於撰寫科學幻想小說。這本「恐龍世界探險記」，原名是「失去的世界」，就是柯南・道爾科學幻想小說的代表性傑作。

柯南・道爾是因爲自己在英國的老家附近發現有恐龍足跡的化石後，才想到撰寫這本書的。

柯南・道爾原在大學攻讀醫學，是個有科學根基的人。他爲了撰寫這本小說，曾研讀過恐龍方面的書籍。有了研究的心得之後，才開始動筆寫這本書。

因此你也不要以爲這本僅是生物學上的知識而已。柯南・道爾另加添了許多緊張刺激的情節。雖然我們目前是處身於二十世紀的時代，可是，這本書能向你揭露出相繼在地球上發現的謎一般的秘境。你要是有意知道這方面的事情，就請你讀一讀這本書吧！

原作者 Conan Doyle



柯南・道爾一八五九年生於英國的愛丁堡。十七歲留學澳大利亞，回國後，一面在愛丁堡大學專攻醫學，一面開始撰寫小說。他受著天生的好奇心，想像力和正義感的驅使，連續撰寫出推理小說，歷史小說和科學幻想小說。他不僅是個作家，也是個冒險家和有血性的漢子。

他的主要作品是以「緋色的研究」爲第一集的福爾摩斯全集。另外尚著有「白衣團」、「巨影」、「波爾戰役」、「毒氣帶」、「馬拉考特海峽」等。

目錄

THE LOST WORLD

恐龍世界探險記

前提

讀者諸君。你們——啊，對了，我先得向讀者做個自我介紹。我是倫敦一家英國影響力最大的報紙「泰晤士報」的青年記者。我的名字叫做馬隆，請你們記住這個名字。我雖不是個好記者，不過，我一直想報導獨家新聞，也就是說我一直是伺機想抓住各位讀者從來不敢想像的恐怖事情。

不過，這個機會終於讓我等到了。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就是這件事情。我得說明的是話是我說的，可是連我也不敢相信這其中的事情呢。事實上，這還是我親身體驗過的事情。因此，各位讀者信是不信，皆在你們自己。我只敢保證這件事情絕對不是虛構出來的。因為我是眼見為憑，而且自己還是親身體驗過的——。

話就說到這兒，我們現在就立刻言歸正傳吧。

「啊！馬隆先生。請等一等……」我採訪新聞回來，才想進入編輯部時，看見我走進來的總編輯像是已等得不耐煩似地把我叫住。

總編輯馬卡杜先生不僅虎背熊腰，而且又是紅毛，天庭光禿，由外表看起來，的確不是

什麼美男子。不過，他畢生盡力於新聞事業，經驗倒是挺豐富的。我對這位總編輯心裡上是有說不出的尊敬。因此，我才不計較這家報社每月都延後幾天才發給我薪水，而寧願忍耐地再做下去。

「好了，你終於回來了。馬隆先生。」

「啊，抱歉讓你久等了。」

「怎麼樣，這一趟有收穫吧？」

「沒有。怪只怪這些日子以來一切都太風平浪靜了點。完全沒有什麼刺激或冒險的事。總編輯，怎麼，你有比較特殊的消息嗎？」

「有，有。你看看這個。這不是你們做記者的所想要的嗎。嗯，好不好？」總編輯想了一會兒，說道：「你有沒有聽說過現今有一位專門講大話吹牛的男爵？」

「有，你是說那位有名的動物學家，叫做夏連加的——他不是把每日鏡報的布蘭記者打成重傷嗎？」

「正是，就是他。他似乎不是好侍候的人哩。怎麼，不敢去了？」

「去，一定敢去。」

「這個教授到現在為止，已經把四位新聞記者打成重傷。他似乎是蠻會蓋的，把每個人都騙得團團轉。為了新聞的尊嚴，為了社會的秩序，他這樣地胡說八道是不行的。總有一天，他會給人揭穿騙局，露出眞面目來的，怎麼樣，你沒有意思要去訪問他了吧？」

「啊，是麼？不過我對這位夏連加教授的事，並不怎麼清楚咧！」

總編輯從抽屜裡拿出了一張紙，並把紙遞給了我。紙頭上面寫道：「夏連加。一八六三年於蘇格蘭的萊克斯出生。愛丁堡大學畢業。一八九二年任大英博物館的助手。一八九三年任比較人類學會的副會長。同年，以對動物學有不凡的貢獻，獲頒克雷登獎賞。歷任海外學術會會員，索謝耶．伯丘學會會員，美國科學協會會員，古生物學學會前任會長。大英協會歷史分會會員，著有『卡魯姆克族頭蓋骨研究』、『脊椎動物進化要論』、『魏斯曼學說的謬誤』以及其它以動物學為主的論文。嗜好：登山。地址：倫敦西郊艾蒙公園——。」

「他的經歷我已經是很清楚了。那，教授現在又在吹噓什麼？我去拜訪他的目的是？」

突然間，總編輯的笑顏消失了。不過，他立刻又恢復了原有的平靜。他像是憂心忡忡地看著我。

「是這樣的。教授大概在兩年以前，隻身去了南美洲，去年才飛了回來。他是眞的到南

美去了。不過，他是到南美的什麼地方，我們就不得而知了。有人說他似乎是遇到了什麼不可思議的事情，不過，這種話是靠不住的。因爲，教授不是什麼好東西，根本就不可能任由記者打破砂鍋問到底的。因此，馬隆，你去的時候，務必要特別小心。不要受了傷，小心行事。」

馬卡杜才說完了話，我倒是一點也不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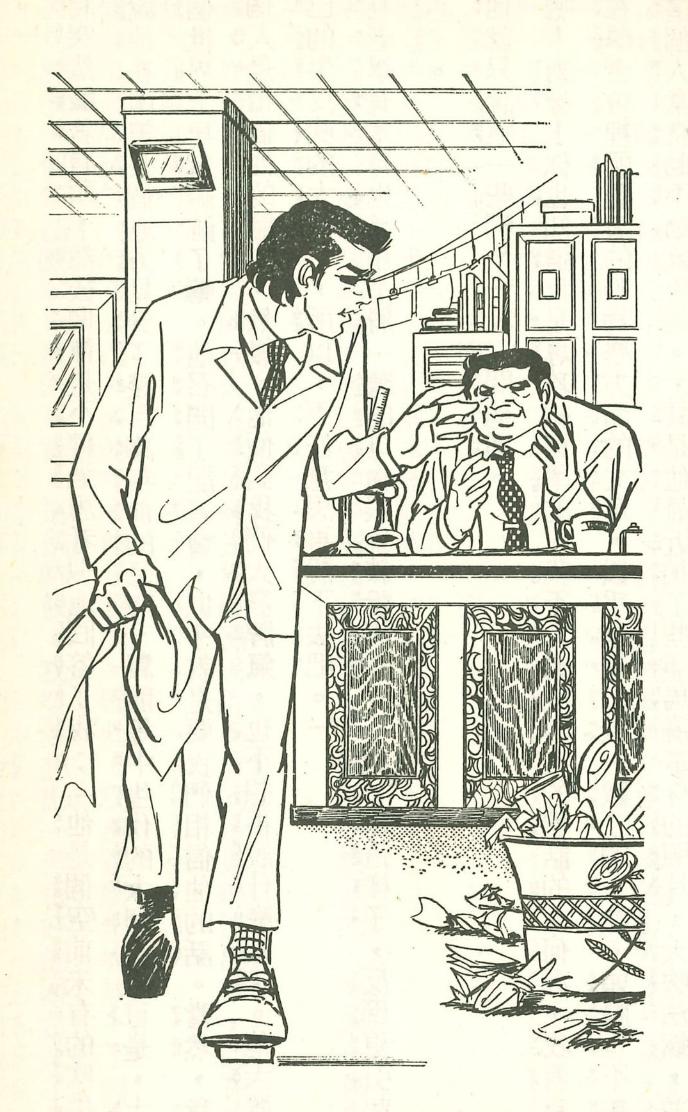
「放一百個心好了。總編輯，那麼，我現在就到他那兒去。」

我立刻起程，向門口奔去。總編輯在後面對我說了一大堆的話，我則是一句話也沒有聽進去。

跑出了報社後的我，便一面走著，一面把總編輯剛才所交給我的有關夏連加的經歷表反覆地研讀了起來。我立刻就感覺到這件差事倒是挺麻煩的呢。

（夏連加教授，性情似乎是非常乖僻，而且似乎是很討厭新聞記者。算了，我不得罪他，自然就不會有危險了吧！）

因此，我加快了腳步，朝著科學家聚會的俱樂部奔了過去。我進了俱樂部一看，正巧看到了一位專門跑自然科學等有關新聞的老學長也是我的好朋友亨利也在裡頭。



我立刻出聲招呼道：「嗨！亨利，你好。能不能請問你一下，夏連加教授是怎樣的一個人物。」

亨利突然皺著眉頭，然後便像是不經過思考似地回答了我：「他是個空前未有的吹牛專家。他說他在南美某個地方見到了幾百萬年前的恐龍、翼龍等中生代的大爬蟲，可是，大爬蟲在這個世界上早就絕跡了嘛。他召開了記者會，似乎就是要我們相信他的話。當然，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相信他的話的。然後，他便對我們大發脾氣，也不想再說什麼話了。他大概是想到自己的牛皮吹的太大了，所以，不好意思再說下去吧。」

亨利老學長本身也是用不屑一聽的口吻跟我敍說經過。不過，他這樣子，反倒更引起我的好奇心了。

「他就只說這一些啊？」我又問他道。

「嗯！對呀！你也知道我是專攻細菌學的。我不太會說別人的壞話的。何況，我看夏連加教授在學者會裡所發表的動物學方面的文章，似乎還是個數一數二的人物。頭腦也不差，只是他這個人常常動不動就生氣。尤其是他最近拍了些亞馬遜事件的照片，大吹法螺，並在達爾文學會上大肆攻擊德國動物學家魏斯曼的進化論。引起了很大的紛爭來。」

「你能不能簡述一下這件達爾文學會上所發生的事情？」

「這件事一時之間倒也說不完。這樣好了，我們社裡有關於這件事的裝訂本。那天有空，你就來看一看。」

「好的，眞是太麻煩你了。」

※ ※ ※

承蒙老學長的好意，我爲了去看那本裝訂本，便到他的報社去。

不過，這本魏斯曼駁斥達爾文說的論文，對我這個沒有半點科學根基的人來說，無異是一本無字天書。

不過，好在我還看得懂英國代表夏連加教授把歐洲大陸學者的意見紛陳出來，而在達爾文學引起大混亂的事情。

問題是引起爭論的內容不是門外漢的我所能了解的，因此，我還是頹然的放下了書本。

我若不去見教授，便無法瞭解全盤的事實。這個時候，我突然想出一個很好的辦法來了。

我想到利用老學長報社的名義，給夏連加寫一封信。信內說我要去見他，並且說我有些問題要向他討教。

自從把這封信投入郵筒裡以後，我便每日到老學長的報社去走一趟。不用我說，我是去等教授的回信的。

翌日，信沒有來。過了二天，信還是沒有來。

第三天，我一面想著（信件大概來了吧？不能得到面見教授的機會，我便無法向總編輯交差了。），一面走到老學長的報社去查問，我一看，便情不自禁的跳了起來。

教授的回信終於來了！我急忙打開了信封，信上第一句話觸在我眼前的是：「你可以在今早十一點來拜訪我……」。

我不由得的大喊萬歲！能夠得到素來就討厭新聞記者的夏連加教授的接見，我的初步計劃可算是成功了。

至於信紙上寫的亂七八糟，潦草的字，我也顧不了那麼多了，只要教授肯接見我，別的事情我就不在乎了。

大打出手

接到教授的信時已是十點半了。我到報社前叫了一部計程車，趕到教授的家裡去。

計程車在一間很氣派的邸宅前停了下來。我按了按大門前的門鈴。大門開了，一個皮膚黝黑，長得又瘦又高大的男子出了門來。

這名男子先把我從頭到腳仔細的打量了一下，然後說道：「你是誰？到這裡有什麼貴事嗎？」

「我是教授的學生，叫做馬隆。跟教授有約在先……」

「信有帶來嗎？」

我把教授所給我的回信，交給該男子看。

「好的，我帶路，請往這邊走。」

就這樣，我便被帶到這個以怪僻出名的夏連加教授的房間去。

教授的房間的確是學者專家住的房間。四周的牆壁都是書本，而一本一本深奧難懂的書，密密麻麻的堆在書架上。有些書，我只看到書名就也猜不透這是怎樣的一本書哩。另外，有些書架放不進去的，便和地圖、設計圖等一起堆積如山似地放在桌子上。

桌子那一頭的一張旋轉椅上，一個男子正很昂然地坐著。

那個男子就是夏連加教授了！我一眼瞥見那名男子，不知怎麼攪的，心裡頭著實吃了一

驚。他有個公牛般強壯的身體，又粗又黑的眉毛。炯炯有神的兩眼，長到胸前的美髯鬚，肩部寬濶，胸圍形同一只大木桶。他的兩隻手臂又粗又長，而且，還長滿了黑毛。

我真是一點也不敢喘口大氣，我戰戰兢兢的把教授給我的回信畢恭畢敬的放在桌子上。

「哦！你就是那個寫信給我的人了！」教授像是自言自語的，然後便很快地瞧了我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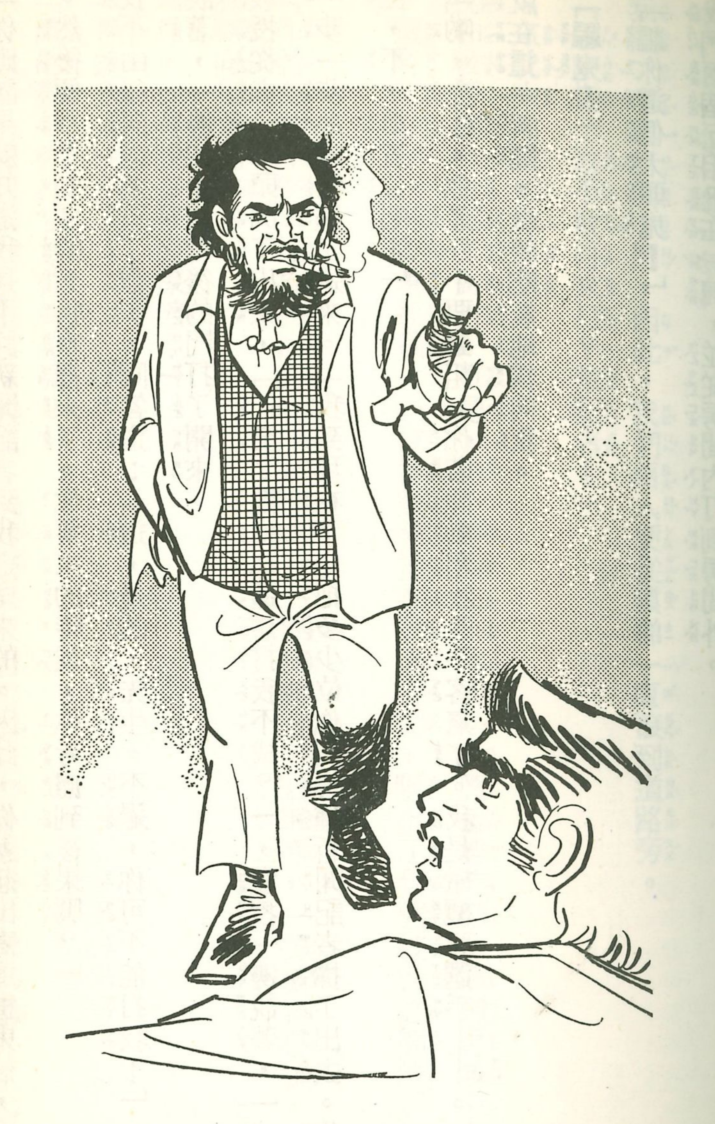
（我今天是怎麼了，怎麼變得呆頭呆腦，又不敢正面看著他。）我心裡這麼想著，便壓住了惶恐的心情，「是的，是的，先生——是——。」

老實說，我真的是驚慌失措，不知要怎麼作答。夏連加教授的本行是動物學，而我對這一方面卻根本是外行，我要怎麼辦才能跟他搭上話的，所以，我真的是不知要怎麼辦才好。

看到我這一副六神無主的樣子，教授像是看穿了我的詭計。

「你還跟我玩這一套，笨記者，你差得遠囉！」教授似乎是想到了這一點，突然怒氣冲冲的站了起來。

看他站起來的那種姿態，我的心裡還是撲咚，撲咚地跳個不停。且撇開他的相貌和身材不談，我的身高是他所難望項背的。要是說我是大人的身材，那他就是小孩子那麼高罷了。



可是，他雙目炯炯有神，似乎是恨不得把我吞掉。

「你應該早就知道我是不許新聞記者到我這兒來的。因此，你就想出寫這種鬼信，來欺騙我。然後便忝不知恥的到我家裡來了。你要來的時候，你考慮到後果嗎？」

我不由得向後連退了數步，回答道：「這，是的，先生。不過，你可不能打我！」，我一邊說著，一邊伸手把背後的門打了開來。

教授從桌子那頭閃了出來，「什麼？難道你還想打我不成？」，教授一邊說著，一邊緩緩地一步一步地向我逼了過來。「我到現在不知把多少位你們這種新聞記者攆了出去。你是第四位，不，第五位吧！」

「喲，先生。你最好不要動粗。你若想動粗我也不客氣了。我是橄欖球選手——。」

就在這一瞬間，教授吃驚地撲向我。

「騙鬼！」

「騙你這個大頭鬼！」

我們兩個互相扭在一塊，並從房間內打到房間外。

咚、咚、咚、咚、咚！

我剛才早已打開了門，因此，我們兩人便從樓梯一直滾到道路旁。

「怎麼樣？敢不敢再來打？笨記者！」

「來就來，誰怕你來著！」

我和教授彼此推開了對方，可是，仍不停的在叫罵著。我們蓄勢防備，準備再做一次的扭打。這時正好有一輛警車經過，一位警察橫擋在我們之間，阻止了我們彼此之間的殺氣騰騰。

「你們在幹什麼，拉拉扯扯的成什麼體統！」警員掏出了記事簿，一邊皺著眉頭，一邊把面孔轉向我這兒來。

「你，你先說是什麼原因？」

「他揍我。」

「真的嗎？你打了這位青年嗎？」

被警察問話的教授只是乾笑了兩聲，沒有回答。警察乃義正詞嚴的對他說道：「不准你再打了。先生。你和這位先生就想引人家來看熱鬧呀！你看，你把他打得鼻青眼腫的。」

警察又轉過頭來，看著我：「喂，你，你要不要提出控訴？」

我聽到了警官的問話時，已好不容易壓抑住了火氣。而且，我自已也突然想到鬧這種無謂的糾紛，也實在無聊。因此，我斬釘截鐵的回答道：「不必了。我也沒那種閒工夫。我也不想打擾教授的研究——。」

警察「拍噹」一聲閉上了記事簿，並把記事簿放進口袋裡。「好極了。不過，你們最好不要再喧嘩打架鬧事。走，走，走，回去，回去，這兒有什麼好看的。」警察一面把聚集的群衆趕走，一面回望著教授道：「和好如初嗎？下次可不許再這樣了。免得別人說閒話……。」

警察裝著一副息事寧人的表情，向著對面走去。

鬼話連篇嗎？

怔在當場的教授和我，有時候彼此眼光接觸了一下，便尷尬不安的低下頭來。原先教授眼裡那種逼人的眼光，也消失了。他囁嚅地說道：「我們進去吧，我還有話要對你說。」他立刻就拔起脚來，一個人率先地向大門走了進去。

教授這種充滿溫和語氣的口吻，使我的心裡實在驚訝不已。不過，身爲新聞記者的我仍能平心靜氣的跟在他的後頭。

我跟在教授的後頭，登上了我剛才重重地跌了下來的樓梯上。

「坐在這兒！」

教授還是沒有改善他一貫的暴燥脾氣，不過，我從他的眼光裡看得出他似乎對我不再懷著極厭惡的感覺了。剛才我對警察的回話似乎改變了他對我的觀感。

因爲，教授在後來跟我的談話中，已不再稱呼我「你、你」的，而已改稱我「先生，你」的。

教授一面用兩眼細細打量著我，一面說道：「你眞是不可多得的好青年，不同時下報社那些人那麼卑鄙，可恨。因此，我才對你另眼相待。你這次來拜訪我就是來聽我胡說八道的，也就是說我有意把我這次在南美旅行所看到的眞相對你說。不過，我只願對你一個人說，你只管聽我說話，不要作什麼批評。而且，沒經我的許可，不許說給別人聽。當然，我也是絕對不允許你在報刊發表的。怎麼樣，這些條件你都答應嗎？」

「沒問題，雖然我是新聞記者，要我遵守你的條件的確是相當困難——。不過，我是個

堂堂的男子漢，我保證我絕對遵守我的允諾。」

「好，那我就信任你。你絕對要遵守你的諾言呀。不要嫌我絮絮叨叨的。」

教授站了起來，走到門口，很愼重地把門關了起來。

後來，我和教授一連談了五個鐘頭，談的都是絕對秘密的話。

這些話全都是我意想不到的稀奇古怪的話。我不知聽了多少遍，愈聽愈想聽，愈聽愈出神。

下面就是教授所告訴我的話，我一直都是驚訝不止。

※　※　※

二年前，夏連加教授爲了調查居住在亞馬遜河的動物，就動身啓程到南非洲的亞馬遜河內地去了。

那兒附近多的是穿透密林而在地圖上找不到的亞馬遜河的支流，而且，亞馬遜河的沿岸一帶有一部分尙是人跡未至，是一片廣大的未知世界。

「我在那兒附近大略地調查出動物的分佈情形後，在啓程返回的途中，偶然在某個印第安人的部落逗留了一夜。我在途中就聽到過這個部落的印第安人酋長，曾治好不少土人的病

，倍受愛戴。我們要回去時，印第安人對我們打手勢說酋長家有一位重病人。我們急急忙忙的就趕到酋長家去。不過，很可憐的是病人早已奄奄一息了。

而且，使我驚訝的是病人不是土人，而是白人。」

夏連加教授侃侃而談，沒有什麼避諱。我則是愈聽愈緊張，愈緊張愈想聽。

「據印第安人他們說，他們不常見到這個白人，他們說他是深居在森林中裡，平素是難得到村落裡來露臉。我看到那個白人衣衫襤褸，一定是經過長途跋涉。

白人所帶來的袋子上頭，書有『密西根州戴洛特市雷格街的何懷德』的住所和姓名。袋子裡頭有簿子一本，素描簿一本，繪圖用具一套，手槍一把，其它的就只有我現在放置在桌子上的這具骸骨。」

教授的桌子放置有破破爛爛的素描簿和動物的大骸骨，另外還放有一些照得不很清楚的相片。

我迫不及待地把素描簿拿在手中，一頁一頁地翻了開來。

我一看到素描簿上所畫的圖片，便不知不覺地睜大了眼睛。素描簿上全畫滿了一些說不上來的奇妙的動物。

有鳥頭蜥蜴身。呈鋸齒狀的長尾巴。另外它的背後有一長列雞冠似的動物。它的旁邊站著一隻有如侏儒之比巨人一樣的龐然大物。對這張畫，教授的解釋只有更增加它的神秘性。

「這張畫一定是那個瀕死的白人何懷德親自目睹所畫出來的。它的眞實性至少十之八、九。」

教授的話裡頭，似乎是充滿了自信，我似乎也感染到他的信念了。

眞的會有這樣的動物嗎？這種動物外表上很類似中生代時期所出現的巨大的恐龍呢。中生代時期距今天已經有好幾億年了。那時候人類都還沒有出現哩。那個時期的動物現在依舊還在人世，說什麼誰也不敢相信的。

可是，夏連加教授像是煞有其事似的，他相信了。

教授這次就是告訴我他所親自見到的眞相。

教授爲了追查這個亞馬遜河一帶印第安人所懼怕的所謂「克普力」惡魔的眞面目，就說服了嚮導，一道往克普力居住的方向出發。

夏連加教授一邊說著，一邊把發黃的照片和素描簿的風景圖全部攤開在桌上。

「你看，你看這張素描簿裡的畫。裡頭不是有尖起的岩石嗎。你再仔細瞧，岩石上頭不是有一棵大樹嗎？」

經過教授這麼一說，我才注意到那張發黃的照片和素描簿裡的風景畫是同樣的一個地方。

我比較了一下風景畫和照片。教授這時對我說：「可惜我在回程的途中，所搭乘的船翻覆了。一些好不容易獲得的軟片全部沒有用了。只剩下了一張照片，喏，你看，相當模糊的呢！」教授的眼神裡似乎有種惋惜的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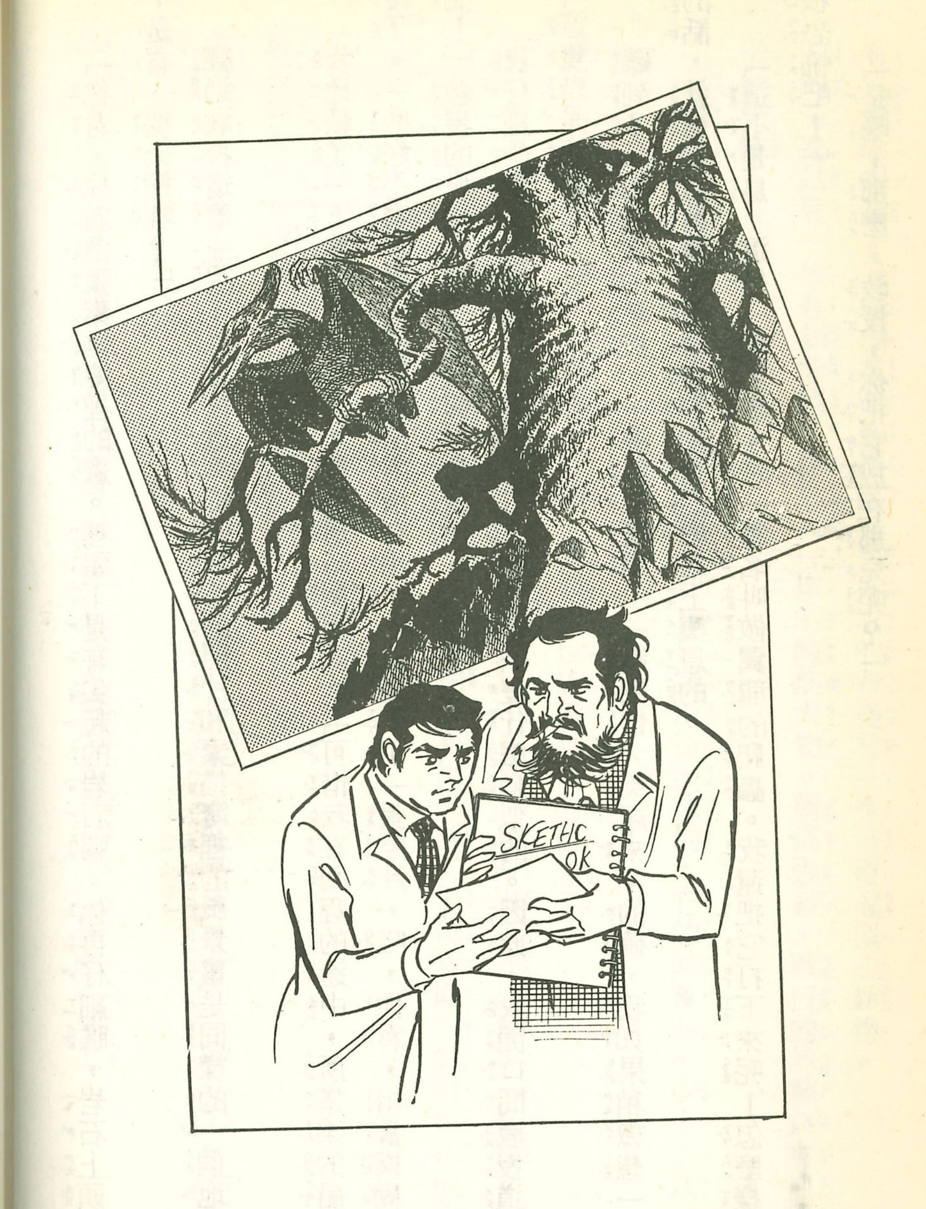
我仔細的看了一看照片，發覺樹木上棲息著一隻什麼鳥似的。因此，我開口問教授道：

「這隻鳥是塘鵝吧？」

聽到了我的問題的教授，一邊猛搖著頭，一邊開懷大笑起來。的確，我如果稍微想一下的話，就會知道塘鵝是不會在那麼高的樹木上棲息的。

「這不是鳥。這是一種爬蟲。是一種名叫做翼龍的爬蟲。我還把它打下來呢！怎麼樣，很恐怖吧！」

「是呀，那麼，教授，你把它放在那兒呢？」



「沒有，很可惜的是我只有它的翅膀的一部分而已。我剛才不是說過了，我所搭乘的船翻了，像這種貴重的東西也只好任它流失了。我當時手上緊緊抓著的就只有這塊肢解的翅膀而已。」

夏連加教授說話的樣子像是感到很痛惜的樣子。他把那塊形同蝙蝠側翼的所謂翼龍的翅膀伸展開來給我看。

「不得了，眞是太刺激了。我還是頭一遭聽到這種故事呢！」我情不自禁的大叫道。

教授心情愈來愈好，愈講愈得意，因此，他把他那時探險的事眞是說的一絲不漏，詳詳盡盡。

不過，可惜的是我現在所採訪到的新聞，雖是一部活生生的探險記，我卻不能將它報導出來。因爲，我曾向夏連加教授允諾，沒有經過他的同意，我不可以對任何人提起，也決對不可以發表出來。

無心插柳柳成蔭

教授像是猜中了我的心事似的。

他看著我一副頹喪懊惱的樣子，就對我說道：「今兒晚上，動物學學會會堂要舉辦一次演講會。一位極負盛名的博物學家華德隆將就「動物的變遷史」作個演講。華德隆是動物界裡鼎鼎大名的人物，因此，今晚的聽衆一定不少。對你這個沒有科學根基的人來說，聽學術性的演講對你是太無聊了點，不過，我受主辦者的委託也要應邀演講，你不妨來給我捧場。」

教授像是話中有話，因此，我回答他道：「好的，我去，我一定會去參加的。」

只不過，我當時答應出席。卻沒有想到這次的出席竟成了我一生中的轉捩點。

演講的時間訂在今夜八點半，因此，我爲了打發掉冗長的白日，就跑到俱樂部去。向老學長亨利報告我這次與夏連加教授會見的概況。因爲，我先前與教授有言在先，所以只能向他報告概況而已。

教授所提出來的證據才使我信以爲眞的照片和骸骨，我也對亨利說了，不過，亨利卻捧腹大笑起來。

「喂，馬隆。你別那麼笨好不好？有了這麼驚人的發現，卻提不出相當的證據，那只能算是廢話。誰都不會相信的。哼！瞎人說夢話。」

「不過，那個何懷德，那個瀕死的白人何懷德，你又怎麼解釋。」

「那是教授憑空杜撰出來的人物呀！」

「不過，我曾親眼目睹他的素描簿呀！」

「依我看，那本素描簿八成是教授自已的吧！」

「那麼，照片中的那隻翼龍又怎麼解釋？」

「其實，只有教授一人才會說那是翼龍，我想八成一定是隻鶴罷了。」

「那麼，骸骨又作何解釋？」

「八成是從那個垃圾場裡挖掘出來的。他只要找個與照片中同樣的骨頭就行了。這種小孩子的玩意兒，你不要那麼容易受騙，好不好？」

經亨利老學長這麼一講，我剛才原有的那麼一點自信，竟然全都消失無遺了。

不過，我惟一值得欣慰的是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得這位萬事通的亨利答應今晚跟我一道去聽演講去。我此番去聽教授的演講，並不是要證實教授這個人是否可靠，而是要向亨利證實我的想法絕對不是胡謅出來的。

那晚的演講會場，不單是有學者專家，連學生和一般人也都來了，眞可說是座無虛席。

華德隆博士的演講對在場的所有聽衆來說，眞的是平近、易解、生動而又風趣。

演講的題目是「動物的變遷史」，簡言之，就是始自於盤古開天闢地以後的事，很容易發揮的。

「……所以說，我們人類還沒有出現在地球以前，地球上恐怖的蜥蜴類早已從地球上消失了。……」華德隆正說到這兒的時候，「異議！」有一個聽衆突然站了起來。不過，正在演講的華德隆博士並沒有中斷他的演講，他仍繼續而且慢慢地述說著同樣的話。

「所以說，我們人類還沒有出現在地球以前，那些恐怖的……」

「異議！」

那人二度提出了異議，一向淳厚的華德隆博士似乎也聽到了，他向著坐在會場中央正舉起一隻手要發言的人望了過去。不過，他隨時就很爽朗的笑道：「坐在那邊那一位敢情是夏連加教授？」聽到這句問話的全場所有的人，全都開懷大笑起來。

演講又再度繼續了下去。不過，華德隆博士講到從前的大動物時，不知講了些什麼，夏連加教授又再度喊了起來，「異議！」。大概是喊異議的次數喊的太多次了，因此，在場的學生們似乎也感到有趣，他們也常不約而同，全場一起大叫了起來：「異議！」。

華德隆博士最後不得不把臉轉過去，叫了起來：「夏連加教授，請你不要做無謂的騷擾，好不好？」

夏連加教授不服輸地頂過去，「我並不是騷擾，我是眞的有意見。我不想讓你所說的都是與事實相反。」

這麼一句開場白，使得全場的人更喧囂了起來。司儀見狀，急急忙忙的揮手示意道：「夏連加教授。你有意見的話，可留待博士演講結束後時才說，好不好……」

因此，演講才又能繼續下去。只是華德隆博士被這一陣吹噓聲弄得心情大亂，演說詞也愈來愈牛頭不對馬嘴，因此，他還沒有講完，便離開了講壇。

華德隆博士一離開了演講席，便輪到夏連加教授演說了。

夏連加教授慢慢地從椅子上站了起來，他像是步履惟艱似的，一步一步地登上講壇去。會場裡，噓噓和喝倒彩的聲浪愈來愈高漲。不過，夏連加教授對這些噓聲倒像是沒有把它放在心上似的，他從華德隆博士剛才所說的人類還沒有出現在地球以前，地球上的蜥蜴類早已全都絕跡了的那一段話開始講起。

「生存在中生代那段時期的所有動物，現在仍然還活在這個世界上。」

突然間，全場都響起了激烈的噓聲。

「蓋仙！」

「拿證據來！」

「你要怎麼樣，使我們相信！」

教授笑容可掬的點點頭：「我要怎麼樣，才能使你們相信。我現在就回答你們吧。我曾親自目睹了那些活生生的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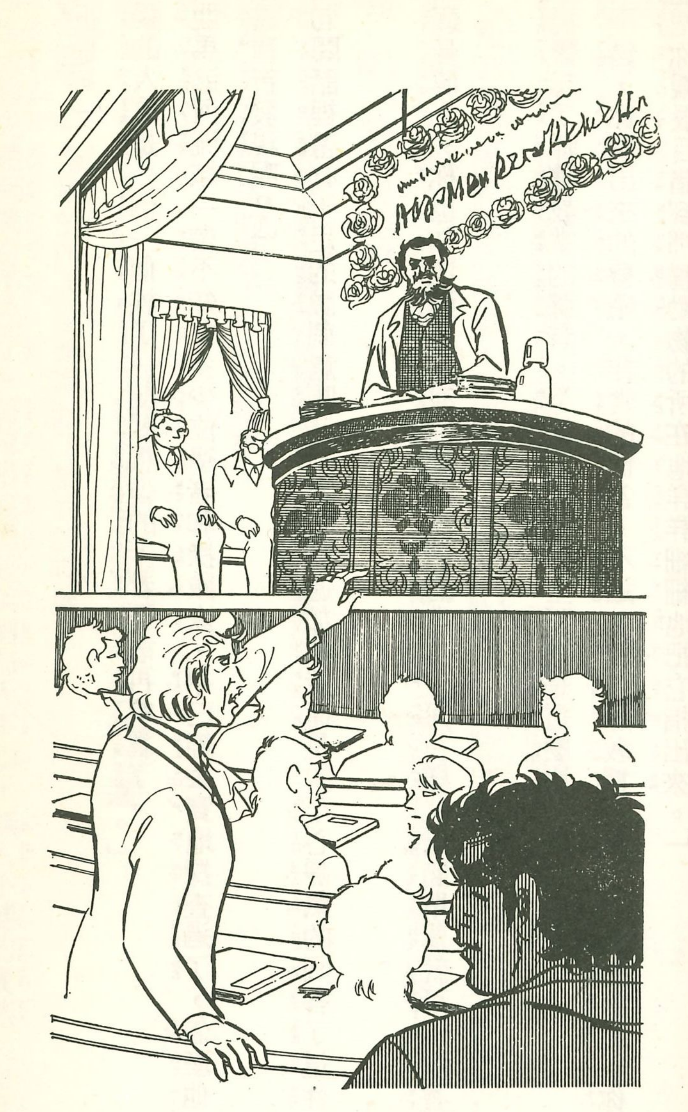
「蓋仙！」

「吹牛大王！大蓋仙！」

整個會場像是蜂巢一樣亂哄哄的。

可是，教授一點也不瑟縮，他仔細地望了望會場裡的所有聽衆，然後，突然大叫了起來：「各位！各位若要證實我是否是騙你們的，不妨自已去親自查看一番。你們誰要去，我都歡迎，只要推選出兩、三人，再到那個地方去實地查看一番。」

全場突然變得鴉雀無聲。就在這個時候，有一位瘦高的男子迅速地站了起來，他是在比較解剖學方面頂頂有名的薩曼博士。



「夏連加教授。你現在所說的這些事實，是你在二年前到亞馬遜河旅行時所親自目睹的嗎？」

「正是。」

全場的人像是一個一個挨了一記悶棍似的，都不敢再喧囂了。

「亞馬遜河流域一帶不知有多少位學者和探險家，早已經去實地探查過了，怎麼他們都沒有你這種新發現呢？」

這句問話裡帶有十足的諷刺意味，不過，夏連加教授還是能平心靜氣的回答了這件問題。

「薩曼博士，你也知道亞馬遜河不是跟我們的泰晤士河一樣，簡簡單單就可以調查了事的。」

全場響起了陣陣鼓掌的聲音。不過，薩曼博士不會是這麼快就鳴鼓收兵的。

「不錯，你舉出來的譬喻，非常的恰當。不過，夏連加教授，我能不能請教你。你現在能不能把你親眼目睹到那種動物的所在地詳詳細細地把它指出來。」

「不行，在這兒我不能講。不過，要是說為了學術上的需要而想去調查亞馬遜河，我倒

是很樂意把那個地方告訴你的。怎麼樣，薩曼博士。我已把話講的這麼清楚了，你有沒有意思去看看？」

「好，我要去。」

薩曼博士毅然決然的答應了。全場立刻響起了一陣讚許的叫聲。

我一聽到這種讚許聲和呼聲，心裡頭真是興奮極了。（再怎麼說，我是新聞記者呀！新聞記者就是要把大衆所不知道的新奇事物報導給他們知道。這是個極大的使命呢！）我一想到這一點，便立刻站了起來。

「我也去！我是泰晤士報的馬隆記者。我也要參加！」

立刻就有一個瘦高的男子也站了起來。

「閣下是？」

當有人問及他的姓氏時，他很平緩和鎮靜的回答道：「洛克遜。」

「哇！哇！」全場的四周全都響起了驚異的叫聲。

也難怪大夥兒感到驚奇不已了。這位洛克遜是英國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貴族。而且，他不僅僅是位貴族，他也是個著名的探險家和傑出的運動員，名揚全球。尤其是他曾三番兩

次到南非洲的亞馬遜河流域去探險過。

就這樣，一個是學者，一個是探險家和新聞記者的我，便偶然地組成「亞馬遜探險家」要去夏連加教授二年前所去過的地方看看爭論中的動物是否存在。

深入蠻荒

那天晚上，我把演講會場的始末向馬卡杜總編輯提出報告。

由於那天談得太晚了，因此，我把探險的事向總編輯提出書面報告，至於是不是要刊載在報紙上，那就要看夏連加教授的意見了。

可是，讀者諸君，我所能告訴你們的就只有這些了。以後的事，你們可以在我所服務的報社的報紙看到。我把怎樣參加這次空前未有的探險所寫下的日誌悉數交到總編輯的手中。因此，假使我們再度發生什麼意外不幸的事，至少我們還留有怎樣做這次探險的大概記錄。我把最後的那幾行字也書寫在輪船「法蘭西斯」號的會客室上。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我絕對會忘不了離開懷念的故鄉的一個情景。

那天倫敦是一片霧茫茫而帶點濕氣，時節已是晚春，天才剛露曙光，冷雨淅瀝。

我們三人——薩曼博士；洛克遜爵士和我——穿了雨衣，離開了碼頭，踏上了通往大輪船的跳板。跟我們在一起走的是侍者推著手推車，手推車上有我們的箱子和裝著外套和手槍的盒子——。

瞻前顧後，生怕腳底下一滑，看來鬱鬱寡歡地走著路的是薩曼博士。看他的樣子，像是後悔參加了似的。至於一副明朗爽快的臉，頭戴一頂鴨舌帽，頸上繫著一條花色而富朝氣的頸巾，走路蹦蹦跳跳的，那就是洛克遜爵士了。

我們三人才走到船邊時，後頭傳來了一陣像是走的很急的腳步聲。我們回過頭去看時，夏連加教授便已走到我們的跟前來了。

「你們還沒有出發以前，我有一、兩句話得先向各位報告一下。首先，諸位不要以為沒有我，你們便去不成。至於你們要撰寫什麼樣的報告回來都可以，不過，要眼見為憑。我本來要和你們一道去，不過，我目前有一些極待完成的研究工作。好在我遵照我的諾言，把到那地方的路線劃了出來，並把它裝在這個信封裡頭。你們就照著信上所指示的路線走吧。不過，我要你們到達亞馬遜河中游的一個叫做瑪納的小鎮的日期和時間與信封上所書寫的日期和時間相符合時，才可以打開這封信。這個問題包含著很重要的意思，我希望你們務必要切

實遵守這個條件。

而且，馬隆先生。我不想限制你所發出來的消息報導。你身為新聞記者，把事實報導出來，就是你參加這次探險的重要目的。我只要求你絕對不要把那地方的地址公佈出來。

洛克遜先生，你沒有受過什麼科學方面的教育，不過，你此行可以見到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獵場，我相信你一定會大呼不虛此行，這是我敢保證的。你大概也會伺機向狩獵雜誌投稿，暢談你怎樣用你得意的獵槍向龐然大物的爬蟲類開槍吧。

最後就是你，薩曼博士，我雖然對你不太瞭解，可是，你為了增進你的學術修養，寧願離鄉背井，追求更完美的學問。實在可貴，諸位，再見！祝福你們一路順風。」

夏連加教授用其一貫的語調，述說著自已的期望，並把一封信交給了我們以後，就依依不捨地往來路走了回去。

然後，一分鐘後，那個四角見方的熟悉背影便開始往港埠的那一端走去了。

不久，我們所搭乘的法蘭西斯號便揚起了帆，拉起了錨，一路駛向大西洋，而把英國大陸拋在後頭了。

我們一路順風，平安無事地抵達目標巴勒港。我們在巴勒港換上另一條船，就朝著大亞馬遜河的汚濁河流逆流而上，約駛了一千六百多哩，才到達了瑪納。我們在瑪納下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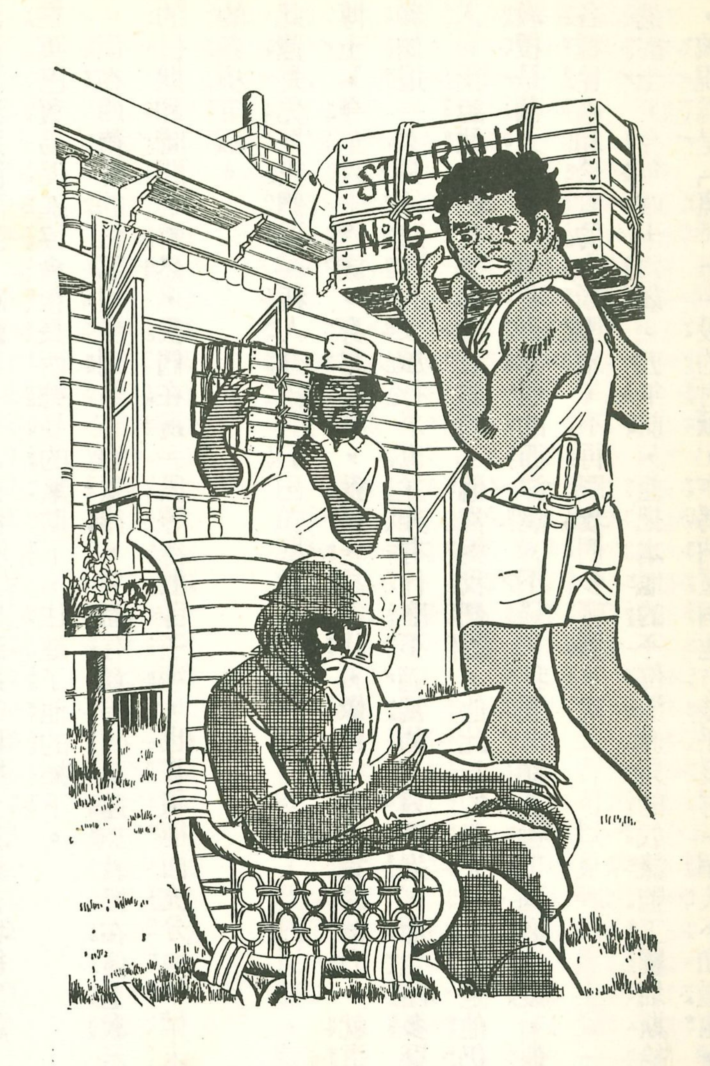
我們在英巴貿易促進協會會長西德曼的幫助下，住進了他的鄉下。

我們一面在西德曼的私邸裡受到熱情的款待，一面有意等到夏連加教授在信上敎示我們開啓信封的日期和時間。當然，我們在這一段等待的日子裡，也在積極而充分地準備未來探險時所需的各項東西。

我在此還是先把我們這一行人介紹一下。

薩曼博士，今年六十六歲。身材瘦高，猶是老當益壯，像是有用不完的精力。就這一點來說，他參加這一次長途跋涉的大旅行，也並非有什麼不適當的。只不過，他生性多疑，與人格格不入。我說他生性多疑是有證據的。他常對我們說，他此行的最大目的就是他仍然認為夏連加教授是個大騙子，他要拆穿他的西洋鏡。不過，我們自從抵達了瑪納以後，他忙不迭地收集各種昆蟲和珍貴的鳥類標本，不再跟我們多廢話了。

洛克遜爵士，今年四十六歲。五年前，他把本地的一位混血兒的奴隸監工羅培斯給殺害了，因此，被視為是「瘟神」一般的討厭，在瑪納這個地方幾乎沒有一個人不知道他。我們到瑪納來了以後，他爭先恐後地搶做比較吃重的工作，顯得那麼平易近人。



再來就是我了，我叫馬隆，今年二十五歲，是三人之中最年輕的。我爲了將此行所見所聞記載下來，並寄交給泰晤士報，因此，頗有些分身之術。

另外，我再介紹我們到南非洲以來所招募的幾位隨員。

首先談到一個名叫山波的黑人男子。他不僅高大健壯，力氣也很大，能像一頭馬一樣一直工作不停。他是我們在巴勒港時，由一家船公司介紹來的。山波一直都是在那家船公司工作，因此，他的英語說得挺流利的。

我們在巴勒港又找到了一名名叫曼紐的混血兒和一位叫做戈米的混血兒。他們是在亞馬遜河的上游從事運杉的工作。兩人都是膚色黝黑，臉上皺痕密密，像是飽經憂患的勇者。有了他們兩人，對我們以後要深入亞馬遜河上游，的確是有極大的方便。

而且，碰巧戈米還能講一口流利的英語。

我們三人就請他們三人過來幫忙，每月薪金十五元，把我們身邊的瑣事都託他們照料。

另外，我們還請了三名在玻利維亞國土生土長的印第安人。這三人都是亞馬遜河流域一帶的土人，擅於魚釣和把舵。

第三人的種族領袖按照其種族的名字把其命名爲莫丘，另二人則命名爲何塞和費南。

就這樣，我們的探險隊擁有了三名白人，二名混血兒，一名黑人和三名印第安人等共九人的成員了。

不速之客

我們就住在西德曼先生的私宅裡，一直到夏連加教授在信封上所指示的開啟信封的那一天。大約是住了一個禮拜。

其實，與其把這兒稱呼為西德曼的私邸，倒不如稱做西德曼的別墅好些，因為它太富麗堂皇了。宅的庭院裡多的是仙人掌，而南非洲特有的耀眼陽光則筆直地照了進來。同時，一觸眼都可見到椰子樹以及椰子樹下的蔭影。

庭院的一角也開滿了紅色和白色的美麗花朵，可愛的麻雀和大青蝶正在陽光下追逐著。

薩曼博士，洛克遜爵士和我三人，現在就圍坐在俯瞰庭院房間的一張籐製的桌子旁。

桌子上放著夏連加教授親筆而尚未啟開的信。其旁並還有一隻手錶。信封上是教授的潦草筆跡，寫的字是這樣的幾個字：「致洛克遜爵士。請在七月十五日上午，在瑪納鎮當場啟開。」

現在正是七月十五日，再過幾分鐘就是正午了。

「再過七分鐘就是正午了。要不要等呢？」

洛克遜先生望著桌子上的手錶，然後望著薩曼博士和我說道。

說話總是帶刺兒的薩曼博士，一面大笑著，一面伸出青筋暴露的手拿起了信封。「才七分鐘而已，等不等都是一樣的。大不了就是那個夏連加教授在故弄玄虛——。」

「好了，還是照信封上所指示的做吧。因為，我們能一道到這兒來，總是夏連加教授的幫忙——。」洛克遜爵士似乎瞭解到薩曼博士的心情不好，才這麼說道。

「隨你的便。反正，信封裡若是裝著什麼鬼東西，我即刻搭下一班船順流而下，再在巴勒港改乘玻利維亞號返國。我現在不想再為了拆穿夏連加教授的西洋鏡，而花費如此大的精力，我在國內還有許多很重要的工作等待我去解決哩。好了，洛克遜先生，時間到了。」

「哦，時間到了！」洛克遜爵士像是突然才注意到似的，拿起了信封，並用著小刀劃開。

我們想著好不容易終於能看到亞馬遜河內地的地圖時，心裡頭便一直噗咚，噗咚地猛跳著。

洛克遜先生從信封裡拿出了一張折疊整齊的紙，放在桌子上。可是，我們做夢也想不到

那只不過是一張白紙而已。我們把信紙反了過來，可是背面也是一個字也沒有。

「莫非要用火烤才可以現出字來？」我這麼說道。我們立刻就用火烤著。可是，紙上還是沒有現出一個字來。我們三人彼此互望著，感到很驚訝！

然後，薩曼博士便用著很不對勁的語調狂笑著：「他媽的。眞是他幹的好事，竟敢跟我開這麼大的玩笑！好了，我們還是搭下一班船返回英國去吧。然後，我們再一道去剝了那小子的皮！」薩曼博士看起來像是怒不可遏。

洛克遜先生又把信紙再度在陽光下檢視了一下，一個人獨自在喃喃自語的：「奇怪，一個字也沒有寫上去嘛！」

這時候，我感到門外像是有個矮胖的男子走了近來。

「諸位，我可以進來嗎？」隨著粗曠和有磁性的聲音之後，那人走了進來。

我不經心地擡起頭，才這麼一瞥眼，我便被嚇得幾乎從椅子上跌落到地上。

這個人就是夏連加教授嗎？

頭戴著一頂麥楷草帽，身材不高，看起來就像是個小孩子一樣，不錯，的確就是夏連加教授。

我們三人，個個都是睜大了眼睛，瞪著教授好一會兒。我們是氣上加氣，因此，眼睛裡所露出的怒氣一時都沒有收斂起來。

「我來晚了二、三分鐘，」教授一面看著掛錶，一面說道：「諸位，我本來預定是要按照信封上的時間到這兒來的。可是，因爲船夫來晚了一點，所以，我也就遲到了。薩曼博士說我的壞話也是難怪的。」

「不是的，其實——。」洛克遜爵士一本正經的說道。「我們是被你突然出現而嚇壞了。我們還以爲這次的旅行就在此告一段落了哩。不過，事情怎麼會變的這個樣子，我們實在是給弄得莫名其妙的。」

不過，夏連加教授並不準備解釋這個問題，他問道：「一切都準備好了吧。」。一派頭氣使人的語氣。

薩曼博士心中還是怒氣未消，所以，他悶悶地坐在一旁不答話。

「明天就可以出發了。」洛克遜先生答道。

夏連加教授立刻就接著道：「那麼，我們明兒就出發吧！而且，因爲我自己準備要帶路，所以我沒有畫地圖。我早先就有意擔任這次探險的領隊。我想不論使用多麼詳細的地圖，都不

如我自己來帶路的好。我所以用這個信封來矇騙你們，就是擔心我如果一開始便聲明我要當這次探險的領隊，你們誰都會不服氣的。」

「我不會不服氣，我會考慮回家睡大覺去！」薩曼博士衝口而出。

教授立刻站了起來，伸出多毛的手示意博士要回去儘管回去。然後，他便轉過頭來對著洛克遜爵士和我說道：「你們兩位要瞭解我現在出現對你們來說只好沒有壞。所以，你們不要再多顧慮到什麼。我保證你們可安然地到達目的地。不過，你們要都同意我今後擔任這次探險的領隊。明早，我們就要儘早出發，因此，今晚就麻煩你們把一切要用的東西都準備好。我的時間寶貴，請你們儘可能加緊一點吧。」

要用的船，早已準備好了。

洛克遜爵士已弄到一部引擎性能特別好的大型汽艇，名叫「艾斯米拉達」號。

照我的想法，夏連加教授擔任這次探險的領隊，我是相當贊成的。因為，他對這些的土地路徑比較熟悉，雖然他時常喜歡惡作劇，還弄出個什麼也沒有寫的信封來。

翌日，我們立刻照我們預定的計劃，登上了艾斯米拉達號的汽艇，開了引擎，朝著亞馬遜河的上游駛去，而把瑪納鎮遠遠拋在後面了。

改搭圓木舟

漫長的雨季才剛剛過去，因此，再也沒有比現在更適合去亞馬遜河探險了。進了亞馬遜河的河口一直上溯至一千五百公里左右，兩岸之間的距離都還很遼闊，由河中心看向兩岸，只能見到一個狹長的水平線。

我們一行九個人，由於夏連加教授的中途加入所以變成了十個人，就搭乘著艾斯米拉達號，慢慢地朝著寬闊的亞馬遜河流駛了上去。

離開了瑪納鎮後的第四天，我們的船開進了亞馬遜河的支流。這條支流的進口跟主流的河寬一樣大，可是，駛進了支流後，寬度便突然變得狹窄了。二天以後，我們來到了一個印第安人的村落。

領隊夏連加教授說道：「我們在這兒上岸，並讓船開回瑪納鎮吧。前頭的水流都很湍急，因此，像艾斯米拉達號這麼大的船，是派不上用場了。」夏連加教授說完後更補充道：「我們已快要接近目的地了。因此，你們彼此不要離開得太遠。」

最後、教授還要我們一個一個的發誓，發誓絕對不能把來到此地的路徑洩露出去。

就是為了這一點理由，所以，我發出去的報導難免有些是曖昧不明的了。後來，我所發出去的地圖和圖表，也是基於不準的方向而畫出來，與正確的路徑有一段的距離，這是不用我多細說的。

我們探險隊一行自從與艾斯米拉達號告別後，便與外界中斷了聯絡，那時是八月二日。

大約過了二天，印第安人借給我們兩艘大的圓木舟。這種圓木舟由於是由嫩竹獸皮所製成，質料極輕，因此，我們在水中若遇到什麼障礙，可以讓木舟上岸，再輕快地抬著走。這兒的印第安人出入都要用這種便利的輕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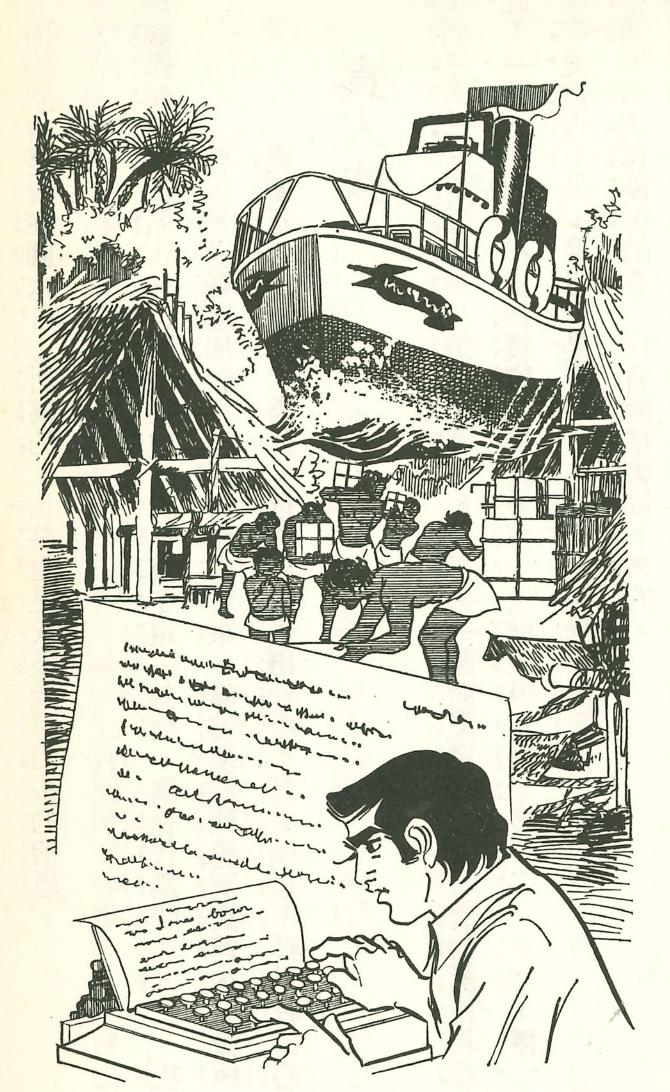
夏連加教授二年前在此地探險時，即是在這個部落跟溺死的何懷德會面的。

這兒的酋長是很尊敬夏連加教授的。把圓木舟借給我們的，也就是這位印第安的酋長。

而且，酋長還分派了二位印第安人給我們。

這兩位印第安人阿達卡和尹培當然也是認得教授的。當教授告訴他們我們又來到這一帶探險時，這兩位印第安人全身一直在發抖。不過，這兒附近，酋長具有絕對的權威，酋長一旦下了命令，全部落的人不能有第二句話。

我們在這兒居留了四天，一切準備齊全，並擬定了計劃。



我們終於要向未知的世界進軍了。

下面的記事是我在圓木舟上所寫的。也許這是我最後發出去的消息。

馬總編輯：我依照我們之間的約定，給你寫了這一封信。請你代為問候同仁。我有個預感以及從夏連加教授的那種態度看來，眞的使我感覺到夏連加教授所說的大概都不會是假的，因此、也許前途會出什麼不測，你也不必為我掛心——。

食人族

我們三人千里迢迢的來到這兒，不久、便可一一證明夏連加教授所說的話是否都是眞的，因此，一路上不停地指責教授吹牛的薩曼博士也就變得安靜老實多了。當然，博士對教授的話現在是信也不是，疑也不是，所以，就只好悶聲不響了。

不過，他們倆後來的事，我會繼續書寫下來的。

我們現在要把受傷的印第安人送回部落去，因此，便把這封書信託由那名男子帶回。我們希望那封信能平安到達——。

今晚，就在我們明天就要啓航的前夕，出了一點事情。

會講英語的這個名叫戈米的混血兒，我在前面已經介紹過了。他雖然工作相當勤奮，然而對我們的一舉一動卻都有著很大的好奇心。

今晚，我們在商討今後的計劃時，戈米似乎是躲在小屋的近旁偷聽。被一位叫山波的黑人男子撞見了，山波以為戈米想幹什麼壞事。

山波是像狗一般的忠實，而且，他對所有的混血兒有著很強烈的壞印像。因此，他立刻揪著戈米到我們的面前來。

戈米伺機拔出了刀子，便向山波刺了過來，可是，立刻就被力大無窮的山波把刀子打掉。這時候，山波憤怒已極，使出全身的力氣要把戈米給扼死。聞聲跑出來的夏連加教授大聲吆喝，山波才很不甘心的放開了戈米。戈米雖被夏連加教授嚴厲申斥了一番，不過，這件糾紛就這樣平息了。

這次的糾紛雖然這樣就解決了。可是，我和洛克遜爵士對夏連加教授和薩曼博士之間不停地發生口角。頗感懊惱。

夏連加教授早在倫敦的時候，便以粗裏粗氣著名，而薩曼博士也是善於反唇相譏，因此

，兩個人便你來我往的。一個是不到黃河不死心，一個是雞蛋裏挑骨頭。兩個人看起來就像兩個大孩子一樣，兩個人雖然都是科學界裡頂尖的人物，但也的確是讓人受不了。

「我在泰晤士河河旁漫步時，想到自己將來的命運時，心裡有說不出的惶恐。因此心想何不與你們駕船共遊。」

夏連加教授的意思不外是自己想奮力不懈地成為聳立在泰晤士河旁西敏寺的國科會的要員，難免是有點以自己的成就自傲，可是，話中總是帶有挑逗的薩曼博士便覺得靜默不下來了。

「夏連加教授。你大概是千方百計想鑽進泰晤士河旁的刑事監獄吧。」

夏連加教授一聽到這句諷刺性的話，立刻豎眉怒眼的說道：「呵！說不定呢！說不定呢！」

兩個人諸如此類無所謂的口角，常給我和洛克遜爵士帶來困擾，而我們兩個人又覺得煩不勝煩。

因此，我和洛克遜爵士私下裡商談的結果，我們決定在往後的探險旅行裡，要把他們兩個分開，各自坐在一艘圓木舟裡。至少這樣子，可減少他們互相起摩擦的機會。

把這個計劃付諸實行，一定是會成功的。

翌日，就是我們開始曠古未聞的探險日子。我們的行李把兩艘船全塞滿了。

我們再把全部的人員進行編組，不用說，為了使夏連加教授與薩曼博士不再起無謂的紛爭，我們把他們各自編在不同的船上，每條船各坐六個人。

我和夏連加教授分在同一條船，教授的心情大為好轉，常常是笑容可掬的。原先我是認為夏教授的脾氣很壞，因此總是先有個心理準備，慎防他來個大吼或什麼的。

才不過是走了兩天，河流便漸由寬濶而愈變愈狹窄了。

我們曾二次遇到了很强烈的急流。這時，我們只好把木舟拖上岸，再分別扛起木舟和行李在密林裡走了一公里。

我這一輩子絕對忘不了我曾在那片神秘，詭譎的密林裡走過，原先，我以為用很快的速度，扛著木舟，穿過森林大概不會是什麼大不了的事。

可是，密林裡樹木的巨大和樹幹的粗厚，絕對不是在都市裡成長的我所能想像得到的。那兒的樹木簡直就像擎天巨柱一樣，而樹葉就密密麻麻地把天空遮蓋起來。偶而就是有那麼一點的陽光從樹葉的空隙射了進來，也不過是在陰森森的密林裡，形成幾道浮絲而已。我們

脚走在落葉上，根本就聽不到沙沙的聲響。那情形就像是走在西敏寺寺院那樣的寧靜無聲。甚至連平時都是大吼大叫的教授，也是壓低著聲音在說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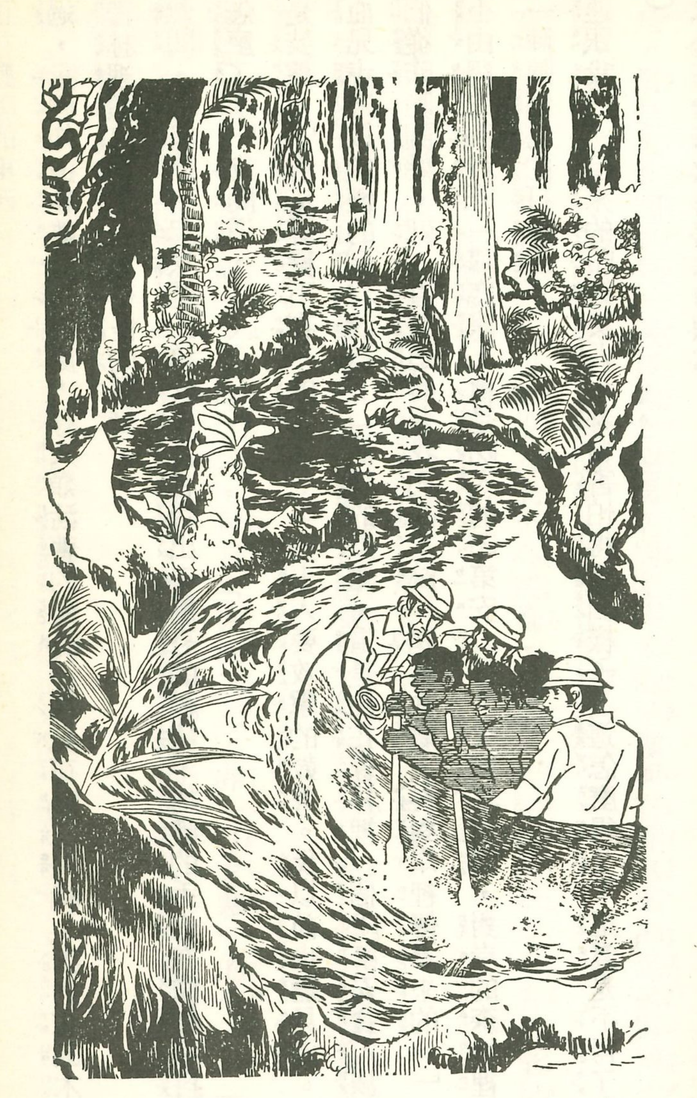
為了增廣我的見聞，教授和博士每遇到一棵高聳的樹木時，便不厭其煩的把樹名告訴我。他們所教給我的都是我平生第一次見到的樹木。他們教給我不少，不過，很可惜的我現在連一棵樹木的名字都記不起來了。大概是他們學識素養高，我這不懂一點皮毛的人自然就難以接受他們的教導了。不過，我對他們的好意，心裡頭是很感激的。

若說我懂得了什麼，那便是密林裡所有的植物——包括那些非得小心看都看不見的植物——，全部都是仰向著陽光，像是引頸翹看，有的還糾纏在比它還高的同類植物上，爭著要上與天齊。

最使我感到不可思議的便是居然在密林裡，看不見一頭動物的影子。不過，我知道在那高聳的樹梢裡，不停的有蛇在蠕動，猿猴和鳥類在跳著，飛著的。

它們在高與天齊的樹梢裡，正好奇的注視著我們鬼鬼祟祟地穿過陰森的密林。

夕陽漸漸西沈，我們也開始聽到動物們的叫聲，當在日頭高照時，我們才只能聽到昆蟲的拍羽聲。而且，聽起來還像是遠處的海在低號似的，可是，在重重的密林裡，我們卻見不



到一個正在動著的東西。

不過，我們知道在離此不遠處，有人類活著的蹤跡。那是在第三天時。我們在圓木舟上注意到密林裡頭傳來了一種奇怪的聲音。

突然間，和我們一起來的印第安人全都現出了驚恐的神情，搖槳的手也在微微發抖。

「怎麼了?」我問道。

「是鼓聲。」洛克遜蠻不在乎的答道：「是土人要攻擊的鼓聲。我以前也聽見過。」

混血兒戈米以顫慄的聲音說道：「他說的不錯，這是住在森林裡一個印第安食人族的鼓聲。他們從昨晚開始，就一直在追尋著我們的足跡，喏，你聽，從對岸裡傳過來的。」

我不由得感到背脊一陣寒涼，會是吃人的印第安人呀！我凝耳傾聽，對岸的森林裡頭，的確有一陣陣緊密的打鼓聲。

（連跟我們一起來的印第安人，都會害怕得這個樣子！這怎麼得了！這眞是不得了的事情呀！）

我神色慌張的望著夏連加教授。

起鬨

可是，這是怎麼回事兒，教授竟然還爲著周圍樹木的種類與有關鳥類的名稱與博士爭得面紅耳赤，似乎對食人族即將要來攻擊的事，一點也不掛在心上。

我當然是提醒山波和隨行的印第安人們小心戒備，可是，對隨行的兩位學者卻毫無辦法。他們除了做學問外，什麼也都不放在心上。

我感到很驚嚇，不過，我同時也對這兩位科學家由衷地感到欽佩。

我注意到洛克遜爵士神色泰然，他默默地把槍彈裝進來福鎗裡。我一看到他這個樣子，驚慌的神色便稍微鬆懈下來。

我繼而一想，教授和博士之發生口角，早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的事了。一個是獨斷獨行，自以爲是的教授。一個是出口譏諷，專門喜愛抬槓的博士。這兩個人碰在一起，自然是有得口唇相識一陣了。

不過，他們對食人族的意見，反倒是一致的，大概這是惟一的一次了。

「那是亞馬賈克的食人種。」教授指著傳出鼓聲來的森林那方說道。

「嗯——。」

「他們是摩可人的形態。」

「不錯。」

他們兩人就這樣一問一答的，因此，我們索性就不管他們了。自個兒來防備土人的襲擊。

不過，好在夕陽已經偏西，黎明就要來臨。我們每晚把重石當做錨，把船定泊，然後，再施以警戒，守夜到天明。山波從薄暮一直守夜到黎明，不敢睡覺地守著。當一夜無事，天色開始有曙光時，他才安心的喘了口氣。

天色一亮，鼓聲就愈離愈遠了。

「那些食人族的土人都已經走了。莫不是給克普力嚇跑了！」戈米一邊想，一邊自言自語著。

要是眞如夏連加教授所說的，森林的惡靈是自中生代以來一直居住在森林裡的怪獸，那我想我們愈往目的地走近一些，終會跟它碰頭的。

午後三時左右，我們遇到了一處急流，是比我們先前所遇到的兩處還要湍急。

「嗯！就是這兒。我上次來時，就是在這兒翻船。不但所有貴重的物品都流失了，而且，這兒還險些成了我喪身之地呢——。」夏連加教授像是感慨萬千地說道。

我一聽到夏連加教授這些話，胸口像是放下一副千斤擔似的，因爲這兒是第一個證據，證實了夏連加教授不是在跟我們吹牛。

我們在這兒下了船，然後便由印第安人扛著圓木舟和行李涉過短草叢。我們四個白人則在隊伍前頭，手拿著槍，預防可能的危險。我們一直走到日落西山時，才越過了激流，到達其上流前端的兩公里處，那晚，我們就在那兒定足休息。

照我的估計，我們現在離主流有一百六十多公里，而且現正沿其支流溯航而上。

翌日，我們一行一大清早就上路了。夏教授從這個時候開始便不停的在注意著兩岸，突然間，他像是很滿足的發出了叫聲。並用手指著一棵最近的樹木。那棵樹木從一個特定的角度來看，像是脫離岸邊，而聳立在水上似的。

「就是那一棵！我一直要找的路標，就是那棵棕櫚樹。我們所要走的秘密通路，就在這棵樹的那一頭。那兒並沒有什麼森林的進口，這是很奇怪的。不過，你只要見到一棵樹離羣聳立，你就是一輩子也不會認錯它的。而且，那棵樹的周圍還長有淺綠色的藺草。從那兒進

去，就是一個未知的世界，一道通往被遺忘的世界的秘密門。各位你們過去瞧瞧就知道了！」

這些話聽起來，簡直就像是神話一樣。我們把木舟划過去一看，那撮淺綠色的蘭草正遮掩著一個小支流的入口。

小支流的水淸澈見底，和我們剛才所經過的混濁的水不一樣，水底的砂石像是伸手可及，而美麗的熱帶魚更在我們的圓木舟下，輕快的游來游去，看來就像是個水族館。

我們的頭頂上，枝葉繁茂，而且水面上延伸成一片一片的樹葉倒影，日光才僅有一些射了進來。

樹枝上正棲息著一隻長著黑絨毛的小猿猴目不轉睛地看著我們。一隻溫馴的貍在樹蔭裡偷偷地望著我們，鱷魚們輕巧地溜進水裡，捲起了重重的水紋。一隻有花色斑紋的花豹正目光鷹隼地望著我們。大群的鷺鷥和鶴當我們的木舟划近時，理睬都不理睬的——。

這兒所有的動物，似乎根本就不懼怕人類。

「這兒沒有印第安人。看來是被克普力嚇跑了。」戈米說道。

「所謂克普力是指森林中的精靈。」洛克遜爵士說明道。「土人把惡魔全都稱呼爲克普力。他們認爲這兒附近住有什麼可怕的東西。因此，他們是不會接近到這兒來的。」

我們在這條夢境般美麗的河川裡，行駛了三天。

可是，到了第四天，我們的木舟便再也行進不得了。因爲，水流突然變得低淺，而我們的木舟便陷在河床中了。

我們只好把木舟停在岸邊的草叢裡，當晚我們就在岸邊過了一夜。

翌日，洛克遜爵士和我沿著河川，向森林方向走了三公里。不過，我們一路上所看到的水位都很淺，因此，便回來據實報告。根據夏連加教授的想法，今後是再也用不著木舟了。

我們便把木舟藏好在草叢裡，並在毗鄰的樹木上做了記號。然後，我們便背起了槍，彈藥、糧食、營帳和毛毯，踏上了我們最後一段的艱難旅程。

可是，就在這種關頭，教授和博士還是繼續著他們的口角。

追究他們發生口角的原因，是夏教授回過頭去對著薩曼博士說道：「我要你一個人負責保管這枝無液氣壓計。」

「你憑什麼命令我保管這枝氣壓計？」

「博士，就憑我是這次探險隊的領隊。」

「那是你的一廂情願。我可沒有把你看做是領隊。」



「你說得好。那我能不能請問你，我是擔任那一種適當的職位呢？」教授口帶譏諷的道。

「我來告訴你吧。你是涉嫌說謊的被告。而我們是到這兒實地勘察你是否說謊的檢查官。」

「好，我明白了。那麼，我今後就到處悠哉悠哉地走著，再也不管你們了。我既然不是領隊，那我就不用在前頭帶路了。」

好在有我和洛克遜這兩位老好人，我們好語勸慰教授和博士，並說此來一定要不虛此行才行。可是，他們兩人常常發生口角，勸慰還真是一件苦差事哩。

博士銜著煙斗，臉上露著笑意地走著。教授則在後頭氣呼呼的跟著。

我們曾偶然得知教授和博士都是很討厭愛丁堡大學的愛德華博士。後來，愛德華博士的大名便成了我們勸架的法寶。也就是說，當博士和教授正想口唇相譏時，我們便把愛德華博士的大名講了出來。然後，博士和教授兩人便會停止口角，把注意力轉向愛德華博士的身上，而暫時成了莫逆之交。我們使用這個法寶，不知化解了多少次糾紛。

艱辛的旅程

我們成一列，沿著河川前進。一路上，河川變得愈來愈窄。後來，河川便消失在一個海苔狀的綠色沼澤裡。那兒是一片深及膝蓋的沼地。

我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涉過了沼澤，當大夥兒在那一邊上岸時，大家累得直喘氣。

我們捨棄了木舟，開始步行時，今天已是第二天了。周圍的一切都很令我們驚奇。樹林愈來愈密，而且，全都是棕櫚樹林。我們簡直像是置身於一堆木材堆裡。

左轉右彎，我們終於走出了短木叢。橫在我們眼前的是一片緩緩的坡道。

走下這片坡道，就花費了我們二天的時間。

我們眞是走得筋疲力盡。途中，我們曾發現一處有人在此地露營過的痕跡。我們看見露營地的附近有薪柴灰燼和肉類罐頭的空罐。夏連加教授一面用手指著這片地，一面說道：「這兒就是第一位探險家何懷德在此露營的地方。我上回來時，也曾見過。」教授得意洋洋的對我們說道。

我們恨不得把這一片奇異的世界一下子都看完，所以，自然而然的大夥兒都加快了腳步。

這兒附近的道路是愈來愈難走。樹木是愈來愈稀，放眼望去，景物皆呈現在我們眼前，可是，附近岩石和凹凸不平的急坡道，要是一不小心，立刻就會給絆倒。

我們走了十天，才又逢到了一片竹木林。竹木林裡的道路出奇的狹窄，我們若不是逢竹便砍，眞是寸步難行。好在出了竹木林後，便是一片緩緩的斜坡道。走起來就比較平坦些。

正好在這個時候，夜幕低垂，我們就搭起營帳，準備夜宿。經過了一日的奔波，我們都已經筋疲力盡了。

翌日，我們極目一看，緩緩的坡道延伸至一片圓形的陸地。我們那天一大清早就迅速啓程了。

到了正午，我們好不容易才到達了那兒。我們一看，前頭是一片山澗又延伸到一個更陡的坡道，坡道盡頭就是一望無際的地平線。

我們登上了坡道，在前頭開路的夏連加教授突然又叫又跳的：「啊！快看！快來看呀！」。

教授興奮地用手指著右側。我們全都順著手指的方向望了過去。

大約距離這兒有一公里左右吧！有一隻像是灰色大鳥的東西從草叢中緩緩地振翅飛了上

來。並且，很快地朝著羊齒森林裡飛了進去。

（那東西究竟是什麼呢？既然能飛，那當然是鳥類了！）我這麼地想道。

教授壓抑了興奮的心情，對著薩曼博士說道：「薩曼博士。你看到了沒有？你想那東西是什麼呢？照我看來，那東西就是翼龍。是早在中生代以來就在空中飛行的爬蟲類，一定是翼龍，錯不了的——。」

不過，薩曼博士卻沒來由的笑了起來，冷冷淡淡的回答道：「少跟我扯淡。你的眼睛有問題。我看是鸛哩。」

教授給薩曼博士澆了一頭冷水，就緊繃著臉，悶聲不響了。

這個時候，洛克遜爵士從後趕了上來，對著我說道：「你看到了嗎？馬隆先生。」

「是的，看到了。是隻大鳥哩！」

「我看那東西不會是鸛。我經年在外打獵，我敢以狩獵家的名譽發誓，我從來沒有見過那種東西。」手上拿著望眼鏡的洛克遜爵士驚悸猶存的說道。

後來，我們眼觀四方耳聽八方，不過，並沒有再看到同樣的東西再飛了上來。

不過，諸位讀者，我是將我所見所聞全部原原本本的向諸位報告的。因此，諸君理應當

知道所發生的各種事情，我只是擔心諸位究竟有多少機會可以在報上目睹我所發出去的報導。

（也許我們真的歷盡艱辛，來到了教授所說的『未知的世界』來了！）我一邊走著，一邊這麼想著。我們越過了第一個高地，前頭又橫亙著第二個高地。我們再越過了第二個高地，便來到了一片凹凸不平，全是長滿了椰子樹的土地。這兒的情景跟我在教授房裡所看見的何懷德素描簿以及教授所拍攝的發黃的照片裡的鏡頭完全一樣，都是有一排血紅色的峭壁。

我們隨即就要來到最後目的地的那一片高地了。

我現在一面書寫著報告，一面就望著橫亙在我們面前的高地。這塊峭壁上的高地的的確確就是我們所要來的目的地。

那塊高地離我們的營帳處，大概也有五十公尺左右吧！極目一望，只見岩壁參差不齊。

教授喜形於色的在附近踱著。博士則是緊閉著嘴唇，像是一時之間，還不敢相信這是真實，不管怎麼說，不久之後，一切便可真相大白了。

我們的隨員何塞因為被竹尖刺傷了手腕，不得不啓程賦歸。因此，我有意要他把報告幫我帶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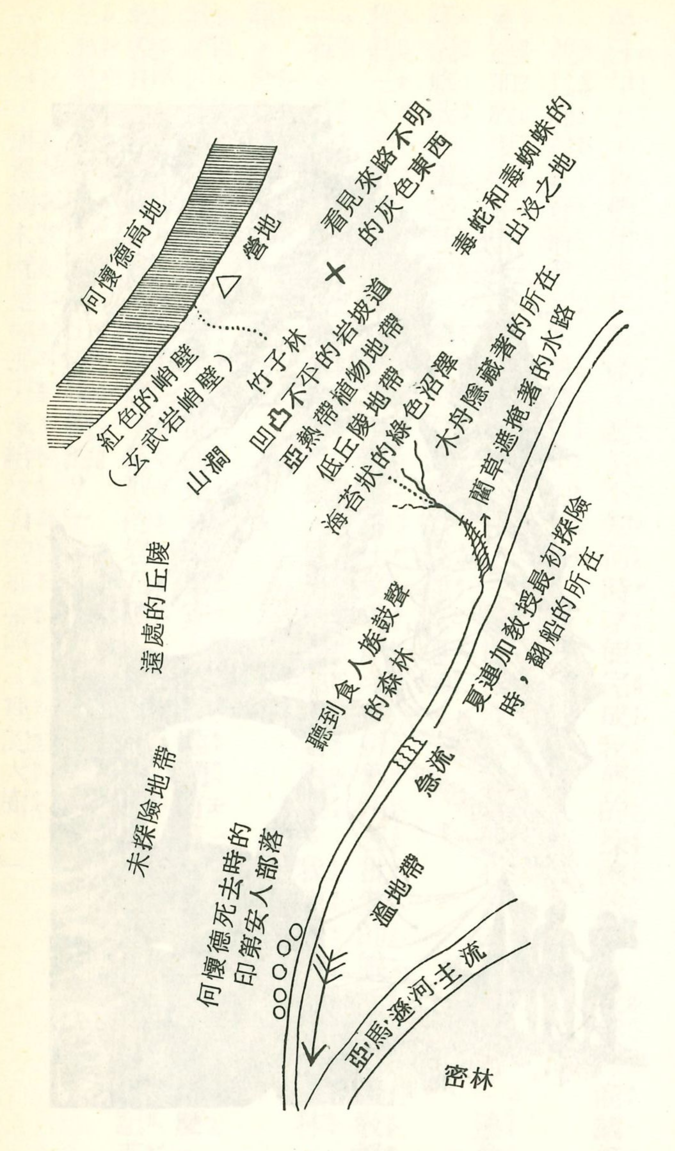
我朝著峭壁下走了過去，估量著峭壁的高度似乎要比教授對我所說的高度要高多了。我看高地邊似乎是長有花草之類的植物，有成堆的草叢，而在裡側像是長有許多高大的樹木。不過，看不出有活動著的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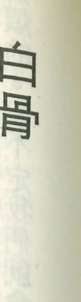
我們在那晚就在峭壁下紮營。峭壁很陡，而且中間部份凹了進去，看來眞不是好爬得上去的。

我們的營帳旁，聳立著一個像教堂的塔狀，也有點呈金字塔形狀的岩石。它的高度幾乎與峭壁的高度同高，不過，岩石與峭壁是各自挺立著的。金字塔岩的正中央長有一棵樹木。岩高和峭壁的高度大約是三、四百公尺。

我們從金字塔岩與峭壁的中間距離只隔著十四、五公尺，便可想像得到這塊金字塔岩早先一定是峭壁的一部分，後來不知什麼原因，乃與我們現在所要探險的未知世界的高地相分開了。

（好不容易來到了這兒，我們會解不開這個未知的世界的神秘嗎？），我一面想，一面感到很頹喪。





白骨

翌日早上，我們用畢早餐後，鑑於不知何時才能完成我們的探險旅程，我們乃商議節約糧食，並且商討攀登峭壁到何懷德高地的方法。

夏連加教授坐在小石上，頭戴麥楷草帽，一邊慢慢地搖動著他心愛的美髯鬚，一邊像法官一樣哉悠哉的講起話來。讀者諸君眞會以爲他眞無聊。

我們三人把教授圍在中心坐著。薩曼博士銜著煙斗，仍然用著批判的眼光注意著教授的一言一行。洛克遜爵士緊張地撥弄著手槍，目光銳利地盯著教授。我這幾天奔波於山林，皮膚黝黑，全身變得很有活力似的。

我們四個人的後頭，站著兩位混血兒和印第安人們，他們有意聽聽我們談的是什麼。

教授用手指著聳立在眼前的金字塔型的岩石頂，對著我說道：「馬隆先生。你還記不記得你在那兒看過岩石上長有山毛櫸樹的？」

「記得，這棵樹木就是你那天拿給我看的那張照片裡的大樹。」

「不錯。那棵樹木的樹枝上就棲息著一隻翼龍。我在拍照片時，就是爬到大岩石的中央

才拍攝的呢。」

這句話，為在旁的薩曼博士聽見了，他這次並沒有反唇相譏。我看他的神情，不再掛著一貫的微笑，反倒是由於興奮過度，臉上泛起了灰色。

夏連加教授似乎也注意到了，他像是得意至極似的大笑了起來：「薩曼博士。你還認為是鸛。鸛沒有翼，而翼龍卻有皮一般的皮膚，膜質的兩翼，還有牙齒哩。」

薩曼博士頭轉過一邊，面色陰鬱。

「不過，」夏連加教授改變話題說：「我以前來這兒的時候，真是使盡了辦法，想爬上峭壁去。不過，每一次都失敗了。當然，不只是我，每個都試過了，全都沒有用。那個時候，雨季快到了，我們的口糧又要吃完了，所以我們在無可奈何之下，沿著峭壁往東走了十公里，也沒有找到登上峭壁的道路。」

「現在只有一個辦法了。」薩曼博士說道。「向東走既然不行，我們這回就往西走。怎麼樣？」

「好極了。」洛克遜爵士贊成道：「那片高地，看來不會很寬濶。繞著四周走一遭，不會很麻煩的。說不定我們就會發現了登山的進口呢。」

可是，教授指著我說道：「我在倫敦時，曾對這位年輕人提起過這件事。我說這一片高地裡應當不會有什麼登山的進口。因為這片高地，數百萬年前早就存在了，怎麼會一直沒有人發現呢！所以，才會只有像何懷德這樣的人物登山過，而高地上的大動物卻找不到一條下山的路來。這是我的想法。」

薩曼博士立刻提出了他的疑問：「你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呢？」

「理由很簡單，第一位發現這片高地的何懷德曾親自爬上去過。假如，他沒有爬上去過的話，就不會有那本素描簿的繪了。」

「我想你這是完全不合乎科學的推論。我承認高地就在我的眼前。可是，素描簿裡的那些怪物，我怎麼一個也沒有見到呢？」薩曼博士又是話裡挑骨頭，不懷好意地笑著。

教授氣上心頭：「你看到也好，沒看到也好。反正，我不把你帶到眼前的高地去看，你是不會滿足的。」

兩個人似乎又要開始鬥嘴了。可是，這時候，教授抬頭望峭壁，像是突然看到什麼似的，忙不迭地用兩手抓住博士的頭，把他的頭往上仰，嘴裡一直尖叫道：「看到了吧！那兒上頭，的確是有生物呢！」

我和洛克遜爵士也驚異地把眼看向上頭。

的確，峭壁上的確有一個長長的東西在爬著！它正慢慢地挪動著身體，向上爬著。仔細一看，那東西有扁平的頭，不就是大蚺蛇嗎。它每次捲曲著長長的身體挪動時，蛇鱗便受到太陽的照射，而發出閃爍的光輝……。

「夏連加教授，才不過是一條大蛇而已，不用那麼興奮過度吧。」博士的頭部被抓著，似乎是並不怎麼介意似的。

因此，教授很得意叫著：「反正，這就證明了這兒是有生物的。好了我們現在就開始往西邊走，找看看有沒有登上峭壁的路徑。」

峭壁的下側全都是凹凸不平的岩石，因此我們是很小心的走著。

大約是走了十公里左右的路吧。我們有了一個很令人驚異的發現。我們在一處露營的場所，找到了芝加哥製的牛肉空罐頭，白蘭地瓶，開罐器以及其它許多散置的東西。另有一張滿是摺痕的報紙，可看得出報名是芝加哥太陽報。日期已經模糊不清，辨不出來了。

「不是我的東西，」夏連加教授說道：「那就是何懷德的東西了。」

我在這兒又發現了一個奇怪的東西。是用樹枝做成的道路指標。

「快來看！這兒有一個東西。像是路標呢！」

「不錯，的確是路標。」洛克遜爵士立刻就贊同了我的說法。

教授也點著頭說道：「不錯，我們的前輩何懷德爲了給後來的人所做的路標。而且，一切都是在我的意料之中。我們再繼續往西走，一定可以再看到其它的路標的。」教授挺有自信似的。一切果然不出教授的所料，我們不久便又遇到了另一個路標。

不過，這個路標卻帶給我們一個意想不到的震憾。

我們興沖沖的，輕鬆地踏著腳步前進，不久，便遇到了一片竹木叢。竹子的高度平均是在六公尺左右，很堅拔地挺立著。就像是削尖的竹箭一樣。

我們慢慢地在竹木叢的四周踱著。走在前頭的博士突然高聲尖叫了起來：「我的媽呀，那是什麼？」

由於他的叫聲太尖銳了，我們全都緊張地順著他的手指的方向望了過去。我的媽呀，是一具髑髏頭！髑髏頭的不遠處，有個像是軀體的骨骼，吊掛在竹尖上。

「哇，眞是太慘了！」一貫不會被任何情景所激動的洛克遜爵士，這時也顫慄地叫出聲來。「眞是死無全屍。不過，這個人看來並不是死在竹林內的。我想他恐怕是從峭壁上跌了

下來，或者是被人推了一把。要不然的話，他不會這樣不落全屍，軀體的骨骼且被竹子刺穿了——。」

我們全都不忍卒睹似地，慢慢地把臉轉向到峭壁上去。不過，洛克遜先生仍然盯著骸骨，並仔細地調查著頭骨的四周圍。

「這個白骨的人物，看來並不像是死去得很久的樣子。喏，你們看這個——。」

頭骨旁置有一個金錶和一隻鋼筆。而且，洛克遜爵士說的不錯，兩者都還沒有生銹。金錶上頭有紐約哈德遜鐘錶公司的商標字樣。我們大夥兒還在附近查了查，還找到了一個刻有艾廸遜給柯伯字樣的銀製煙盒。

「嗯！」在一旁的夏連加教授像是想到了什麼地說道：「我聽說過這個名叫柯伯的男人。他的全名是傑姆．柯伯。我想他一定是和何懷德一起來的。何懷德的記事簿裡提起過這個名字。」

我們重新把柯伯的屍骸好好地安葬於竹林內。（為什麼柯伯會死得這麼淒慘呢？）我苦想不透，全身卻一直在顫慄著。我預感到在我們還沒有來以前，曾出了這麼一件可怕的事，所以，想著，身體就發起抖來了。大夥兒的心情似乎也跟我一樣，一路上只是默默地走著，沒



有說過一句話。

我們連走了二天、三天，都沒有找到登上高地的進口。不過，倒是常常發現用粉筆書寫在峭壁上的路標。大概，這些路標是何懷德或柯伯寫上去的吧。

我們沿著寸草不生的岩壁走了一星期左右，終於走到了一處深入岩壁內的裂縫。裂縫約有十尺那麼大吧。仔細一看，裂縫的內壁上，還畫有一個箭頭的路標，箭頭是指向上方。

「找到了，找到了，這兒就是到高地的進口呀！」

初遇翼龍

我們聽到夏連加教授這個興奮忘形的大叫聲時，連日來的疲勞早已不知都跑到那裡去了。

然後，我們便在裂縫的進口處紮營，我們並把山波和土人留在營帳裡，外出探路。

戈米和曼紐隨我們外出探路，這兩人動作敏捷，腦筋靈活，英文也講的呱呱叫。

洞道陰暗而潮濕。連一點光線都照射不進來。我們抬頭望上方，上方離我們大約三佰公尺左右的距離，我們所看得到的只是那一點點的青空，像一條細帶那麼細。

我們走了四佰公尺左右，道路突然變成了一條登山的坡道。不對，是一條走不通的坡道。由於四周的峭壁往下陷，自然就有點像是坡道的樣子。

拿著手電筒在前面開路的洛克遜爵士，把手電筒照著指向上頭崩落的岩石箭頭路標。

「啊！你們看！上頭有一個洞穴。」洛克遜爵士急忙奔了過去。可是，才不過是一會兒，我們便聽到洛克遜爵士懊惱的聲音：「沒有用。大岩石把洞穴給堵塞住了。」

我們循著亮光，也朝上頭奔了過去，定眼一看，不錯，一塊大岩石結結實實的把洞穴給堵塞住了。道路到這兒就走不通了。我們幾個人合力想搬動那塊大岩石，可是，大岩石根本分毫不動。

「沒有用，死心了吧。」夏連加教授心灰意冷地背過頭來。我則是恨恨地瞪著把那個洞穴給完全堵塞住了的大岩石。

我們既然搬不動這塊岩石，那何懷德由此登上高地的這條通道，對我們來講也就沒有用了。

我們無精打采地朝向裂縫的進口方向走了回去。

這個時候，突然發生了一件我們措手不及的可怕事情。那塊堵住洞口的大岩石轟隆、轟

隆地落了下來。

「卡！卡！卡！」的一連串土塊開始崩落的聲音，我們驚慌地朝裏側躲了進去，還好，我們沒有人受傷，不過，奇怪，那麼大塊的岩石怎麼會滾下來呢？

「朝我們的頭上，當頭壓了下來。我們差一點就給壓扁了呢！」驚慌地注視著洞穴周圍的戈米他們，心有餘悸的說道。

我們立刻想到洞穴裡躲著什麼東西，蓄意阻止我們的探險。也難怪柯伯會從那麼高的峭壁上給人推了下來，準都是那個混帳東西幹的好事。而且，能幹出這種陰謀的，一定是比動物智慧要高，而且還是個兇殘成性的生物。我們這麼一想，就知道準是野蠻人幹的了。

我們很清晰地感覺到我們正遇到一個看不見的敵人，他正躲在暗處裡，蓄意要攻擊我們。在這樣狹窄的地方，碰到了敵人，逃也沒地方逃，躲也是沒地方躲。我們乃連滾帶爬地滾下了坡道，一直滾到了裂縫的進口。

「沒什麼好緊張的，不要灰心。我們一定會找到別的通道的。」洛克遜爽朗地勉勵大家道。大夥兒都不加爭辯，大概大夥兒也是跟他同樣的想法吧。

第二天，第三天，我們還是繼續沿著峭壁走著。

是在第三天的晚上吧。我們正準備紮營時，洛克遜爵士手上拿著槍，向外奔了出去。

砰！是槍聲。

過了不久，洛克遜爵士笑著從外頭回來，肩上背掛著一隻小野豬。

這隻小野豬，我們立刻交給山波料理去。他把半隻給了印第安人，另外半隻用竹子叉著，用火烤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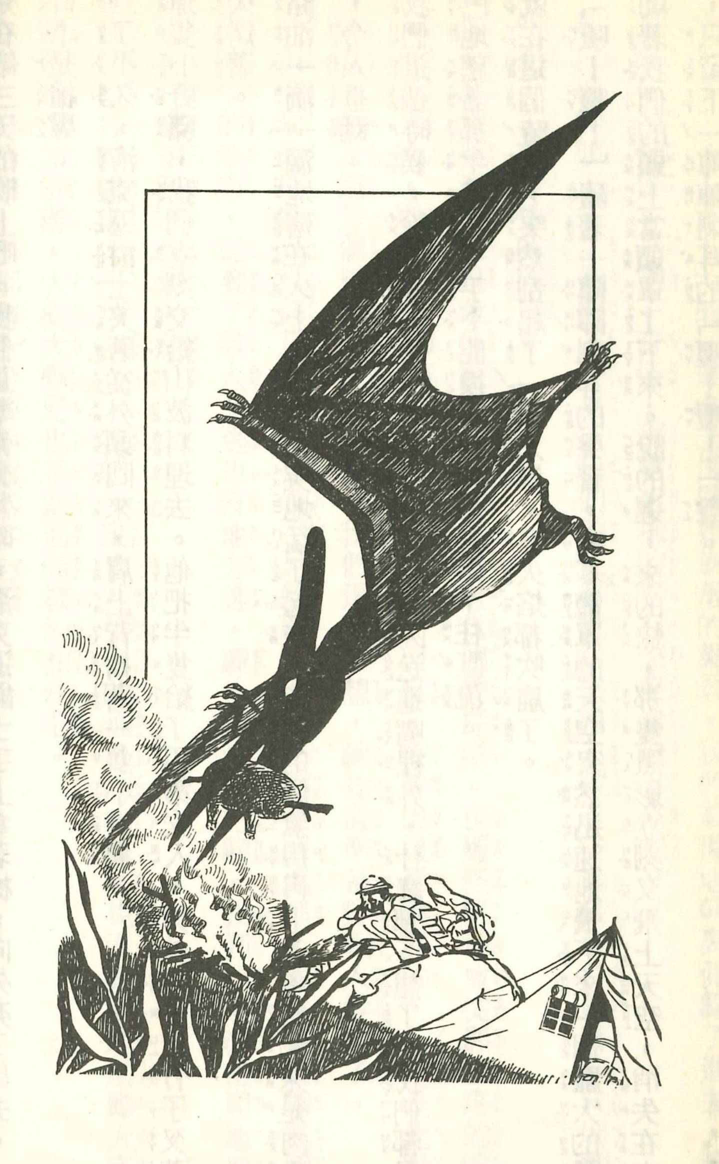
豬油一滴一滴地落在火上，火勢便突地猛了起來。紫色的煙氣冉冉上升，看起來是肉香四溢，令人垂涎。

我們這個時候，除了想迅快地把美味可口的豬肉送進嘴裡外，什麼都不想了。我們都是眼巴巴地望著那半隻豬，手不能摸，口水則是耐不住直流。

就在這個時候，突然刮起了一陣大風，把火焰都吹扁了。

「嘎！嘎！」隨著一陣陣刺耳的聲音，夜暮籠罩的天空突然迅速地飛下來一個龐大的黑影，朝著我們的頭上當頭罩了下來。說的遲，來的快，那隻黑影立刻又飛上天空，消失在夜暮裡，只留下一陣陣刺耳的「嘎！嘎！」聲。

不過，我們真的是親眼目睹到那個可怕的東西。蛇一樣的頭，腥紅一般的血眼，鱷魚般



的長嘴，尖嘴裡露出了一整排的尖齒，還有魔鬼一般的臉。這會是蝙蝠嗎？不會，不會有這麼巨大的蝙蝠，那一隻少說也有十公尺左右──。

另一方面，我們的現場一片零亂，還有一陣陣的腥味臭氣。最令我們驚嘆的是竹叉上的半隻豬全給它乾淨俐落的銜走了。甚至連洛克遜爵士也是望空發呆，忘記立刻跑回營帳去拿槍械來。

我們四人經過一陣的發呆後，最先開口說話的是薩曼博士。

「夏連加先生，」博士激動的說話：「我向你道歉。我是這麼一直地堅持著我的謬見。好了，現在一切都已眞相大白了。我得承認那一隻的的確確是翼龍。」

夏連加只是笑著把他長而圓的手伸向博士的面前，跟博士熱情地握著手。

從倫敦出發以來，這兩位一直口唇相譏的學者，今夜終於盡棄前嫌了。雖然有這一隻翼龍出現，使他們盡棄前嫌，不過，我們也犧牲了一頓可口的豬肉晚餐。

可是，數十億年前的生物，現在仍在空中飛翔，我們會在做夢嗎？

當然，我們是親眼看到的。決不會是在做夢，因此，我們當晚會興奮得睡不著覺。

翌日，我們又朝前推進。我們都期待著是否在此行中還可再碰到那隻翼龍，不過，我們

可沒有想到我們第二次見到這種史前動物時，竟然是多到在天空滿天飛。

我們在這塊處處危險的土地上，靠著磁石和太陽的位置，由北方轉而走向東方。一路上我們儘是遇到多石的沙漠和野禽羣棲的荒涼沼澤。看來我們走的這個方向，也不可能是登上峭壁的方向。而且，我們沿著峭壁直走時，腳下偏是一大塊一大塊笨硬岩石，我們似乎是非得折回去不可了。

一路上的沼澤眞是令我們看得觸目驚心。而且，我們還看到一大羣南非洲劇毒的毒蛇在伸吐著毒舌。我們槍不離身，深怕這些恐怖的毒物向我們襲擊。

這些毒蛇攻擊性很強，它們看到我們，便躍入水面裡，僅剩著蛇頭在對我們昂然吐舌。由於它們數量龐大，一時之間，我們也難殺得精光。我們在無可奈何之下，只好拔腿逃逸，逃得精疲力盡的。當我們回頭看時，只見水面上全是恐怖的毒蛇頭。還有的毒蛇不斷地從沼池的蘆葦中伸出蛇頭來。我們把那個沼澤命名做「毒蛇池」，並且把它畫在地圖上。

好在我們一行人都沒有被那羣恐怖的毒蛇攻擊到，不過，想到那塊地方也眞是夠噁心的，令人直想嘔吐。

我們平安地越過這塊地帶，而回到我們原先出發的地方時，已經第十三天了。我們還是

沒有找到登山的孔徑。

我們意態闌姍地在那塊呈金字塔狀的岩石下坐了下來。每個人心裡都是悶悶不樂，無精打采的。

我們每個人都想像得到既然已有翼龍出現，那麼，那塊峭壁上自然是存在有更恐怖的生物了。

可是，我們就是找不到登上峭壁的道路。何懷德用粉筆書寫上路標的道路，現在也難於加以清理。而且，我們口糧用完後，打獵度日也許尚可維持一段時期，反正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眞的是極需補給。

最糟糕的是兩個月後，就是雨季了。到那個時候，我們露營的生活就要結束了。我們也想到挖出一條到山頂的道路來，可是，峭壁高聳，質地且比大理石還要硬，我們的時間和資糧方面，已經是不許可我們這麼做。

怎麼辦才好呢。我們已經是完全絕望了，因此，我們那天晚上就一直悶聲不響的躲在被窩裡頭，什麼事都不想做了。

甚至連夏連加教授也是用兩手托著他那個特大號的頭顱，絞盡腦汁地想著。看他坐在火

旁，一動也不動的，看起來有點像是食用的大青蛙。我雖然對他說：「該去睡覺了。」，可是他好像根本就沒有聽到，沒有回答我。

看來當個領隊也實在是不容易呀！

戈米倒戈

可是，翌日早上，我們三人起身走出營帳時，卻看到教授笑容可掬地對我們說道：「諸位早。昨夜睡得還好吧？」

難得看到教授這麼好心情，我們三人如同蒙上一頭霧水似地你望著我，我望著你。

教授神情歡愉地說道：「諸位，我要報告你們一個消息。我昨晚把解決問題的方法想出來了。」

「眞的呀，那麼你是找到了登山的方法了？」

「正是！」

「在那兒？你要用什麼方法呢？」

洛克遜爵士像是連珠炮似地發問，而教授則是默默不語地指著那個呈金字塔狀的聳立的

岩石。

「那個呀，我們即使登上了那塊岩石上，也不能過去到對面的高地呀，兩者中間至少隔著十公尺呀！」我頹喪的說道。

「放心，我們登上了那個金字塔型的岩石後，一切再都瞧我的好了。」夏連加教授不知怎麼搞的，像是極有自信的樣子。

反正，我們現在想不出什麼好辦法，只有依循教授的意見去做了。因此，我們立刻就準備登上那座金字塔狀的岩石。

這還是我平生第一回爬山的。要是在平地，我自信可比別人走得更快更穩，若是要爬岩山，那可眞是要命。全身吊在半空中，向下望了望，我想我不暈倒才怪。

話雖然這麼說，不過，我在大學時代是橄欖球健將，身體是壯碩得很，因此，好在沒有丟臉。

金字塔岩原先似乎是隸屬於對面那塊高地的。我們從金字塔岩石和對面的高地等高就可以知道了。

我們由金字塔岩一眼望過去，幾乎是一覽無遺。視界裡處處是一團一團的黑森林，中間

流經其境的就是亞馬遜河，的的確確是很壯觀哩！

我正陷入忘我之境時，有人拍了我的肩膀。我一看，是夏連加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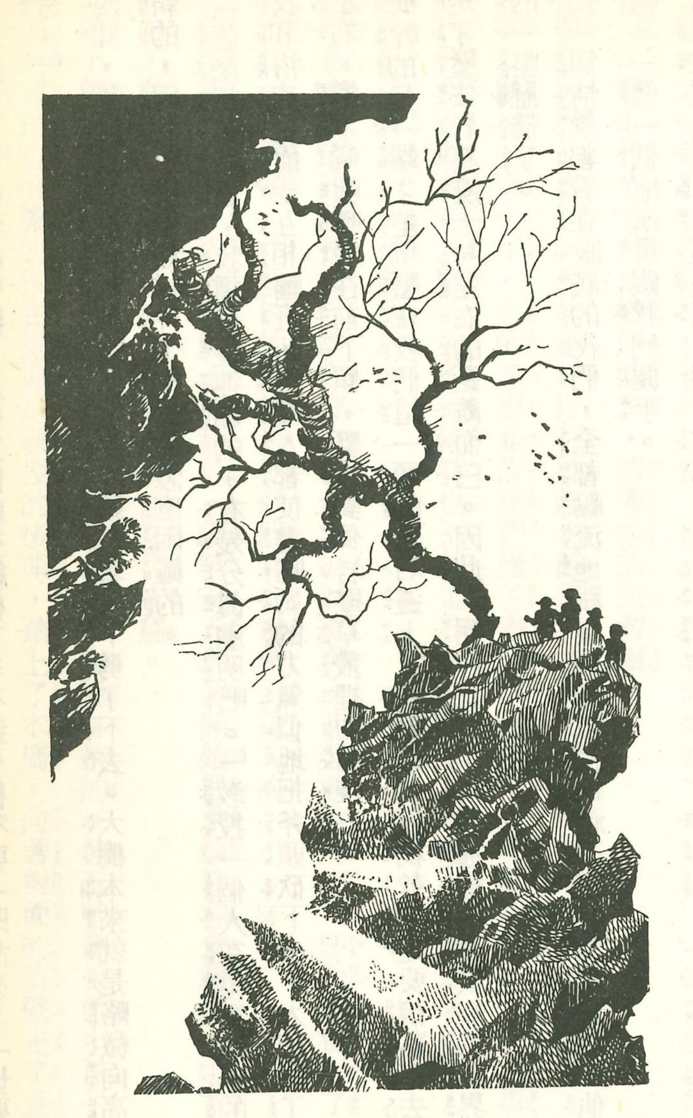
「馬隆先生，我需要你的幫忙。」不知什麼時候來到我背後的教授，示意我去幫忙。

金字塔岩的頂上是一片狹窄而平坦的草原。其中只種有一棵粗大的山毛櫸樹。

我緊緊抓住了山毛櫸樹的樹幹，俯視著岩石下面的人。我看見岩石下面在仰望著我們的印第安人個個身體都成了一個小黑點。而金字塔的岩壁和對面高地的岩壁像是垂直地被從中間切開來似的。

而且，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這棵山毛櫸樹的確就是素描簿裡所畫的那棵大樹，也就是上一次夏連加教授來時，樹枝上曾棲息著一隻翼龍的那棵大樹，樹的高度似乎有二十公尺的樣子。

教授說道：「這兒到對側約有十來公尺左右。我們把這棵山毛櫸樹攔腰一砍架在對側的高地上，便可成為橋了。這是我昨天晚上想出來的計劃，怎麼樣，高明吧！」。不錯，我真的不得不佩服這個計劃頂高明的。樹高達二十幾公尺，果能砍倒下來，這倒是一個頂好的便橋。



「馬隆先生。你年輕臂壯，這件工作就交給你了。不過，你不要一味胡來，一切要照我的命令。」

因此，我便遵照教授的命令，拿著斧頭朝著樹下劈了下去。大樹本來就是略微向高地那邊傾斜的，因此，要做好這件工作是不怎麼困難的。

「怎麼樣，諸君，我這個夏連加的，有幾分眞聰明吧。」教授一個人在得意洋洋的。

我和洛克遜爵士互相輪班，每個人都使盡吃奶的力氣似地把斧頭砍下去。大約砍了一個鐘頭左右，樹木唏哩嘩啦往前下傾，壓在對側岩壁草叢裡的樹枝上。

樹幹的另一端才差堪壓在我們這一頭的岩石邊上。我們還以爲樹幹準是要滾落下去了。不過是才壓住岩石邊十吋左右的距離而已。因此，樹幹就成了我們通往那邊未知的世界「高地」的一座懸橋了。

把一切情景都看在眼底的我們，全都輪流地跟夏連加教授握起手來，教授飛舞著他的麥楷草帽，一個一個地愼重跟我們握手。

「現在還是由我這個夏連加的打前鋒，踏進那塊我們誰都沒有來過，一切都令我們不可思議的土地上去吧。」教授一邊說著，一邊朝著懸橋的方向走了過去。可是，洛克遜爵士立

刻抓住了教授的上衣。

「不行，這樣子不行。」

「爲什麼不行？」教授轉過頭來，搖著他的美髯鬚。

「學問方面的事情，先生你可以打頭陣。因爲先生你是個科學家。不過，我的專才方面，我可就不聽你的命令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各盡自己的專才。衝鋒陷陣的，我最專長。我是想我們現在就要進入敵地去了。我們也不知道在敵地裡頭，會遇到什麼樣子的敵人。而我們這次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洛克遜爵士這些話是很合情合理的，無法加以漠視。甚至連教授也只好勉強贊同了。

「因此，我們頭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把武器和食糧帶到這兒來——。」

我們終於都採納了洛克遜爵士的意見。印第安人們便開始把來福鎗和食糧運上山來。這段期間內，教授又板起面孔來，一個人獨自在發牢騷。

不過，等到要過橋時，他的心情又好轉了起來，有說有笑的。簡直就像是個小孩子。

我們全都提心吊膽的跟在夏連加教授的後頭，踏上了木橋，向著對面的峭壁走了過去。只有一個人像是走在平地一樣，不慌不忙地背著來福鎗，走過木橋的，那便是洛克遜爵士了

。真不愧是經驗老到的探險家。

過了這一頭以後，我們發覺草叢裡像是有什麼東西在動著似的，急急忙忙就按下了洛克遜爵士帶過來的槍，小心戒備著。當我們氣定神清了以後，便朝著森林裡，一步一步地慢慢踱了過去。

只有夏連加教授像是不把一切放在眼裡似的：「只管放心地奔跑吧！他自己還高舉著雙手，高叫萬歲的。

我們過來這兒的心情也是跟教授一樣的，這兒是個處女地呀！而且，我們是第一位踏進這塊處女地的人類呀！只不過，我們沒有像教授這樣地手舞足蹈的。

我們一面緊緊地握住來福槍，一面貪婪地觀看著這個與世隔絕的高地風景。

附近的一切全是靜得死寂，一隻很不常見的鳥振翅飛進了森林內。此外，我們就沒有再看到什麼異狀了。

我們四個白人便這樣地來到了何懷德的幻想國度——一個人未知的世界，我們每個人都有個成功的時候就要來到的感覺。誰也沒有想到這時正是暴風雨來臨前的寧靜。

那時正是我們朝著五十公尺前頭雜草步過去的時候吧。我們突然就聽到後頭響起了一陣

很劇烈的響聲。我們吃了一驚，急忙朝來處奔了回去。

「哇，我們的橋！」我們不由得的全都僵立在原地，我們剛才才走過的那個山毛櫸樹木現在已不見了！

我們搭在這一頭高地上的獨木橋，正湧起了濛濛的砂煙，而朝著谷底滾落下去了！

我們定眼一看，樹木的枝葉由於不斷地碰撞下面的峭壁，早已分枝解體散置滿地了。

（岩壁很牢固，樹幹怎麼會滾下去呢？）我這麼地想著。

「哈！哈！哈！哈！痛快極了！」

當我們正失神的望著下頭的山毛櫸樹時，金字塔岩的那頭突然響起了一陣陣卑劣的嘲笑聲。

「是什麼東西在笑？」當我們全都顫慄心驚地朝著那頭望過去時，哇，那不是，那不是喚做戈米的那個混血兒嗎！那個平常忠厚老實，對我們百依百順的那個叫做戈米的那張淺褐色的臉，正緩緩地從金字塔岩頂上露了出來。現在那張臉看起來好醜陋，眼神窮兇惡極，像是活生生要把別人撕裂的復仇的神色。

「洛克遜王八！」他大叫道；「喂，那個叫做洛克遜王八的！」



像是魔鬼撒旦的陰笑聲。

「叫什麼，我在這兒！」洛克遜爵士回答道。這時候，戈米的大笑大叫聲愈來愈響，活

「你這頭英國狗！哈！哈！哈！你現在再也回不到英國去了吧！最好你就在那兒給怪物吃掉，屍骨不存最好。我等待這一刻已經等得很久了。好不容易讓我等到了。上次本來要用岩石把你們壓死的，不過，沒有成功，這次你再也逃不掉了吧！哈！哈！你這個笨男爵。你竟然膽敢殺死羅培斯。羅培斯是我的哥哥啊！你想起來了沒有，你想起了那個五年前被你殺死的羅培斯嗎！他是我的親哥哥，我正是來爲他復仇的。」

戈米恨恨地對我們揮舞著拳頭。然後，便像是得意至極的在那邊的金字塔岩上手舞足蹈的。可是，便在這一瞬間，「砰！」的一聲，洛克遜爵士的來福槍開火了。

「唉呀！」的一聲！羅培斯的弟弟戈米便應聲而倒，軀體直滾三百公尺底下的谷底中。

處女地

羅培斯是一位爲葡萄牙人所驅逐的白人與當地的土人所生下來的混血兒。他對印第安人極盡壓迫的事，很引起當地人的惡評。因此，生性秉毅剛直的洛克遜爲了拯救被壓迫的人，

便把羅培斯給殺了，也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混血兒當然都再也不敢橫施暴虐了。

只不過，對此仇念念不忘的戈米，竟然到了這個亞馬遜河的內地才給他抓到了一個復仇的機會。上次，他一定是和他的朋友曼紐合謀，在洞穴裡掀起一塊大岩石朝我們的頭上壓下來，爲的就是要殺了洛克遜爵士。

曼紐見狀不對，拔腿便逃。可是，立刻就被山波逮住，並就地把他殺了。

這一切都是在一霎那的時間裡發生的。洛克遜爲這一切措手不及的事情而發愣。然後，滿臉歉意地對我們說道：「都是我不好，給你們帶來這麼多的麻煩。我們應該早加防範這兩個人就好了。」

現在說這一切都沒有用。問題是我們今後怎麼辦。

我們在對話中，知道我們目前是只有待在這兒了。

山波把爬山用的繩索往這邊投了過來，然後，把彈藥和食糧也移了過來。

那些在金字塔岩頂上的印第安人，恐懼克普力的惡名，相繼要回去了。他們決定把山波一人留了下來，其他的都各自想回到他們的部落去。我們要他們代我們向酋長陳情，儘快地給我們帶來又長又堅實的繩索。

在高地的第一個晚上，我藉著臘燭的燈光，繼續把這一切記載了下來。我並要那些要回部落的印第安人代我把報告送到酋長那兒去。並要他們平安的送到我的報社裡。

我在後面加附註道：不管怎麼想，我們對回國一事只有死心了。我們也想到這兒的森林裡也許會有大棵的樹木可架做便橋的。可是，樹木全都是長在五十公尺以外的地方。這就是說，憑我們的力量根本就是搬不動的。我們也想到用手中的繩索，可是，繩索根本就搆不到峭壁底下。啊，我們眞的陷入絕境了！

那晚，我們打起精神圍著火，不讓火熄滅，我們並輪流守夜警戒，每個人都憂心忡忡的度過了不安的一夜。

翌日，每個人都像是迫不及待似地睜開了眼睛。我因爲突然感到足部有點癢癢的，所以比別人要早一睜開眼睛。這時，我感到足部由癢而變痛了。

我急忙地穿上褲子一看，膝蓋下不正懸有一個像是熟透了的葡萄的東西！

「我的媽呀，這，這是什麼東西！」我嚇了一跳地把那東西抓了上來。那東西「砰」的一聲被我扁碎了，噴出了血來。我的驚叫聲把教授和博士引了過來。

「哇，眞棒呀！」薩曼博士望著我道：「這是大型的壁蝨呀。像這樣的壁蝨，我們還沒

有命名呢。」

「我們這次總算是不虛此行了我們就把這隻壁蝨命名做馬隆壁蝨好了。因為誰第一個發現，誰就可以他的名字為命名。馬隆，你真是太幸運了。動物學史上將永遠留有你的名字了。只可惜你把這種罕見的東西，隨手就把它壓扁了。」夏連加教授用著學者的口吻，像是深感痛惜的樣子。

「去他媽的壁蝨！」我大吼道。

這時候，薩曼博士很驚慌的叫道：「不，夏連加教授。沒有什麼好痛惜的。現在，你的頭上就有一隻——。」

這時候，夏連加教授突然沒由的大叫起來。然後，便見到教授急急忙忙，上上下下的拍打著身子。我們向他走了過去，不停的幫他拍打內衣和上衣。

我們所站的地方附近不僅有壁蝨，還有許多的毒蟲和吸血蟲。我們瞭解到營地不是可以久留地方，顧不得早餐，便匆匆忙忙的跑了。

我們來到了林中的一塊空地，空地中央聳立著一棵銀杏樹。

我們經過討論後，便各自到林中去收集多棘的樹枝，以便防護我們的營地。

我們在洛克遜爵士的指揮下，不久便造成了一個很漂亮的護營木牆。這些木牆係以中心點的銀杏樹為中心，用多刺的樹枝做成的。以後，森林中的敵人也許可以攻進來，不過，多刺的樹枝至少可嚇阻一時。

出入口，我們是盡可能做得狹窄一點，危急的時候，我們便可把出入口旁成堆的刺枝阻塞住門口。而且，銀杏樹旁有個泉水池，飲水方面是不成問題。

數個小時以後，我們看到遠方的平原上，出現了那一羣頭頂著東西，排成一列走，要回去的印第安人。而山波一個人則留在金字塔岩下的一個小營帳裡，擔任我們與外界的聯絡工作。當做我們與外界的中間連絡人。

這天晚上，我們很快的就寢。

（好久沒有睡得這麼安穩了。）我在被窩裡這麼地想著，我儘量放鬆，想把白天的疲勞全部驅除掉。

不過，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卻無法睡得很熟，我的頭腦昏昏沈沈，可是，我的兩隻眼睛又圓又大。我感覺到像是有什麼人在一直瞪著我，令我感到害怕，因此，我醒醒睡睡，睡睡醒醒的。

（大概是到了目的地，過度興奮的關係吧……。）我一面這樣的解慰，一面把兩眼瞪著來福槍，這一次我眞的在不知不覺中睡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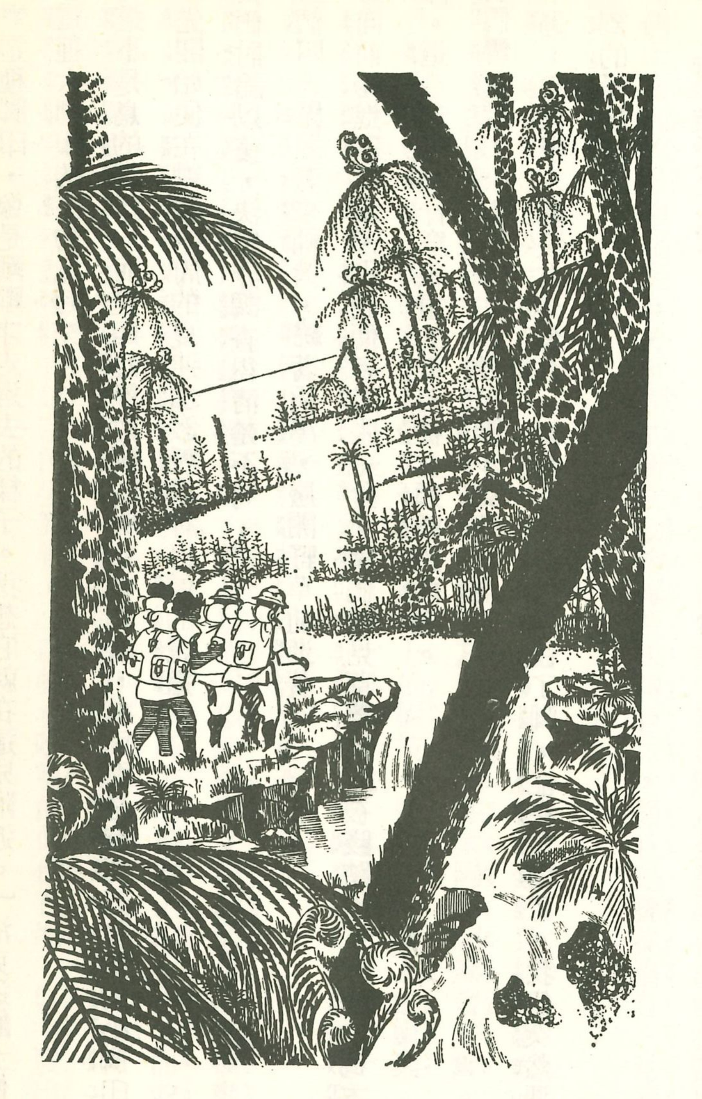
翌日，我們全都恢復了精神。我們把出入口的刺枝移開後，便雄心萬丈邁向未知世界的探險旅程了。

我們沿著泉水所流經的小川走，一路上小心翼翼的，免得以後要返回時，擔心找不到路。我們才出發不久，便遇到一大片像是繪出來似的原始地帶。那裡有一片很寬濶的沼澤。從我們剛出發的地點到那片沼澤，整整有五百公尺的距離。這五百公尺後又是一片綿延不絕的密林。

密林裡頭有許多不知名的樹木。有比人體高數十倍的羊齒樹，有一個人頭部那麼大的薇。還有比我們平常所見過的椰子樹還高數十倍的大椰子樹……。甚至有一大片的樹木是薩曼博士和夏連加教授都叫不出名字的。

走在我們前頭的洛克遜爵士突然指著腳下的地面說道：「哇！這是什麼東西呀？是鳥的腳印吧。那有這種腳印的鳥？一定是很巨大的鳥了。」

我們一看，小川的旁側印有一個三隻腳的大足印。這個腳印的地面下凹，水正從



上面流過去。

「看這種腳印，像是剛剛才走過去的樣子。我想它就在這兒附近。」洛克遜爵士像是有意要把有這種大腳印的怪物抓起來。

「這不是鳥的腳印。而是四足獸的腳印呀。你們看，前面不是有個五隻腳的小腳印嗎！」從早先開始便在勘察四周的夏連加教授很有自信的說道。

我們討論以後，決定非調查得清楚不可。

我們四人緊握著來福槍，繞著沼澤，撥開野草前進著。每向前跨進了一步，我們便多緊張一分。我們看見草叢的草被踐踏過，有些小樹木還連根倒仰。這一定是有什麼很重的東西從上頭踐踏而過。

我們彎著腰，小心翼翼，不發出腳步聲地走著。不過，我們根本就沒有走多久，便情不自禁的站住了腳，怔在當場了。我們突然遇見了意想不到的怪物了！

翼龍來襲

我們看到在草叢對面一大片寬濶的土地上的怪物時，我們四人全都屏息地怔在當場。我們所看到的怪物比現存於世界的所有動物都要來得巨大，而且是種從沒有人見過的特異動物。

它們大小共有五頭。二頭大的，三頭小的。小是小，可是也有大象的身材那麼大。它們有著袋鼠和大蜥蜴的雜合形狀，它們的皮膚灰色光潤，在太陽下閃爍著光輝。它們用著三隻後腳站起身來，用著有五指的前足抓著頭頂上的樹枝，並食著樹枝上的嫩葉。

我們屏息地躲在草叢裡，目不轉睛的注視著這種世界上難得一見的動物。風勢是朝著我們這一頭吹過來的。因此，我們可以隱蔽得很好，不用擔心會被發現。

小的寸步不離自己父、母親的身邊。而大的是很滿足似地踱著。我們還看得出這種動物的力量大得可怕。因爲我們看到有一頭大動物爲了吃一棵相當高大的樹木上的葉子，而它的身子又夠不到樹葉那麼高，便把前腳靠在樹幹，猛力地搖把樹幹都搖斷了。

大動物有時會生氣地猛撞正在嬉蕩的小動物。小動物會吃驚的仰倒在地，口中發出悲鳴似的叫聲。

從它們的動作看來，它們是屬於一種肌肉發達，頭腦簡單的動物。因爲大樹要倒下來時

，它們還是得意忘形的大呼大叫，一點也沒有要躲避的樣子。等到它玩夠了，再帶著其它四頭動物，慢慢地消失在草叢裡。

洛克遜爵士從早先便一直密切注視著這頭大動物的一舉一動，幾度右手的手指頭曾想按下手中來福槍的板機。看他到了最後才壓抑住衝動。的確不愧為英國紳士。而他這一切的一舉一動，自然是逃不過我們的眼中。

夏連加教授和薩曼博士兩個人緊緊的握著手，忘情地看著。我看他們兩人眞是研究心極重的學者。

等到動物們全都走了以後，薩曼博士驚嘆地低喃道：「我如果把這些情形告訴了我在英國的朋友，他們會怎麼說我呢……。」

「他們會說你是吹牛大王，大蓋仙！」夏連加教授一邊說著，一邊哈哈地大笑起來。薩曼博士也為著夏連加教授語含詼諧而大笑起來。

據教授和博士說，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種恐怖的動物是恐龍的一種，叫做雷龍，在二十世紀的今天早已經絕種了。這些靠多漿的植物維生，且曾在數十億年前在地球上某個地方生存過的大動物，不是都有人找到了它們的化石嗎？

可是，它們現在就活生生的出現在我們眼前，誰會相信呢！不過，不管怎麼說，八月二八日就是我們首次遇到雷龍這種大動物的日子。

自從我們踏上了這塊高地後，我對今後的探險是感到興奮不已。不過，現在我卻感到有一種沒來由的恐懼。誰知道我們今後會在怎樣的地方碰上怎樣的動物來。

洛克遜爵士似乎察覺到我們這種心情，他便強令我們走在後頭，自己一個人走在前頭，作開路先鋒。

不過，教授和博士卻因為發現了珍花奇卉以及新種的昆蟲，驚異得大叫起來，兩人並用著深奧難懂的術語大起論辯，似乎根本就不管我們目前是置身在什麼地方。

因此我們時走時停，也許是走了二、三公里左右吧。我們看到了前頭有個火山噴火口形狀的塊岩。我們並且聽到塊岩的裡側有種很奇怪的聲音。

像是有什麼東西在沸騰似的，又像是有一大羣的人在同時嘟喃似的。

走在前頭的洛克遜爵士示意要我們停下來，然後，一個人快步地登上塊岩去。

爬上了岩石，並探頭看塊岩裡側的洛克遜爵士，不知是看到什麼恐怖的東西似地把頭縮了回來。然後，整個人僵在原地好一會兒。

。

最後，他才慢慢地向我們打著手勢，我從他的樣子看來，像是要告知我們那兒靠近不得。

我們慢慢地朝著岩山步了過去。我才伸頭去看，便情不自禁地想大叫起來，幸好我很快地掩住了嘴巴。

岩石的裏側是呈研鉢型一樣，中空深凹。裡頭是黑鴉鴉的一片——。而且，有一種很討厭的腥味直沖鼻孔。

翼龍！這兒就是那個有翼的恐龍羣棲的所在呀！

這兒早先是火山口。中空的最低處是一個汚黑而混濁的靜水池。

池邊周圍，單單所看到的便有數百隻數不清的翼龍在蠢動著。

剛才我們所聽到的那個奇怪而喧囂的聲音便是這些翼龍發出來的。有些翼龍尚在孵蛋，也有些是跟它們的父母親長的很相像的小翼龍。公的翼龍便在谷底下守望著雌翼龍和小翼龍，動也不動的。有時候，有昆蟲飛了近來，它也不過是伸長了頭，張開大口而已。附近的岩石間便亂置著一堆魚骨頭和鳥骨頭。

在這個令人一聞就要嘔吐的惡臭下，教授和博士還是跟剛才看到雷龍一樣，交頭接耳的

。他們兩人看到這種情景，似乎是興奮得什麼都不得了。

他們兩人顧不得什麼臭氣，倒還有說有笑的。夏連加教授還興奮得不得了，衝動地推了博士一把，博士經這麼一推，便碰倒了一塊岩石，岩石便向下滾落了。

岩石順著噴火口的斜面滾下，並發出了極大的聲響。

翼龍池立刻就成了一片混亂。

最靠近落石點的一隻公翼龍，引吭大叫的，伸開了它那個幅達六、七公尺的大翅膀，朝空飛了上來。

雌翼龍和子翼龍也爭相向池邊集聚了過來。停在池邊驚愕的翼龍他們也爭相一隻一隻地飛了上來。

成百成千的巨大怪物像燕子一樣地盤旋於我們頭上，蔚爲奇觀。可是，我們立刻便知道命在旦夕了，我們還有心在看什麼奇觀哩！

它們首先試探性地朝我們飛了過來，想試探一下我們有什麼危險性存在。它們低吼了幾聲，便在我們的頭上飛舞著。它們拍翅著石色的翅膀，像飛機似地劃破了天空。

「快點逃到森林去吧！快！快！那些傢伙要攻擊我們了！」洛克遜爵士揮舞著槍，張口大叫

道。

我們想迅速的跑下岩石，可是，岩石上凹凸不平，我們跑得踉踉蹌蹌的。

我想我是聞到了一陣惡氣，然後，聽到了一陣「嘎！嘎！」的聲音，一隻翼龍當頭罩了下來。我下意識的用來福槍的槍托去撞擊它。看來，翼龍並不以爲忤，反倒使它們火氣更大。

一隻才飛過去不久，後頭便一隻一隻，魚串地朝我們攻了下來。它們的大翅膀「咻！咻！」地作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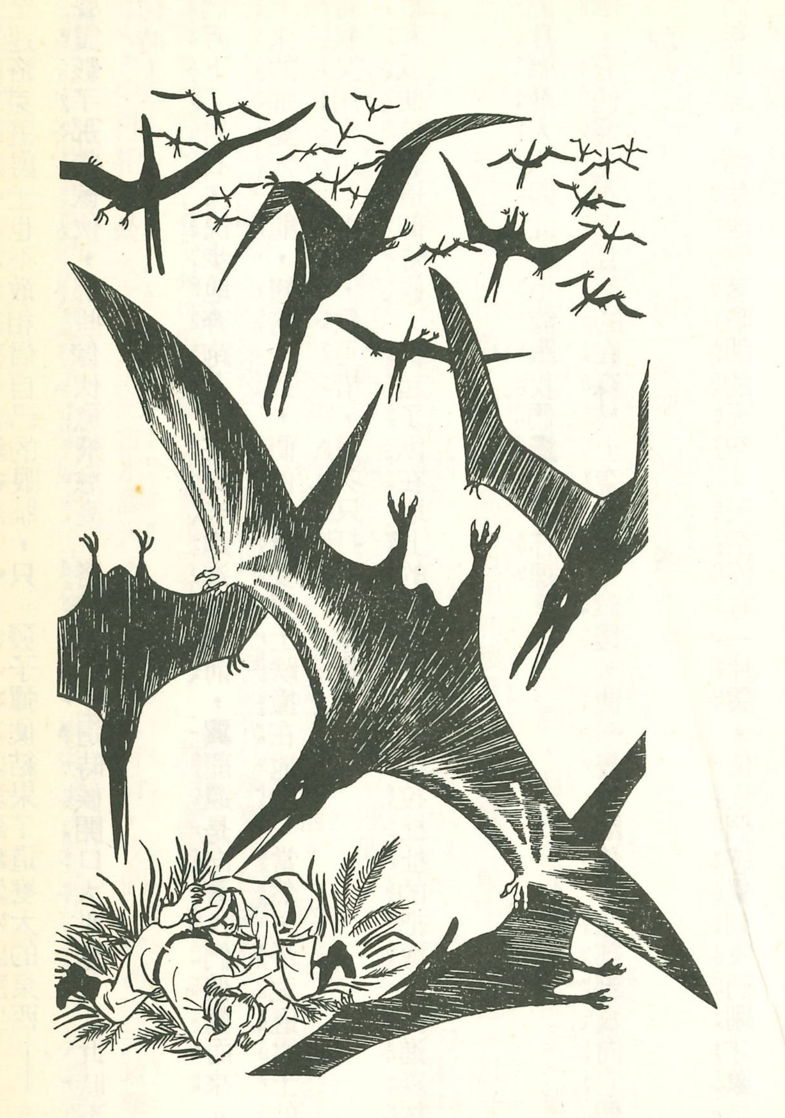
「哇！疼死了我！」教授急忙地用手摀著臉，血液從摀著臉的微胖的手指間滲了出來。

就在我看到教授流血發呆的那一霎那，我的背也受到重襲。

可惡的畜生！我被襲擊後不久，教授也跟著栽倒在我的眼前。

我正想伏在教授的旁邊，不過，兩眼還是斜視著翼龍。後來，我也不知道我是什麼時候扒在教授的背上的。

就在這個時候！「砰」的一聲，我聽到在我旁邊的洛克遜爵士舉槍開火了。定眼一看，一隻翼龍就跌落在我們的身邊。它的血紅的眼睛變得更紅，淌著血。



甚至連洛克遜爵士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只一發子彈便結果了這麼大的東西——。

鎗聲震駭了那些傢伙，那些傢伙愈飛愈高，洛克遜爵士這時候開口大叫道：「此時不走，更待何時！」

我們奔下了岩石，快步地奔跑著。在尚未跑進森林前，翼龍還是向著我們俯衝而來。攻下來的那隻大翼龍，翅膀一掃，便使得薩曼博士跌撞在地上。當然，洛克遜爵士的來福槍這時候又開火了。不過，很可惜，這次只打中了翅膀。

教授和我便趁著這個時候，挾起了臥在地上的薩曼博士，拉拉扯扯的把博士托進森林裡去了。

翼龍身軀龐大，因此，不能跟我們鑽進密林裡。

不過，它們還是很不甘心的在森林上空盤旋。然後，便一隻、兩隻，全部都飛向它們的山凹裡去了。

我們喘著氣，愕然地望著晴朗的天空。天空沒有一片雲，使我們感覺到我們剛才像是做了惡夢一樣。

又逢怪物

我們互相幫忙，一路上一跛一跛地走到小川邊。

「這一次是很寶貴的經驗，我們看到了被激怒的翼龍的樣子以及它們攻擊的方法，這一點在書上是學不到的。」夏連加忘了浸在水裡的血跡斑斑的腳，還似乎很高興的樣子。難得的是薩曼博士這一次沒有跟他抬槓。他只是默默地用布裹著被翼龍翅膀擊中的頭部，肚子又似乎是很痛的樣子。我感到我的背部疼痛難擋，手腕和頭部也都流出了血。只有洛克遜爵士，他的上衣被扯破，受了一點扭傷而已。他是我們四個人之中最幸運的了。

「再來這麼一次，可眞會要了我的命」洛克遜爵士露著認眞的表情。「因爲若再受到那些畜生的攻擊，我們準會慘死。因爲我們除了開槍以外，還能有什麼對付的辦法。」

「可是，那個時候若不是你開了槍，我們不完蛋才怪！」我這麼說道。

「算了，少再杞人憂天了。這兒古木參天，我們手裡又有槍，我們不會再受到攻擊了。目前最重要的是回到我們的營區去，做必要的療傷處理。誰知道那些畜生的尖嘴裡會含有怎樣的毒液呢。」

我們受了這半天刼數，卻也獲得了人類幾十個世紀以來所未曾有過的寶貴經驗。

我們沿著河川，看見我們營地的柵欄已在望時，大夥兒的心裡眞是雀躍欲跳，眞有點像是回到自己老家一樣。可是，才一踏進門，我們的歡欣便瞬息消失了。

門兒和柵欄都是好好的。不過，就是有什麼東西趁我們不在時混了進來。而且，由於沒有足跡，所以，我們不知道是那個傢伙，不過，我們所敢確定的是這傢伙的力量很可怕。我們只稍看我們留置的罐頭全部都被壓扁，來福槍的鎗彈全散置各地便可知道了。

我們不由得的感到恐怖，雙眼瑟縮地望著四周陰森的樹木，我們感到像是有什麼恐怖的東西躲藏在裡頭似的。

這時候，從遙遠的在那一邊的金字塔岩處，傳來了山波的喊叫聲。「喂！你們都好吧，夏連加教授，你們都好吧。」山波很興奮的朝我們打著手勢。「我很平安。你們不用擔心。有什麼事要我做的，請吩咐就是。」

看到了山波以及亞馬遜河支流的廣大流域的美麗景色，我們才醒悟到我們是置身在二十世紀的地球上。

那一天，是我一輩子也忘不了的。

教授和博士似乎爲了抬槓，鬧得很不愉快。因此，他們又展開了很劇烈的辯論。

我在離營地稍遠的樹枝上坐了下來，並抽著香煙。因爲我知道教授和博士的抬槓是不會有人知道誰勝誰負的。這個時候，洛克遜爵士向我走了過來。

「馬隆先生，你還記得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那個地方吧。」

「記得，我記得很清楚。」

「是在火山口裡吧。」

「不錯，是的。」

「你有否注意到地質呢！」

「是塊岩吧。」

「我不是指水池周圍。我是說火山口的灰份。」

「我看是黏土，像是青色的黏土。」

「對了，那是青色黏土的火山口！」

我注意到洛克遜爵士像是問得很正經的。「你問這個做什麼吧？」

「沒、沒什麼、沒什麼。」洛克遜爵士這麼地說著。並向對面走了回去。教授和博士還

是在繼續著他們的辯論。像是在辯論今天攻擊我們的翼龍應當屬於那一種。

我躺著閉起眼，耳朵聽著他們有趣的辯論。結果是愈聽愈出神，忘記了今天一整天的疲勞。因此，也不知是在什麼時候進入夢鄉了。

可是，到了夜半，我的背部疼得很厲害，因此，發起高燒來了。薩曼博士和夏連加教授也跟著病起來了。

「也許是翼龍的尖嘴含有毒液吧！」洛克遜博士擔心地看著我們，並且一個一個地審視著。

洛克遜爵士只是肩上扭了一下，沒有什麼受傷，因此，他很快就有了精神。他一次要照顧我們三個病人，因此變得分身乏術。他把我們三人看顧得無微不至。

此外，他爲了鞏固柵欄，第二天便一個人去密林裡砍伐銀杏樹，把柵欄的四周加高到二倍以上，這個工作使他從早上一直到晚上。我們深深的感覺到洛克遜爵士眞是一個精力充沛的人。

好在我們的高熱只一日便退了。可是，病才初癒，我感到全身乏力，一時之間還是不能起身。而且，大概是由於高熱的關係，我不時的感到像是有什麼東西在瞪著我，因此，愈來

愈感到恐怖，心情也愈來愈焦燥。

第三天的晚上，我們三人在營火旁感到昏昏沈沈的。心情不知道爲什麼感到很壞。洛克遜爵士不知道上那兒去了，四周一片死寂。

突然間，我聽到像是火車引吭的動物叫聲。

我不由得地從床上跳了起來，薩曼博士和夏連加教授也像是聽到了什麼似的，眼睛睜得大大的。

吼叫聲又接二連三的。像是哀號，又像是悲鳴。我一聽到這種聲音，簡直像要柔腸寸斷似的，心情很是惡劣。

我們趕緊把來福鎗裝上了槍彈。繼悲鳴聲後，是一陣隆隆隆的聲音。

「洛克遜爵士究竟怎麼了？」我搖搖擺擺地站了起來。

「躺著吧，你去也沒用。洛克遜爵士體力足，腦筋又好，他會平安地回來的。」薩曼博士叫我寬心。

洛克遜爵士惶惶然地走了回來。他一面倉惶地望著後頭，一面急忙地把銀杏樹塞住出入口。

「拿火來！快！快！快！」他大聲地叫著。他的臉色發青，神情倉惶。平素一貫有的冷靜都消失無蹤了。

不過，我們還是依照他所吩咐的迅快地把柴薪燃上火。火呼地一下燃起來了。把我們的臉照得通紅，也照亮了我們頭頂上的大樹枝。

那個叫聲還是在鳴叫著。

「出了什麼事了？」我提心吊膽的。

「沒什麼，明早就可以知道了。你會親眼看到的。」洛克遜爵士回答道。

「我們也眞夠幸運的，這種史前動物交戰叫聲，我們竟能親耳聽到。在遠古時代，都是大恐龍在湖裡撕食小恐龍的，人類能晚一點出現在地球上，也眞是人類之福了。因爲那個時候的人類，體力、智慧、勇氣都略爲遜色，就只有任由那般怪物在地球上橫行了。我們今晚會遇到怪物，不僅可用石矛來攻擊，而且也有來福槍可用。」教授是信心十足的。

「不，我有點懷疑。」洛克遜爵士摸著他那把愛用的來福鎗說道：「說不定怪物會打勝呢。」

「噓！是什麼聲音。」薩曼博士用手示意我們不要說話。

我們凝耳靜聽，從四野死寂的周圍裡傳來了低微而有規則的腳步聲。不知是什麼動物正很謹慎的走著，不過，腳步聲像是很沈重。我們聽得出腳步聲就在我們營地附近，而且是緩緩地，很謹慎的腳步聲。

我們同時也聽到了低沈的呼吸聲。我們與怪物之間，只隔著一層柵欄而已。我們四人全都扣緊著板機，兩眼靜靜地望著前方。

「來了，你看。」洛克遜爵士低聲對我說道。從柵欄的洞孔裡窺視著我，不由得地看得呆了。

我的媽呀！黑漆漆的森林中，像是有一團模糊的黑影！而且我看那一團陰暗的黑影，似乎是一個身材龐大，力大無窮的樣子，它還弄出令人不愉快的刺耳聲音。我定眼一看，那對青綠色的眼睛正閃爍著光輝。我感到它離我很近，因此，我慌慌張張的就想開槍。

「絕對不能開槍！像這樣靜謐的夜晚，槍聲可能連千里外的東西都可聽得見。因此我們非到必要的時候，不要用槍。」洛克遜爵士說道。

「不過，柵欄管用嗎？」薩曼博士顫抖著道。

「柵欄不管用的，」洛克遜爵士說道：「不過我們非到必要的時候不開槍，沈著一點，

看看事態的發展吧！」。

洛克遜爵士像是下定了決心。他走進了火堆，抓起了火把。並還向出入口奔了出去。

怪物口發高吭的叫聲，向我們走了過來。洛克遜爵士很勇敢地向前逼了過去，並把火把向著怪物的面投去。

就在投擲火把的那一霎那，我們看到了怪物滿是疙瘩的大臉。血盆大口還有血液滴滴澾澾地流了出來。

然後，怪物立刻消失了蹤影，只聽到草叢裡很響亮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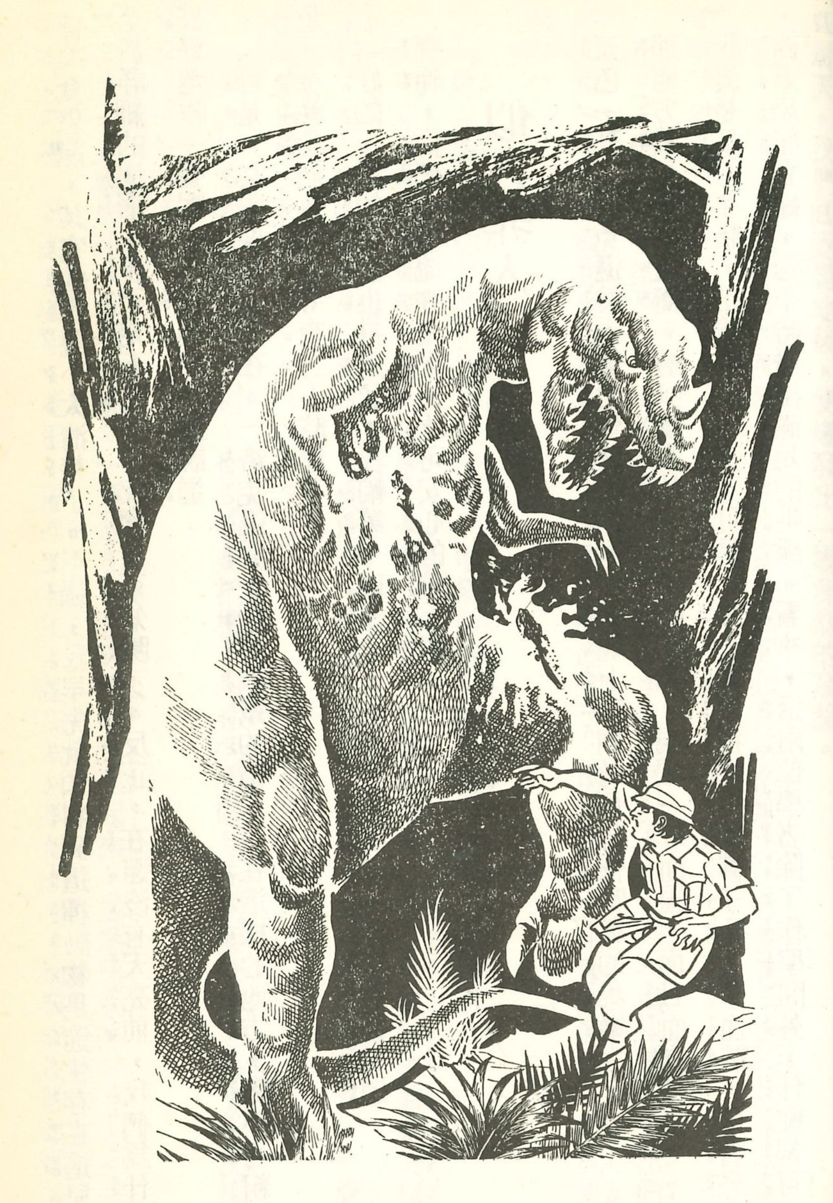
「我想那畜生眞的怕火哩！」走回來的洛克遜爵士把火把丟在一旁，笑著說道。

「看來不怎麼危險嘛！」夏連加教授放心似的說道。

「不，算我們運氣好。假如讓它逼近過來，我們的人都是昏沈沈的，它就很容易得手，因此，我才不顧危險，出去迎戰。要不然，我們早就全死在這兒了。算了，反正現在災禍都過去了。不過，那頭怪物叫什麼來著？」。

教授和博士互望了一眼，還是薩曼博士先開口道：「我不知道。」

「這倒是一個做爲眞正科學家的態度，」夏連加教授愼重的說道：「我也是只能說它是



一種肉食恐龍，其它的我說不太清楚了。不過，我早先就預料到這種動物是還生存在這兒的。至於詳細的情形，說不定天亮時，我們便可知曉了。反正，在還沒有天亮前，我們爲什麼不好好地睡一覺呢！」夏連加教授說道。

「可是，必需要有人守夜。」洛克遜爵士斬釘截鐵的道：「在這樣的地方，斷不可粗心大意。今晚我們每人各守夜二小時好了。」

「好的，我的香煙也抽完了，我輪第一班好了。」博士吐出了一口煙氣後說道。

那晚，我們在輪流守夜下，才可安心的睡大覺。

似人非人

天色一亮，洛克遜爵士便常領著我們到昨天晚上我們聽到恐怖叫聲的現場去。

那地方眞是淒慘至極。遭到慘殺的是二頭蛇頸龍。現場一片血腥，而且血肉橫飛。

我眞是不忍卒睹，把臉轉向一旁。可是，博士和教授卻不顧褲子沾上了血跡，東看恐龍骨，西看恐龍脊髓，還不時發出滿足的叫聲。看來，這兩位學者除了作學問外，什麼都可不管的。

那天，我們回返營地後，便爆發出一場激烈的辯論。

發生議論的主因是夏連加教授說：「這裡眞是頂好玩的地方，我們再一路探險下去，必然更好玩哩！」

可是，薩曼博士卻反對了。「什麼，還要探險？我還眞恨不得立刻打道回國哩！我們此來是探討中生代的動物是否存在，現在目的已經達到了。我們應該立刻兼程返國，把成果公佈出來才是。」

「薩曼博士，你是說你放著以後那一堆精彩的動物不看，就要打道回府了。」

「不錯，我認爲要把這兒的土地完全調查清楚，必需要組成一個有大批科學裝備的探險隊才行。也就是說我們早一天回去，便能早一天着手準備，這樣才是最聰明的辦法。」薩曼博士滿臉自信的說道。

「也許你說的有道理。不過，你先不要抬槓，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下去？」我插嘴道。

「對，馬隆先生。你問得好。」夏連加教授高興地笑了起來，並望著我。

「我們現在是進退兩難。可是，夏連加先生，既然進退都有困難，我贊成我們退回去。

」博士仍然堅持自己的意見。

在旁的洛克遜爵士一面把煙草塞入煙斗裡，一面平心靜氣的說道：「不管怎麼樣，要進要退都可以，最主要的是我們不曉得要往那個方向走。」

我們每個人都陷入了沈思中。這時候，我突然想到一個妙計來了。

「對，這兒的地形似乎比中央的地形要低。我們爬上這棵大銀杏樹，不就可以知道這兒的地形嗎？」

「嗯，這個辦法很好。」洛克遜爵士很贊成我的意見。「我們的確應該勘察這兒的地形，以便作為今後計劃的依據。好，就這麼辦吧！誰來爬這棵大樹？」

「既然是我想出來的辦法，就由我來爬樹好了。何況，我在學生時代就常爬樹，因此，挺有自信的。」

我立刻在銀杏樹下疊上三個箱子。不過，還是爬不上去，最後洛克遜爵士讓我騎在他的脖子上，我才抓著了銀杏樹下最下面的一根樹枝。

銀杏樹眞是不好爬。樹幹上沒有什麼可做立足點，而且還滑溜溜的。再說，它的樹枝和樹枝又相隔得很遠，我還是借著與銀杏樹緊緊糾纏在一起的長春藤的力量，才勉强爬了上去

。

我在樹上時，聽夏連加教授的吼聲都像是從極遙遠的下方傳來的。可是，由於這棵樹木太高大了，我擡頭一看，便望到了天空。

我並且攀折了一根樹枝，這根樹枝上長有極茂密的槲寄生葉。我並且還從中望了過去，看看對面是怎麼的一個情況。可是，就在這個時候，我發現前面一公尺左右一處樹葉密遮的地方，有一個長著人臉的東西在瞅著我看。它的長而白晰的面孔，長著一個酒糟鼻，下顎外突，並且還長著一團針似的鬍鬚。它的粗眉下是一對粗野而猙獰的眼睛。

那傢伙張口咬牙的，還發出了動物性的野叫聲。那雙眼睛怒氣洶洶的，因此，很使我感到不寒而慄。不過，它突然掉轉頭往那兒的森林中逸去，一路上且有樹枝被壓斷的聲音。看它的背影，簡直就像一頭赤裸裸的野豬。

我大叫了一聲，樹下的洛克遜爵士向我大聲叫道：「喂！你怎麼了，是不是看到什麼了？」

「你是說我現在所看到的呀？它往那一頭的樹梢逃走了！」

「不會是什麼東西吧，你大概是看到像馬一樣的東西，從這兒的樹梢飛到那一頭的樹梢

去吧！」

「不對，你們下面的人沒有看到啊？」

「你看到了？是什麼，大猩猩？」

「不對，它很像我們人類。它在我的眼前逃逸時，我還眞吃了一驚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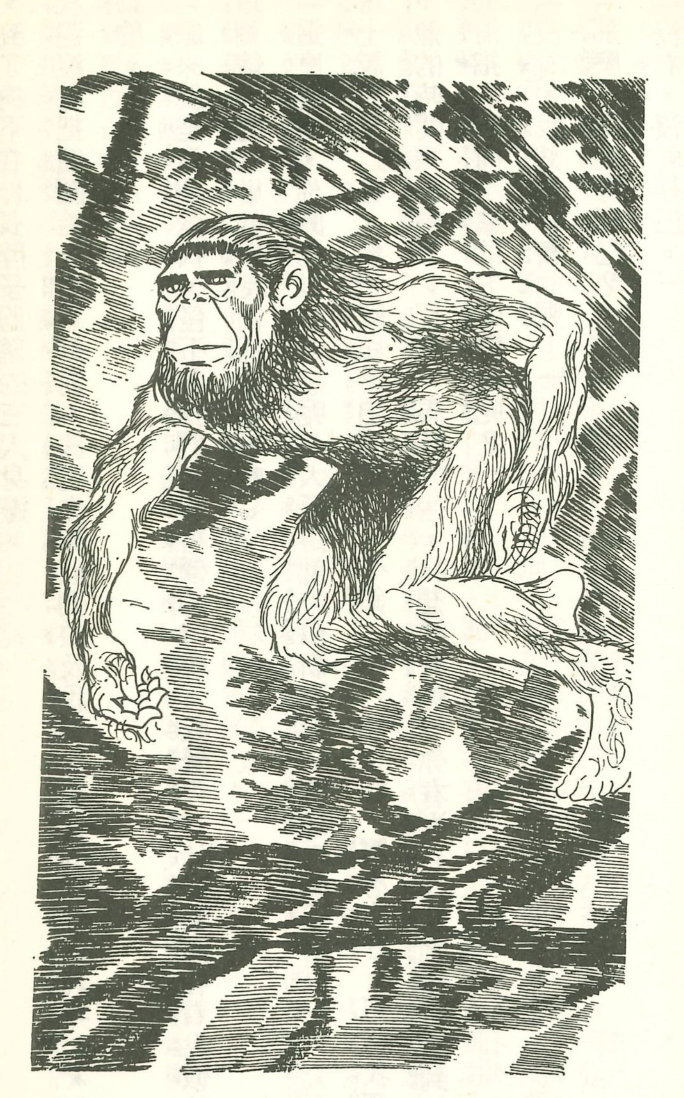
我心裡眞是害怕的不得了，因此，想爬下樹把我所見到的說給大家聽。可是，這樣做也未免覺的我太沒有膽量，因此，我還是爬上最高一層的樹梢裡去。

風勢愈吹愈大，樹梢兒也跟著搖擺，我眞是有點受不了。我好不容易爬到了一根可穩著身子的樹叉，一眼望過去，高地的景色完全可以一覽無遺。

我估計高地長約五十公里，寬度比長度略窄，而在高地的中央有一個湖。

湖水受著太陽光的照射，粼粼發光。我用望遠鏡望過去，湖岸的砂似乎橫臥著許多黑色而細長的東西。那東西說是鱷魚嘛，比鱷魚大多了，說是木船嘛，也比木船長多了，而且，似乎是有生命的東西。至於究竟是怎麼樣的東西，我可說不上來。

遠在高地的那一頭，是一行暗紅色玄武岩的陡峭峭壁。峭壁的中間並排著十數個左右的黑點，看起來像是出入口的洞穴，更遠的地方，望遠鏡就看不清了。



我趁著日頭還沒有偏西，四周尚未暗下來前，坐在枝上即刻畫了一份簡圖，然後，爬下了樹，到了樹下在伸長脖子盼望的三人身邊。

我還沒有把簡圖給他們看以前，決定先對他們談及我偶然撞見的那個似人非人，似猿非猿的動物。

「原來就是這個傢伙，怪不得我們最初搭營的時候，我覺得有什麼東西在看我似的，原來是這個傢伙的老巢就在我們的頭頂上啊。」

「這麼說來，你真的有第六感呢！大概這就叫做新聞記者的第六感吧！」

博士說完了以後，教授緊跟著追問道：「不錯。第六感也好，靈感也好，可惜我們現在沒有多餘的時間來申辯了。反正，馬隆先生，我想請教你，你有沒有注意到你所看到的動物，它的拇指是否向手掌的方向彎曲呢？」

「沒有，我想沒有彎曲呢！」

「那麼，有沒有尾巴？」

「沒有，沒有尾巴。」

「它的腳有沒有抓樹枝或什麼的？」

「沒有，他的手腳都沒有抓緊樹枝或什麼的，便很敏捷地從這兒的樹枝到那兒的樹枝。」。

「不錯，照你這麼說來，不會是猿了。我記得南美洲有三十五種左右的猿，可是，就沒有一種是你所說的這樣的動物。我想你所說的那一種動物大概就是屬於類人猿了。問題是它比較像猿呢，還是比較像人類。假如它是比較像人類，那麼現在還只是傳聞的這種類人猿的動物，就真有了真人實據了，這一點在動物學上將會引起很大的轟動哩！」教授用著很興奮的語調說道。

不過，薩曼博士卻向他澆了一頭冷水。「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共同來研究馬隆君所畫的地圖。並且共商對策，俾能儘快的脫離這個危險的地方。」

「好，馬隆先生。讓我們看看你所畫的地圖吧。我們可先來研究這兒的地形地勢。」很難得看到教授也會讓步的。

「你用望遠鏡所看到的那許多的洞穴，說不定就有我們的脫離孔道。好歹我們也得去看看那兒有沒有通道。」洛克遜爵士提出了他的意見。

「那我們得先橫過高地，才能到那兒的洞穴去看了？」

何懷德高地略圖

馬隆畫

竹林
印第安人最不敢深入的未知的山岳地帶
沼地（看到白色的動物）
印第安人和猿人大戰的地方
猿人村
密林
沼地
貪龍的空地
湖（砂州和怪物）
金字塔岩
營地
避難所
小川
山坡所在的營地
印第安人的洞穴
兩頭恐龍被殺的地方
捕恐龍的陷阱
密林
看到大鹿的地方
夏連加教授做汽球的地方

「不錯，現在我們最主要的是一路上會遇到怎麼樣的危險？」

「不過，我們留在這兒就沒有危險嗎？」

我們一直談到了深夜，最後大夥兒參考了我的略圖，標示了每個主要的地方，然後各自研究那個地方會有出口。那個地方會沒有出口。

危機重重

大夥兒都深深的向我表示感謝。我的年齡，經驗和知識比不上他們，可是我對我的頭腦倒是挺得意洋洋的。當晚，我躺在被窩裡時，眞是興奮得睡不着覺。我看到擔任守夜的薩曼博士雖然是站著的，可是我看到他是睡眼惺忪的，把槍放在膝蓋頭上，靠近火旁，在打著盹兒哩。

洛克遜爵士也是睡的沈沈的，他和夏連加教授白晝忙了一整天，現在已經是疲勞得呼呼大睡了。

我擡頭一看，一片蔚藍的天空和滿天的星斗月光。不知爲了什麼，我突然有想在高地上散步賞月的興緻了。

（大夥兒都已熟睡了。我何不到湖邊去走走。說不定會有個驚人的大發現哩！那麼，明早把話說給大家知道，讓大夥兒驚奇一番，我自個兒也頂光彩的呢。）我愈來愈喜歡做白日夢了。（我要是能找到一個脫離路徑，那我以後回到倫敦時，就會家喻戶曉。馬卡杜總編輯大概也會把我的事以頭版的標題刊登，那我不大大出名才怪！）

悄悄地爬起來，拿起了手邊的槍械，抓了一把子彈放在口袋裡，然後躡手躡腳的打從還在站著睡覺的博士後頭走過，出了門，我便快步地走著。

不過，才走不到一百公尺，我便對自己的孟浪感到極大的後悔。可是我在此時若轉身回去，也未免太丟臉了。因此，我的腳步還是繼續往前走著。

頭頂上是一片茂密的森林樹枝，森林裡一點月光也沒有，白天陽光還可以透進來哩。森林裡一片漆黑，像是有什麼東西要跳出來似的，我提心吊膽地用手摸索著。

我不由得地想起那兩頭被殺的蛇頸龍的悲鳴聲。然後也想起了洛克遜爵士用火把投擲時那張被照亮的怪物的血跡斑斑的臉。我老是在想森林裡也許還躲著那頭怪物。我一想起那頭怪物隨時隨地都會向我衝過來時，突然感到渾身發抖，不由得地緊緊抓住著鎗械。

這時候，我發現我所拿的槍是一把打鳥用的散彈槍，而不是來福鎗時，我的心臟幾乎要

停止了！

（管他的，對付怪物，用來福鎗也好，用散彈鎗也好，全都不會有什麼用的，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壯大自己的膽子走下去——。）我下定了決心，繼續往森林裡走去。

穿過了森林，來到了翼龍池的附近時，我聽到了一陣拍著翅膀欲飛的聲音。然後，我便看到一隻翼龍駕著月光飛去。我趕緊停下了腳步，然後發覺不會有危險時，才又繼續向前走去。

我沿著小川走著。我根本就不用害怕會迷路，因為我想到這兒附近的水應該都是流向大湖的。

連在我腳跟前奔跑的小動物，都會令我嚇了一跳的。甚至是在草水上的腳步聲，都會使我停下腳步，然後，等到一切都沒有異樣後，我才又放心地向前走去。

大約是午夜一點鐘的時候吧！我來到了四面全是密林的一個空地中，看到了一片潔白如鏡的表面。

「是，好大的湖哩！」我忘記了恐怖，一路奔跑至湖邊。踉蹌而倒，然後匍匐前進，大

口大口地喝著湖水，湖水清澈而冰冷。

我向著周圍一看，這兒似乎是動物嬉水的場所，附近有著各種動物留下來的足跡。它們都是自然而然的跑到這兒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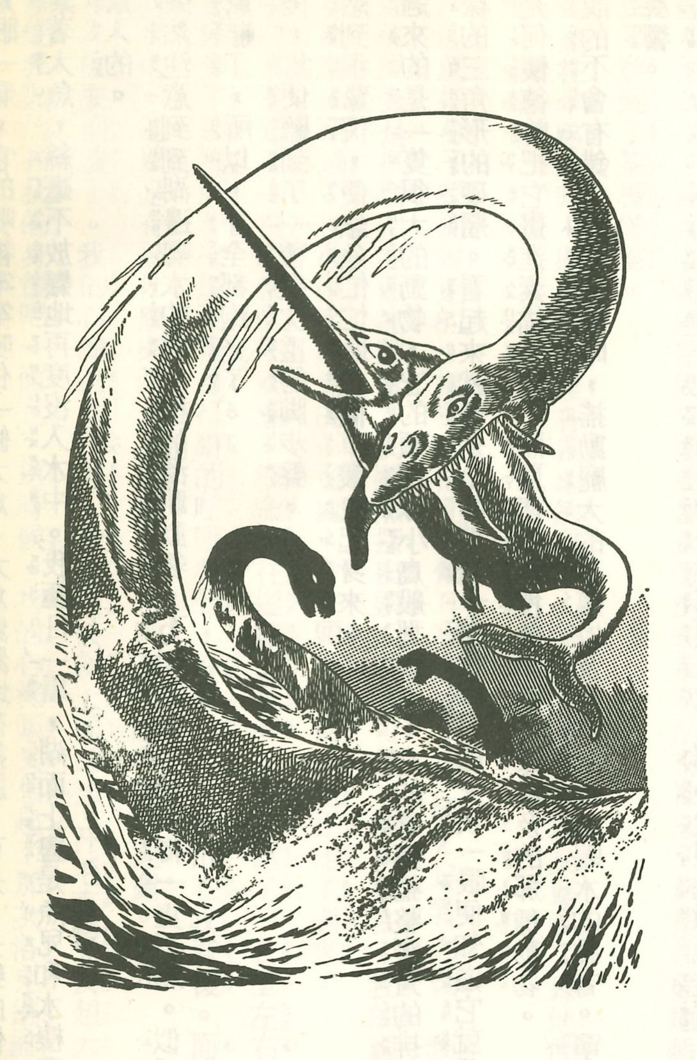
我張口發呆地望著四周。然後，我看到了遠處的方向燃起了幾道紅光。

（哇！是火把的光吧？還是熔岩的火光？照它的方向似乎是白天我看到的那十數個洞穴的地方。假如紅光是火把的光，那就表示那兒是住有人類了。除了我們以外，這兒還有人呀……。這眞是個偉大的發現，我得儘快回去向大家報告。）

正當我要轉身回去時，就在我的近旁的湖面，湧起了一陣劇烈的揚水聲。我轉過頭來看時，一隻銀色的大魚跳上了水面，倏即又沈入了水中。然後，寬濶的水面又開始翻騰。一隻長頸的恐怖動物，從湖底裡竄了出來。怪物像是在追逐什麼東西似的，頭部一轉，又沒入水中。

（現在所看到的動物一定是中生代一種被稱爲水棲爬蟲類的動物。要是讓敎授和博士見到了，他們不喜形於色才怪。）

然後，湖水又開始翻騰。早先沒入水中的怪物，又把它的長而圓滾滾的身子竄出在水面



上。我定眼一看，它的嘴裡牢牢咬住一條大魚。大魚頻頻地想掙脫，可是，長頸的怪物很巧妙地咬緊著大魚，絲毫不放鬆地再度沒入水中。我極目一看，湖面上盡是魚兒和水棲爬蟲類在竄起竄入的。

我突然注意到到湖邊喝水的鹿一樣的溫馴動物，不知怎麼全都跑得一隻不剩。似乎是受到什麼驚嚇了，所以，才全都跑光了。

然後，我便聽到了一種很沈重的腳步聲。

我感到很驚慌，便急急忙忙地找個草叢藏起身來。

走過來的是一隻很大的動物，它的頭部像小鳥般那麼小，它的身軀整整齊齊的排列著像魚鱗一樣的三角形的硬瘤。看起來就像是全身披著一襲鎧甲似的。我一眼便知道它就是劍龍。也就是何懷德曾把它畫進素描簿裡，而夏連加教授曾津津有味談及的那種動物。

我說的不會有錯！看它走路時，搖動龐大的身軀以及大口大口的喝水的聲音。寧靜的夜都起了聲響。

我躲在岩石影子下的草叢裡，目不轉睛的看著那頭怪獸，那怪獸很笨重地走著，最後才消失在岩石縫裡。

我看看手錶，已經是午夜二點半了。算算也該回去了，走在這種危機四伏的地帶裡，我的確不敢再散步下去了。我現在眞巴望回到圍在營火旁的我那些朋友裡頭，然後好好地睡個大覺。可是，我又聽到了某種怪聲。

我大約是在半路上時，聽到了身後有跺地的聲音，過了一會兒，我又聽到了跺地的同一種聲音。

我很快的就把身子躲進附近的一棵樹木後面，傾耳凝聽著。然後，足音之後，我聽到了一種像是低吼或像是打鼾似的低沈聲音。我雖然探出頭去看，可是，樹木擋住了我的視線，我不能看得很清楚。不過，我敢確定附近的不遠處，有一頭什麼東西的正走了過來。

我心中突然泛起了一種恐怖的不安感，沒命地往道路上狂奔。大約跑了一公里左右吧！我發覺我還是聽到了那種腳步聲以及像是打鼾的呼吸聲音，好像如影附身的在我背後。而且，像是愈來愈近似的。的確是有著什麼東西走了過來，而且就在我的背後不遠處。

我神經眞的要崩潰了。我的心臟跳個不停，全身血液衝上頭部來，汗毛直豎。我想大概是那種叫做什麼蛇頸龍的在我的身後吧。而且，這時候，我的心裡頭又想起了那次洛克遜爵士在籬笆外以火把投擲而照射出來的那張全是血跡的怪物的臉。

我真想拔腳就跑，可是，全身四肢無力，僵在當場。我乃偷偷的往後頭望了過去。

可是，聲音又沒有了，萬籟靜寂。我這時才放膽地把身子都轉過去。

然後，我突然瞥見了。在那頭空地的草叢裡傳來了沙沙作響的腳步聲，一頭又黑又大的動物在皎潔的月光下，正健步如飛的奔了過來。我看那頭動物眞的是健步如飛，因爲它像袋鼠一樣，全身直立，就只用強而有力的後腳一蹦一跳的奔了過來。它雖然有著大象那麼龐大的身軀，可是，動作卻不受到影響，仍然是健步如飛著。

它的嘴裡雖然像蟾蜍一樣吐出白色的呼氣。可是，在皎潔的月光下，那股白色的氣息卻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那頭動物比蛇頸龍的動作要敏捷得多了，它一定是嗅到我這種生人的氣味，所以才一路跟蹤著我來的。

我突然拔起腳就跑。我本來就是個橄欖球的選手，我自信要比賽跑步，我是不會輸給別人的。

可是，這兒的路崎嶇不平，跟橄欖球場地本來就不一樣，根本就不能跑得快些。尤其是附近沒有大樹，視野可以一覽無遺。對於遭受攻擊的我，再也沒有別的地方比這個地方更糟透了。

怪物不停的吼叫著，一路追了上來。大約跑了二十公尺左右，它在地面上嗅了嗅，想嗅出我的氣味來。有時候看它惶惶的不知是否把我追丟了，可是，它又啓步，朝著我這個方向追了過來……。

我跑著，跑著。汗淋如雨。我的手裡雖然握有一把槍，不過，我知道這把槍只能用來打鳥而已。

總言而之，我是非拚命逃不可！望了望四周，發覺前面有一條隱蔽的很良好的通道。那那條通道，我曾見過好幾次，野獸蠻多的。

大概就只有那條通道可以逃了！我把手中的散彈槍丟在一旁，還是跑不快。我的四肢像是不聽指揮似的，胸口又是上氣不接下氣。不過我還是拚命在跑著。

最後，我跑不動了。我停了下來，後頭靜悄悄的，沒有什麼聲音。我以爲我已把那頭怪物給甩掉了。

可是，我突然又聽到了樹枝咯吱咯吱的斷裂聲，那頭怪物又追上來了。而且，似乎已逼近到我的身後來了。我急忙拔腳開跑。

怪物一路上嗅著我的氣味，追蹤了下來。因此，它得一面走，一面嗅。可是，這一次它

可用眼睛直盯著我追著。因為道路是成一條線的，我再怎麼跑，它都可以看得到。

好不容易跑到了一處彎道的地方，我回頭一看，怪物還是邁著大步，一路窮追了下來。它的大眼睛陰森地發著青光，在月光下着實會令人看得發毛。

我沒命地大叫了一聲，然後像瘋子一樣的狂奔。我感到怪物在身後的鼻息，也感到它的沈重的腳步聲正在後頭逐漸靠近，我也感到正快要被逮住了！

（啊，我要完蛋了！）我這麼地想著時，突然間，我腳下踏空。

「啊！」我腳下踏空，身體便一直墜了下去。「噹！」的一聲，我還知道我的身體撞到地面上了。後來，我便失去知覺了。

同伴離奇失蹤

我不知過了多少時候，才醒了過來，四周一片漆黑，而且，潮濕泥濘，不知是什麼東西的腐肉，氣味衝鼻。

我抬頭一看，看到了天空，也看到了空中的星星，看來我似乎是掉進了一個深坑裡頭了。

我為了逃避那頭怪物，沒命地狂奔，所以就掉進一個深坑裡了。

我全身酸痛地站起身來，我摸摸口袋，想摸摸看有沒有火柴，以便看看四周是什麼樣子，可是，我找不到火柴。

我突然碰到了一堆僵硬的東西。像是一團硬骨似的。硬梆梆的，很粗硬地碰了腳一下。大概是動物的骨頭吧。

深坑的中央，豎立著一個圓樁之類的東西。摸起來滑溜溜的，而且，還有一股血的味道。這股血腥的味道幾乎使我整個人要承受不住似的。

我恨不得早一點離開這兒。我凝耳傾聽，上面的怪物似乎已經走了。那頭怪物雖然力大無窮，可是，頭腦的發育似乎不健全。一看到獵物沒有了，氣味也沒有了。就馬上忘記自己在追捕獵物這回事了。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吧。

我藉著插在中央的木樁，以便踏在四周的土牆，雖然有好幾次沒有成功，可是，最後我還是爬了出來。

我在上頭看向深坑。深坑約有三十公尺深，而木樁的長度還不到十公尺。不過，好在穴外長著的蔓草都垂進坑裡，而且，坑裡頭還有很多的枯樹，所以，我才能夠爬出了坑外。

皎潔的月光照耀著四周，四周連一點聲音都沒有。當然，那頭令我頭痛的怪物也不見了。

我一瞭解怪物已經走了，便也忘記了全身的酸痛。一想到大夥兒可能都在擔心我。所以我必需迅快的回到營地去。

我也想到除了人以外，大概不會有什麼東西會在地面上掘出這麼深的坑穴。而且還在中央插上一根尖木樁的。

夏連加教授曾說過這兒是不會住有人的。因爲以人類所持有的劣等武器，根本不可能與這兒的怪物對抗的。可是，這兒的人想到同是住在這兒，對抗不了怪物，何不躲起來。因此，就在這兒掘個出入口極狹的深坑做個避難所，在這兒，身軀龐大的動物是進不來的。而且，這兒還可以當做是捕獸阱，在這個動物常常出沒的地方，若有動物陷入阱中，不管動物再怎麼力大無窮，一定是殺得掉的。

穴內的土牆也是很適合於人類爬上來的。我剛才早已爬過了。

四周愈來愈明亮了。因此，我不費絲毫之力就找到了我來了的路徑。我找到了我丟棄的槍枝，走到了那條極易辨認的小川。我頻頻地回頭望後，然後，便一直朝著營地走去。突然間，我聽到了一陣槍聲，然後，一切又都靜寂了。

我一想到教授他們會遇到什麼危險時，心裡便噗咚噗咚地跳著。而且，天色早已亮了。



大夥兒在看不到我時，會以為我迷路了。他們或許會朝空開槍向我告知方位。我們之間雖曾有不許開槍的嚴格的協議。不過他們要是以為我遇到了危險，一定會毫不猶豫就開槍的。我得迅快的回去，讓大夥兒們安心才行。

我勉強打起精神，快步地走著。

走過了森林，來到了看見營地的地方。天色都已經亮了。籬笆裡的營火早已熄滅了。

「喂，我回來了！」我在離營地的四、五十公尺處大叫。可是，營地內一片靜寂。沒有回聲。我心中掀起了一陣不祥的感覺，加快腳步地奔了過去。

營區的出入口洞開。我倉惶的奔了過去。然後，我便見到了一副意想不到的淒涼景象。

我從四周零亂的樣子看來，便猜測到營區是受過什麼東西的侵襲。那個鎗聲，一定是表示正受到侵襲的時刻。只不過我才聽到了一個鎗聲，然後，一切便都靜了下來。

槍枝掉在地上。地上有著洛克遜爵士的空彈包殼。夏連加教授和博士所覆蓋的毛毯還在營火旁，正表示營地受侵襲時，他們還在睡覺。

彈藥箱和食糧箱等散置得東一堆，西一堆的，全沒有短缺。至於已打開的食糧箱子內的食品則全都不見了。來的不是印第安人，便是野獸了。若是印第安人，也不會是一個人而已

。

可是，教授他們三人究竟怎麼了。假如他們是受到昨晚攻擊我的那頭怪物的攻擊。那怪物一定會對其中的一人窮追不捨。另外二人一定會在後頭趕去。不過，假如是這樣子的話，他們也應該帶著槍去追才對呀！

我真是愈想愈想不通。

不過，我這時候倒想起一件事情來了。就說是第六感吧。我想到我決不會是一個人被丟在這兒的。我想到岩石下的忠實的山波一定還沒有走。我跑到峭壁邊往下面一看，我看到山波正蹲在小營火旁，用毛毯裹著身體。他的前頭還坐著一名男子。我還以為他是大夥裡的一員，已平安無事爬下峭壁了。我的心胸不停的狂跳，可是，我再定眼一看，那份興奮便消失了。在朝陽的照射下，我看得出那名男子有個紅色的皮膚，他是個印第安人。我揮著手帕，並且大聲叫著。

聽到我的聲音的山波，也揮著手，並爬著金字塔岩。不久，他便爬上到岩頂上來。他像是很悲傷似的跟我說話。

「我們遭到克普力的攻擊了。馬隆先生，你也快逃命去吧！不要被抓了。」

「不過，你想我要怎麼逃命呢？」

「你抓一把強韌的蔓草揉成一條繩子，再把繩子往這兒投擲過來，我再把繩索綁在這株殘樹上，這樣便可成了一道吊索了。」

「我也曾考慮過這麼做，可是，這兒並沒有長有可搭橋的蔓草呢！」

「你可以去要條繩索。」

「我到那兒去要條繩索？派誰去要？」

「到印第安人的部落去要。印第安人都是用獸皮做繩子，堅固耐用。下面就有個印第安人，我們要他送去。」

「他是誰？」

「他是我認識的印第安人。你只要給他一點錢，他就會替你拿來的！你去寫一封信，表明要一條繩子——你有什麼東西，就給他好了！」

寫信送去！說不定還可叫人來救我哩！反正不管怎麼樣，有了這名印第安人的幫忙，我再也死不了。爲了科學上的需要，我想在手頭所擁有的貴重的資料，好歹也被送回英倫不可。

我早已寫了二封報告。我要在今天內再撰寫一封報告，把今天所發生的事詳細地書寫下來。這封報告便委請印第安人送去——。

到了夜晚，我再度向爬上金字塔岩頂來的山波要求，要他再給我一天的時間，容我把昨天晚上所發生的事情原原本本的記錄下來。另外裝入信封裡，以便那位印第安人遇到輪船的白人船長時，便把信交給他。

我還在信內寫上要繩索，囑咐他無論如何一定要給我，因爲繩子關係著我們的性命。

到了晚上，我把三封報告信函件和三枚金幣一道向山波那兒投了過去。我並說：「等繩子拿回來，我一定再給我那位印第安人三倍的金幣，決不食言。」我這麼地承諾他。

親愛的馬總編輯：這封報告怎麼送到你的手上，我相信你應該知道理由，不用我再多說。我今晚眞是筋疲力盡。而且，心情很亂，不知怎麼辦才好，我在絞盡腦汁，想個什麼法子，以便明天去搜索我那三個遇到不幸的朋友——。

危險呀！薩曼博士

我在平坦廣濶的平原，背著夕陽，望著逐漸在夜暮裡消失的印第安人的身影，然後，才返回營地去。

這個營地不再是個很安全的地方，可是，若睡在森林中裡更會令我感到恐怖，因此，我決定留在營地內。我把出入口堵塞住了，再選三個成三角形的地點燃起火，然後，我好好地吃完一頓晚餐，便立刻就寢。

天剛亮的時候，我好像聽到了什麼叫喊的聲音，可是我還是懵懵懂懂的，口裡則發出了興奮的叫聲。洛克遜爵士不正跪在我的床鋪旁嗎！

「馬隆先生，快點！快點去拿來福槍！」

洛克遜爵士抓著我的手臂，搖撼著我，我則是睡眼惺忪的，一睁開眼，我的確是嚇了一大跳。平素蠻有精神的洛克遜爵士，才不過是一天不見，便整個人都變了。臉部瘦削，兩眼深凹，全身都沾滿了血跡。尤其是他的衣服扯得又破又爛，平素常戴著的帽子也不戴了。

「快點！快一點！」

一再被催促著的我，一言不發地抓起了來福槍和一些罐頭，跑出了營地。洛克遜一路拉著還沒有睡醒的我，穿過了森林，躲進了薔薇樹的草叢裡。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博士和教授又跑到那裡去了？」

「噓！不要那麼大聲。那些傢伙找我找到營地去了。你要用心的聽，說話小聲些。」洛克遜爵士一臉認真的表情。

「那些傢伙？那些傢伙究竟是誰呢？」

「猿人。今晨他們從那棵大銀杏樹爬了下來向我們攻擊。我們都還在睡覺。我們是雙拳難敵猴羣。」

我突然想起了我在樹上時那張瞅著我看的醜惡的臉。

「猿人這種東西，你根本就無法辨別出它們是人還是猴子。他們的身體毛茸茸的，可是行動很靈活，他們還知道用棒子，石頭和雙手來當武器哩。它們似乎還使用著語言哩！」

一直在驚慌的洛克遜爵士，說到這兒時，心情才算是平靜下來，並無可奈何的聳聳肩。

「那個夏連加教授眞是魯莽得過份。他像是瘋了一樣，對猿人大叫大罵。」

「他一定被猿人揍了一頓？」

「沒有，馬隆先生。後來發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洛克遜爵士像是想到什麼有趣的事，一個人吃吃的笑了起來：「我們被用繩索綁著，帶到一個老猿人面前。老猿看來是這羣猿人的頭子。我們一見到他時，忍不住大笑了起來，忘記了我們身體還被綁著哩。眞是長得太像了，馬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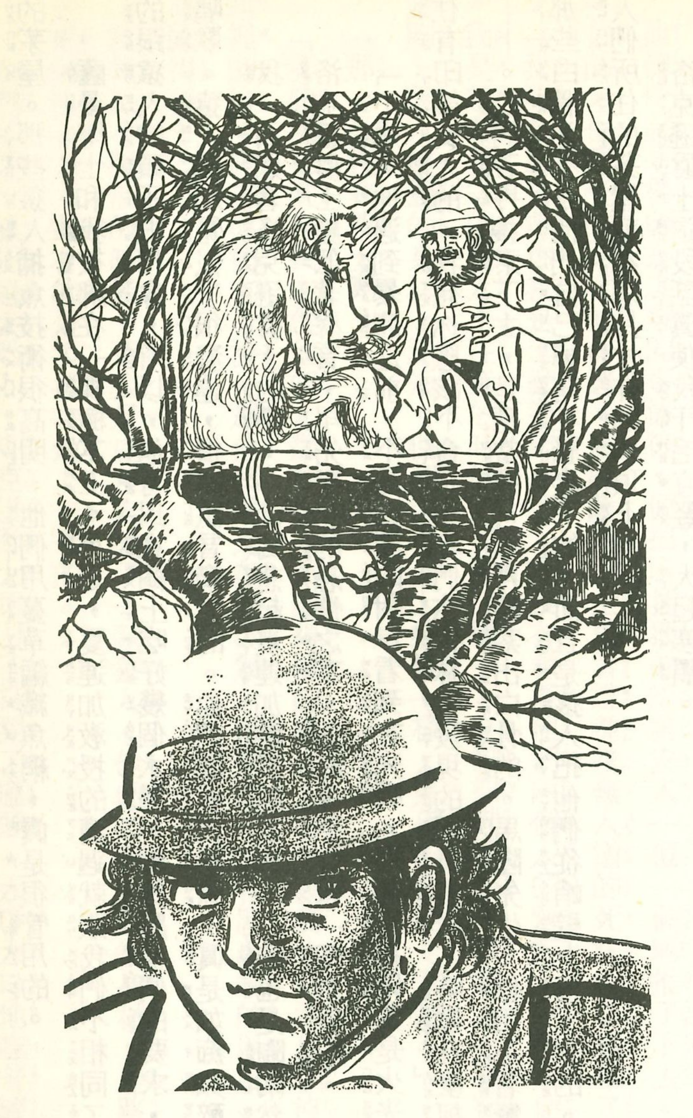
「是什麼東西相像？」

「夏連加教授呀。他的臉突然變得紅通通的，薩曼博士也是神經似的大笑起來。猿人們似乎也注意到他們的頭子跟夏連加長得太像了。猿人頭子蹲在教授的面前，也哈哈地大笑起來。後來，由於博士跟我都是被繩子綁住，所以一路上被拖拉著，獨獨夏連加教授被四、五位猿人擡著走的。」

洛克遜爵士突然停住了口。遠方傳來了一陣像是竹子敲打的聲音。

「一定是那些猿人在搜索我們，我們裝子彈吧！」我們兩人很快的把所帶來的四挺來福槍都裝上子彈。

「我們再繼續我們剛才所說的話吧——。」我們被帶到他們頭子的茅屋裡去。那兒是離這



兒五、六公里左右的一處大森林，那兒的樹上造有許多小茅屋。其中有一間就是他們頭子的茅屋。那些猿人捕魚技術很高明，他們用蔓草編織魚網，眞是很管用的。

薩曼博士和我被綁在一棵樹木上。可是，夏連加教授的遭遇就跟我們不相同了。他長的跟猿人的頭子很相像，所以，他可以在樹上吃好幾個水果。然後應他們的要求，爲他們唱歌。猿人們聽覺似乎很發達，很喜歡音樂似的。他們聽教授唱歌，眞是如痴如醉呢！」

我一面聽著洛克遜爵士的話，一面回想起夏連加教授的歌聲，心情也是陶陶然的。

洛克遜爵士壓低著聲音，早先發生的恐怖之事，他好像不當做一回事似的。

「不過，你遇到暴龍之前，不是在湖的對岸看到有光嗎。那個光線確實是火光，這兒住有印第安人的，我想你應該不會忘記我們在竹林中發現的那具白骨，叫做什麼柯伯的吧——。我們若再搜索下去，是應當還可以再搜索出白骨的。馬隆先生。你用不著驚異的。那些白骨並不是他們自己掉落在懸崖下的。而且是猿人把他們從峭壁上推下去的。因爲猿人們所住的茅屋就在那片竹林的頭頂上。」

洛克遜爵士這段話眞使我汗毛直豎，大起寒顫。

猿人們除了抓到了洛克遜他們三人外，還不知從那兒捕虜到了數名印第安人。他們除

了當場殺掉兩名印第安人以外，還砍掉了一名印第安人的胳膊。

他們做完某種儀式之類的事情後，便把所捕獲的印第安人一個一個地推了下去。那個叫做柯伯的，也遭受到同樣的命運。據說薩曼博士爲著這種殘無人道的死法曾當場暈了過去。

「我現在就告訴你我是怎麼逃出來的。我沒有教授他們兩個人的幫忙，一個人便逃了出來。我是趁著看守的猿人不注意的時候，割斷了繩子，立刻拔脚開溜。事實上，我根本就不需要跑，猿人矮短的身材，腿短。他們還像是大螃蟹一樣，東倒西歪的走著呢！」

「那，教授和博士呢？」

「我們現在就是要去救他們。那些猿人不認得槍的威力，所以我們也自幸他們沒有帶走營地裡的槍。假如他們有了槍，那他們眞是如虎添翼。那些猿人沒有爬蟲類的厚皮，因此冷血殘酷得很！」

我們正在說話的時候，百公尺處正走來了一隊猿人。他們的確是五短身材，走路的樣子眞是東倒西歪的。還有的是手撐在地上走著的。

「我們等這些傢伙過去吧！」洛克遜爵士用刀子打開了罐頭，大口大口地吃著罐頭裡的肉。不過，他還是眼看四方，耳聽八方哩。這位英國的紳士的確是天生的冒險家，愈是危險

地方，他表現得愈勇敢。

大約過了二小時左右，我們來到了猿人的茅屋附近似乎恐怖的儀式已結束的樣子。

「還好。我們終於趕到了。」洛克遜爵士喘出了一口大氣，向我低聲的說道。

在森林的廣場裡，薩曼博士和幾位印第安人都被推倒在地上。四周則聚集著一大羣的猿人。在稍遠的一棵樹上並坐著夏連加教授和猿人的首領，兩人的長相的確很酷似。

然後，猿人的頭子在微風中站了起來，他的長鬚隨風飄揚，他的口中發出了怪叫聲，並舉起了一隻手。

我看到猿人把一名印第安人押了起來，簇湧著地拉到懸崖邊，並往深谷裡頭推了下去。

這時候，廣場眞是鴉雀無聲。然後，便是一聲「哇」的聲音，是猿人們興奮喜悅的喊叫聲。

我一個一個地望著被捕獲的印第安人消失在深谷裡，眞是看得觸目驚心。

「哇！輪到薩曼博士了。」我叫了起來。

現在被押起來的正是我們的探險伙伴薩曼博士，博士手脚都被捆綁著，雖然他一直拚命的在掙扎，可是三名猿人卻使命的把他架了起來。

夏連加教授站了起來，頻頻地對著猿人的頭子說些什麼話。似乎是在請求猿人的頭子饒了博士一條命。可是，猿人頭子厭煩地推開了教授，慢慢地擧起手來。不要，我感到猿人頭子這一擧起手來，就會要我的命似的。就在這個時候，「砰！」的一聲。我的耳邊響起了很大的來福槍的開槍聲。我愕然一下，望著那一頭。猿人的頭子正從樹上倒栽了下來。我又看到教授從樹上跳了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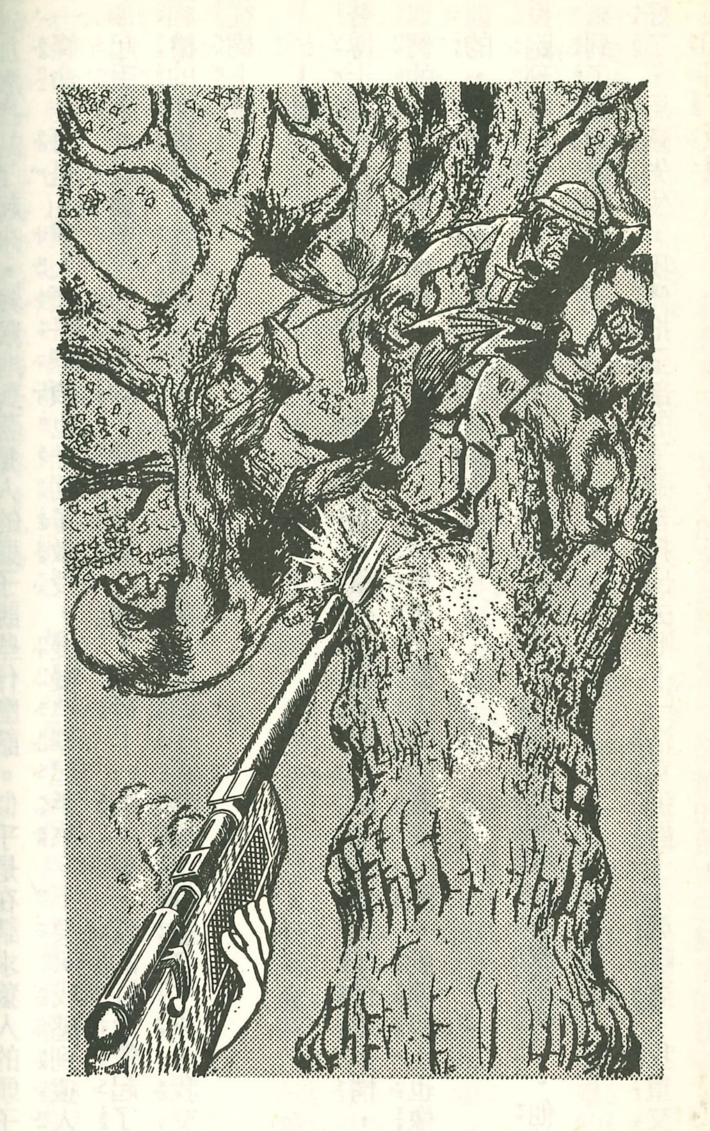
砰！砰！砰！

押著博士的三名猿人相繼倒了下去。可是，猿人們似乎根本就不知道出了什麼事情，也不知道他們的首領怎麼會從樹上栽了下來。他們只是大聲大叫的亂成一團。就連博士也像是發神經似的，跟著猿人亂成一團。不知逃命。

教授跑到博士旁邊去，緊緊抓住了博士的手。教授似乎立刻就猜測出有救星來了。他拉著博士來到了出鎗聲的地方。

「好了，馬隆先生，我們把全部的子彈都打出去吧！」洛克遜爵士大聲吼著。我重又瞄準了槍，扣引了板機。

砰！砰！砰！



猿人一個一個栽在地上。他們雖然看到了我們在開槍，也根本不懷疑我們是在打他們。

教授和博士拿起另外兩隻來福槍，也在開槍射擊。

我們一面鼓舞已筋疲力盡的博士，一面開始往草叢的方向逃逸。假如我們能夠逃入密林裡，就比較安全了。洛克遜爵士殿後，掩護著我們後退。他的槍法眞好，眞是彈無虛發。每打出一發子彈，就有一名猿人倒地。

不過，那些猿人中也有幾個比較勇敢的，追近到離我們一、二公里左右，就不敢再靠近我們了。他們大概也領教過了會噴火的來福槍的厲害了。

我們終於回到了自己的營地。我回頭望過去，後頭已經沒有一個追兵。不過，我要是這麼想就錯了。

大難不死

我們關上了營地的出入口。並且俯首飲冰涼的泉水。我們想到當初曾指望營地作爲避護所時，不由得地嘆了一口氣。

就在這個時候，我們也聽到了營地外吧喀吧喀的腳步聲。

「來了，要來的終於來了！」洛克遜爵士立刻抓起來福槍，奔向外頭，外頭站著四名被猿人捉去生還歸來的印第安人，正在渾身發抖著。

印第安人們手指著森林裡頭，滿臉驚恐的神情。他們羣跪在洛克遜爵士的跟前，臉上有種祈求的神情。

「他們到底想幹什麼？」洛克遜爵士猜測不着，一邊摸著鬍鬚，一邊說道。在旁側的博士把煙草塞進煙斗裡，然後說道：「這些人，你一定要幫忙他們。你們兩人把我們兩人從死神的手中救了回來，他們敬佩你的英勇。」

「才不呢，他們救我們是應該的。我們兩個人是動物學界上數一數二的人物哩！」教授還是自大自誇的說道。可是，這兩位動物學界上數一數二的人物現在卻頭髮散亂，穿著一襲露出胸部，衣衫襤褸的衣服。

四名印第安人把牛肉罐頭打開，一面大口大口地吃著牛肉，一面望著不知在說些什麼的教授，臉色瑟縮地緊緊抱住洛克遜爵士的雙腳。

「哈！哈！你們不用害怕，他是跟我們一起來的呀！」被抱住雙腳的洛克遜爵士像是領悟到意思似地，哈哈大笑起來。累得沒有精神的博士跟我也漸漸地連想到教授和猿人頭

子並坐在一起的樣子，也都開懷大笑起來。

「笑什麼笑？」教授被笑得火冒三丈。

「哈！哈！哈！而且呀，教授。你能跟猿人的頭子長的很相像，也是你上輩子修來的福氣。要不然的話，後果難想囉——。」

「你在胡說八道些什麼。少跟我扯淡。正經一點好不好！」教授的心情很惡劣，他向洛克遜爵士提出嚴重的抗議。

「你問我，我問誰去。現在不談這件事情。現在的問題是對這些印第安人要怎麼處理才好。他們既然到我們這兒來，我們就要負責把他們送回去。」教授像是要轉移大夥的注意力，不談他與猿人頭子很相像的問題。

「他們大概就是住在湖岸對面的那些洞穴時，發現那邊有很多火光哩！」

「哦！我們這兒到那兒去，大約有多遠？」

「四十公里不到。」我回答說。

「四十公里？老天！我現在連一步路都不想走哩！」教授愁眉苦臉的。

這個時候，我們聽到草叢那一頭有猿人的說話聲。四名印第安人全身發抖，躲藏在洛克遜

爵士的身後。

「這兒不安全。你把行李叫這四名印第安人背著。我們奔到印第安人的洞穴吧！」洛克遜爵士大聲的命令著。我背負起精疲力盡的博士，就邁步走了。

起初，我們是打算在原先的薔薇草叢裡躱一段時候。後來，我們也覺得這兒不安全，便以手勢命令印第安人，叫他們帶領我們到他們的洞穴裡去。印第安人都興奮得很。

我一邊走著，一邊觀察著這四名印第安人。他們跟猿人不同，身材瘦高，動作靈活。他們繫著皮帶，並把細黑的頭髮束在一起，他們所使用的語言倒是相當深奧難懂。他們叫猿人爲「度達」，稱呼他們自己爲「阿卡拉」。四人之中有一位最年輕的，把頭髮分叉，並且是四人之中最狂妄的。其它三個印第安人對這名男子一直是不敢違拗，我看他們是眞的很尊敬他。

「那名最年輕的八成是他們的酋長吧！」洛克遜爵士這麼說道。然後，夏連加教授便想對我們倚老賣老了。「從他們的頭骸骨和臉型看來，我看他們比南非洲原先的印第安人，不論是智慧或生活程度方面都要高多了。」

這時候，薩曼博士立刻插嘴道：「他們怎麼會跟中生代的動物住在一起呢？」

「他們不知被什麼東西從那兒趕出來，就逃難到這兒來了。」

「會是受猿人的壓迫而跑到這兒來嗎？」

「不會，猿人老早以前就居住在這兒了。我的意思是說這塊土地上，是動物們的樂園。所以才住有頭腦和四肢都像猿人一樣發達的東西，就連中生代的爬蟲類都生存在這兒哩。」

「不對，你說錯了。其實——。」教授常常是這種開頭，然後便開始抬槓。對這一套，我是早就瞭解了，因此，我想我是聽不到什麼可聽的東西的。

我想要抬槓就讓他們抬槓去，不要去打擾他們，因此，我沿著小川勘察路徑，並等著剛剛出去探路的印第安人回來。

我當然沒有想到我一離開大夥兒才不久，便差一點踏進了鬼門關——。

小川就在我們附近，我向著河邊走去時，不由得地嚇的怔住了。剛才才出去探路的印第安人不知被什麼東西殺死，正橫屍在路上。

我大聲地喊著大夥兒。隨即就彎下身子看看印第安人的屍體，就在漫不經心地望著身旁的一棵大樹上。

「哇！」我立刻轉身向後頭奔了回去。兩隻毛茸茸的手硬生生地把我抓住了。

那對手抓住了我的臉，用力一板，硬生生地把我的頭扭轉。

我的呼吸都快要窒息了。我也曾下意識反抗，可是，那隻毛茸茸的手硬是壓住了我想反抗的手，使我動彈不得。我還可面對面地看到那張張牙舞爪的恐怖的臉。

假使它再加一點力，我的脖子非斷不可，後來我感到手腳已稍能活動，一度昏厥的我也漸漸恢復了呼吸。我也清清楚楚的感覺到沒有東西再壓制著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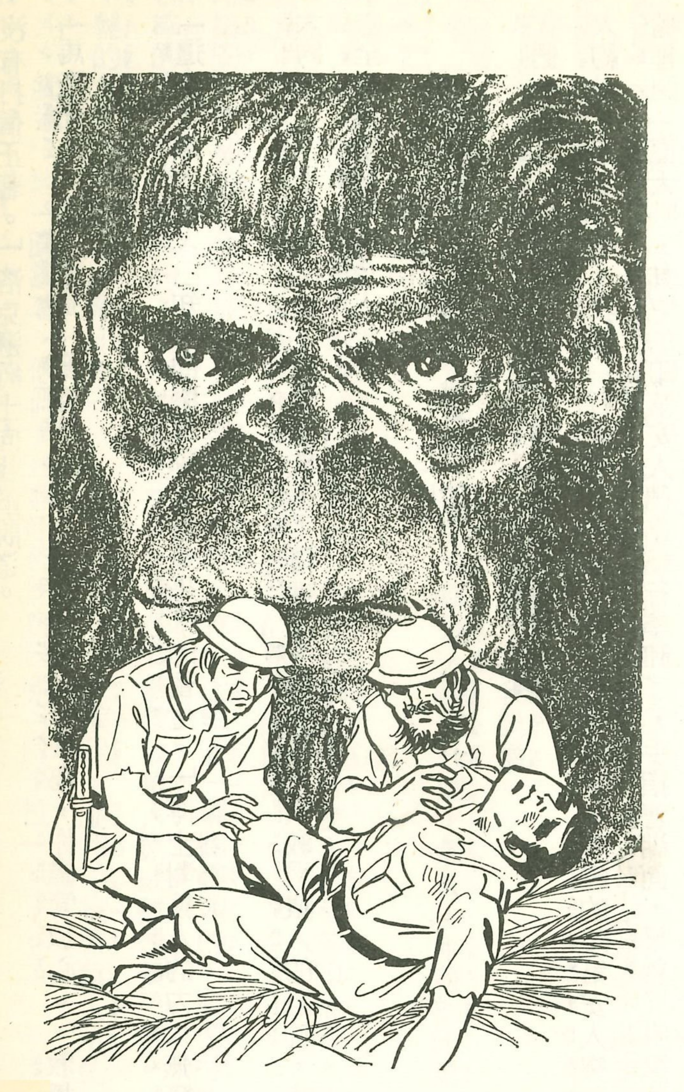
我依稀地聽到遠處有來福槍的槍聲，然後，就是在這個時候，我才完全失去了知覺……。……。

當我恢復知覺時，我發覺我置身在草叢中。洛克遜爵士正用水敷著我的額頭，教授和博士則憂心忡忡的望著我。

我這個時候才發覺到這兩位學者平素除對學問外，什麼都不關心，都沒有興趣的鐵石心腸的人，現在居然也能顯露出他們人性可貴的一面。

我望著大夥兒說道：「我究竟怎麼了？」

「沒什麼。我們還是在危險的地帶。我一聽到你的大叫聲後，立刻就奔了過來。我看到你的頭部像是給扭轉了半邊似的，又聽到猿人想急速離去的聲音。我就匆匆忙忙的開了槍，不



過，沒有打個正著。」洛克遜爵士向我解說道。

「馬隆先生，你不過是一度昏厥而已。並沒有受到什麼傷，你儘管放心。」教授補充道。

「這麼看來，猿人已知道伺機攻擊，眞是恐怖的畜生。」博士對猿人的力大無窮感到很寒心。

大約過了三十分鐘以後，我完全恢復了精神。不過我們已領教過猿人的恐怖，我們現在是全心全意想離開這個猿人世界。

猿人和印第安人大戰

我們一路上小心翼翼的走著，惟恐再遇到什麼危險。

大約是夕陽西下時，我們一行來到了湖邊。當下令休息時，年輕的印第安人突然雀躍起來，嘴裡還一直大叫，其它的印第安人們也把行李卸了，手指著湖面，樂得又叫又跳的。

我定眼一看，有十艘左右的圓木舟正從那頭黑暗的湖面朝這兒駛了過來。我才看到了船，船便以快速的速度駛近我們的身邊來了。

不久，一大羣的印第安人便從舟上跳到砂石上來。他們全都向年輕的印第安人跪了下來。

最後走下船的是一位頭戴著飾品，身披豹皮的老印第安人。年輕的印第安人快步奔到老人的身邊，兩人言下甚歡。

「那老人大概是年輕人的父親吧！」洛克遜爵士對我說道。

年輕的印第安人對我們指指點點的，不知在跟老人說些什麼，最後，年輕的印第安人把老人帶過來，一一地跟我們寒喧。

然後，老人回頭望著隨行而來的印第安人，不知在訓示些什麼，所有的印第安人便向我們五體投地地跪著。大概是感謝我們救了他們酋長的兒子的性命。

印第安人們都帶有全套裝備。有帶著長尖竹，竹尖上飾著一個髑髏頭的，有帶弓箭的，有帶棍棒的，有帶彈射器的。他們傾巢而來，大概是要解救被猿人抓去的酋長兒子。

年輕的酋長兒子對著一羣印第安人，開始發表著什麼演說。並用手指著猿人所住的地方，「度達，度達」地一直說著。他們並且稱呼他們自己是「阿卡拉」。

老酋長最後也站了起來，像是發表著什麼義正詞嚴的演說，那羣印第安人們便一直不停

地鼓掌叫好。當老酋長演說完後，全場歡聲雷動。看來印第安人是要長征了。

老人說完演說後，向著我們四人走了過來，對我們彎身哈腰的。我們從他的態度看來，他似乎是想告訴我們與猿人一戰已勢在難免，要求我們助他一臂之力。

「只要猿人在這兒，我們便連晚上也睡得不安寧，怎麼樣，幫助他們一臂之力——。」洛克遜爵士說道。教授和我也都雙手贊成。

只有薩曼博士面色一沈：「我到這兒來並不是來幫助印第安人跟猿人打戰的。」我立刻說道：「那麼，博士你就留在這兒，等我們回來好了。」

博士忙著回答道：「我一個人留在這兒怎麼行，算了，我跟你們一道去好了。將來，這件事要是讓倫敦的朋友知道，不知會怎麼——。」博士勉强答應了。

當晚，我們便在湖岸紮營。薩曼博士由於太累了，很快的便進入了夢鄉。我和教授，洛克遜爵士三人便在湖邊散步。

教授和洛克遜爵士來到了有滾水和氣泡的青色黏土的泉水處，便不再走了。洛克遜爵士玩興十足的撥弄著黏土，勘察土質，教授則挖去蘆莖，頻頻翻弄著突然噴出的氣泡。這兩人一直都是跟我不一樣，每個人都有著莫名其妙的嗜好。

當天晚上，印第安人的援軍又再度開到，翌日清晨湖岸清一色全是印第安人，估計有四、伍百人左右。

印第安人拿著長矛的，在隊伍前頭排成一縱隊，拿著弓箭的便排在長矛隊的後面，洛克遜爵士和教授拿著來福槍排在隊伍的右側，我和博士也拿著來福槍排在隊伍的左側。

我們就以這種隊形迎戰猿人的攻擊。不久，手拿石頭，棍棒的猿人便出現了，並逕向印第安人的陣營裡衝了進來。

猿人這種攻擊術眞是一種不要命的戰法。猿人在平地本來就是行動不良，因此，立刻便爲印第安人所圍剿，有遭長矛刺死的，有遭弓箭射死的。

印第安人在平地上是健步如飛，因此，猿人很少是能逃掉性命的，我們不得不打從心頭佩服印第安人，佩服印第安人的戰略。

可是，在樹上的猿人就兇猛難擋了。見情形不對的猿人都身手矯健地在樹木上穿梭自如。並在樹上投擲棍棒和石頭。

因此，對付樹上的猿人，印第安人可眞是一籌莫展。漸漸地情勢愈來愈不利於印第安人了。

一直在注視著戰況的我們在洛克遜爵士的一聲：「好了，輪到我們開打了！」的招呼下，相繼扣了來福槍的板機。

然後，便見到猿人們相繼從樹上墜了下來。也有的受到槍聲的震駭，便從樹上掉了下來的。這個時候一直在等待機會的印第安人便立刻蜂湧而上，處置了落地的猿人。這種事情眞是說時遲，那時快。

我注意到博士都沒有開槍，兩隻手一直在不停的發抖。我急忙奔到他的身旁，一面向猿人開槍，一面保護他。

距離我和博士的不遠處，教授和爵士一面開槍，一面向森林深入，他們倆一直是彈無虛發，百發百中。

猿人們則一個一個地從樹上墜了下來。

猿人們已經是招架不住，他們漸漸地朝著自己的茅屋撤退。沒有被打死的猿人，剩下無幾了。

「好了，我們不要再打了。讓印第安人去善後吧！」把來福槍收了回來的洛克遜爵士，不知什麼時候跑到我的身邊來，對著我說道。



猿人們在森林中的廣場內試圖做最後的反攻。可是，在廣場開打比在樹上更對他們不利。他們立刻就受到圍攻，有半數的猿人當場被殺，另外半數的猿人則在峭壁邊墜落於谷底的竹林裡。以前是猿人把捉來的印第安人，推落於谷底的竹林裡而致命，現在則是印第安人把猿人推落於谷底的竹林裡了。

戰爭終於結束了。森林再度恢復了平靜。

一批女猿人和猿人的孩子，被印第安人捕獲，用常春藤綑綁著，並被押回印第安人的部落。

老酋長和印第安人們對我們的鼎立相助，一直有說不出的感激。

我們一行抵達印第安人所居住的洞穴以後，便不時的受到最熱誠的款待。

我們跟他們討論後，便在印第安人的洞穴附近，另闢營地，每天舒舒服服的過日子。酋長似乎要我們一道跟他住在洞穴裡，他一直用手勢向我們說明住在洞 穴裡的好處。

「根據我多年得來的經驗，文化水準較低的野蠻人，一旦受到救命之恩，點滴必報。而且，不管以後出了什麼事情，都會和恩人堅決地站在一邊。」洛克遜爵士說的鏗鏘有理，甚至連教授和博士也都不得不點頭贊同。

對我們四人來說，我們四人念念不忘的就是找出脫離這塊高地的路徑。我們一直找印第安人來問路，可是，誰也不知道有這種路徑。

「說不定這些印第安人是看到我們有驚人的武器，所以一直不肯告訴我們，不讓我們走。」教授一眼瞥視著放在一旁的來福槍，一面提出這種結論。

可是，博士卻說道：「不，你錯了，這些人的確不知道路徑。」

就連這樣的事情，他們兩人又想抬槓了。我個人是認爲博士的想法是對的。可是，若說出來，怕又是一場糾紛。所以，我閉口不語。

所謂印第安人的洞穴，就是利用垂直的峭壁上中空的洞穴。洞穴離地面有二百公尺。要爬到洞穴裡去，必需攀登一段很峽窄的石梯。洞穴的縱深各有不同。洞穴的壁上，有幾個用岩筆畫的動物的畫。這些畫裡頭，最令我們驚異的就是有翼龍和暴龍的畫像。這種高超的繪畫技術應該不會是這些沒有文化水準的印第安人能畫得出來的。

更令我們驚異的是這些印第安人的部落裡，也有的是把溫馴的蛇頸龍像小狗，小貓一樣的飼養的。

在沒有碰到這些事情，我們在部落裡的生活的確是過得太單調，太乏味了。

求知慾特別旺盛的夏連加教授和薩曼博士，每日都乘著圓木舟到湖上去調查。這兩個人根本就不知道什麼叫做無聊、乏味。

洛克遜爵士也不知道跑到那裡去了。反正就是沒看到他人的影子。現在就該數我生活是最無聊、最乏味了。我為了打發時間，便找幾位年輕的印第安人，跟他們用手勢來溝通意見。此外的時間便是寫寫日記。真是要命，時間竟過得這麼慢。

時間就這樣一天一天的過去。突然有一天——。

「救命！救命呀！」我們聽到了極淒慘的叫喊聲。

洛克遜爵士和我立刻就拿了來福槍，跑出營帳外。定眼一看，印第安人不論男女老幼，婦孺小孩爭先恐後的爬上石梯，有的孩子驚慌失色，臉色發青。還有一個女子行動不便，卻也想爭著爬上石梯。——。他們的臉都是由於過度驚恐，而形如僵化。

就在這個時候，成羣的逃亡人潮後頭，出現了一羣爬行的動物。我們才這麼一看，便情不自禁的叫喊出聲：「哇呀！我的媽呀！」

又是這個傢伙，又是這個恐怖暴龍呀！看起來跟那天晚上一直在追我的暴龍一樣的大，不過看起來比較兇猛得多了！而且，來的不只一頭，而是三頭呢！

暴龍應當是晚上出來才對。現在它們竟然在白天出現，恐怕是有人故意要來擾亂印第安人的洞穴。

眼看著暴龍來勢洶洶的追逐著印第安人。一個跑在最後面的男印第安人立刻就被暴龍踐踏在前足下，然後大的後腳「嘎！」的一聲又踏了上去。

「嘎！」的一聲，男子立刻就氣絕了。怪物立刻又踏到第二個倒霉的……。

暴龍的身體雖然笨重，動作倒是挺靈活的。被它踏到的人簡直就形了一團肉泥。相繼有不少的印第安人犧牲在它們的腳下，那種情狀真是慘不忍睹。

拿著來福槍的洛克遜爵士和我，這時才從驚魂中驚醒，我們急忙向暴龍瞄準，連開了數槍。

子彈不偏不倚的，一個一個打中了暴龍。可是，一點也沒有，那些畜生卻一點感覺也沒有。

有一個暴龍且轉過身來，朝我們撲了過來。

「危險，快逃！」洛克遜爵士一聲喊叫聲，我們便慌慌張張的與印第安人一道登上了石梯。

老酋長看到所有的人都逃上來後，便立在峭壁上，發出了一聲怪叫聲。

這時，峭壁上便箭如雨下，直射暴龍。

我的心裡在想來福槍都派不上用場了，弓箭還能有什麼用。可是，事情卻完全相反。

三頭暴龍望著在峭壁上的印第安人和我們，前腳並踏上了石梯，可是，卻爬不上來。它們轉身另找可登上峭壁的路徑，這個時候，印第安人便箭如雨下。

咻！咻！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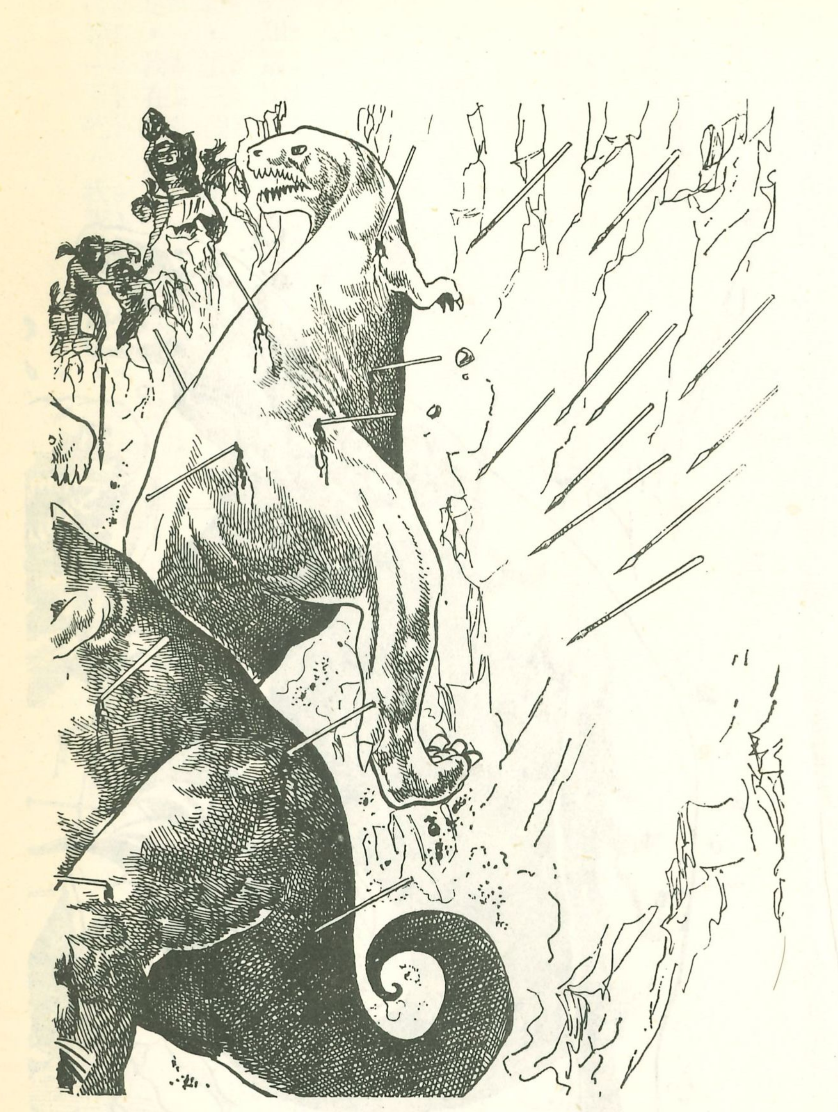
嘎！嘎！嘎！

暴龍們發出憤怒的吼聲，「碎！」的幾聲相繼摔倒在地，發出了很大的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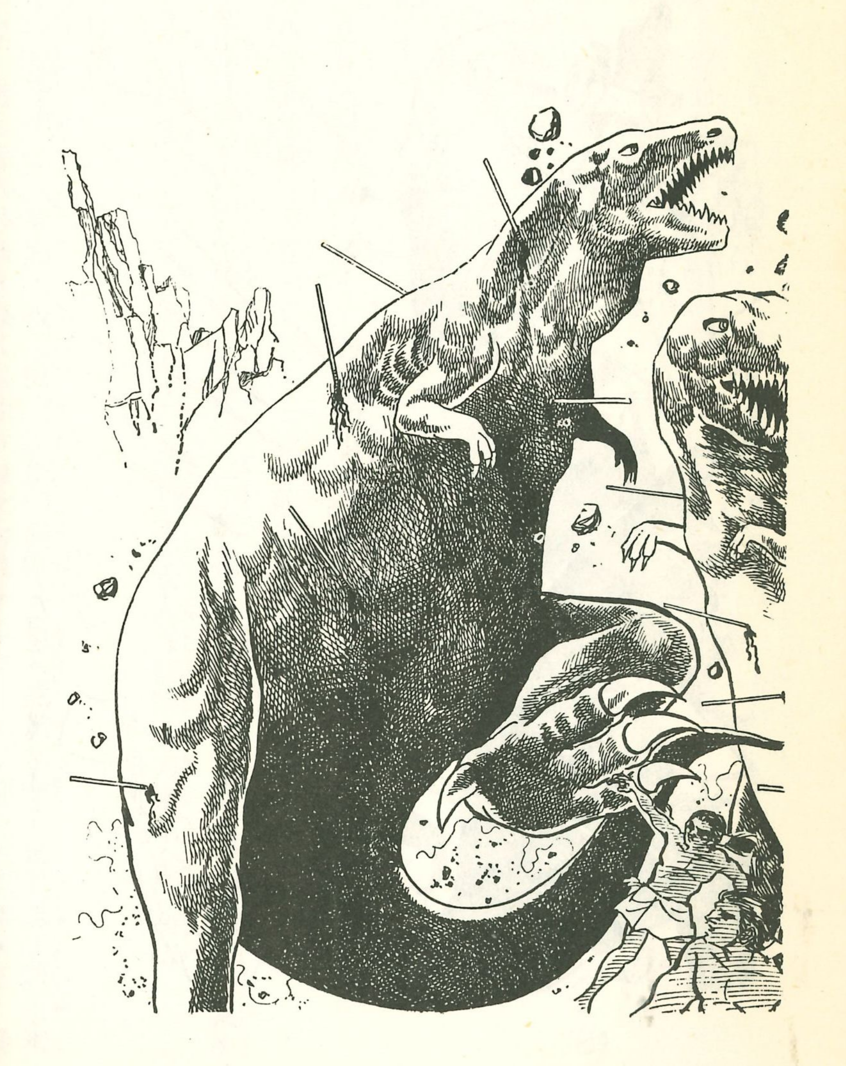
它們不停地在地上輾轉呻吟著，最後，三頭暴龍便全都僵硬不動彈了。

我是後來才知道印第安人的弓箭上，全是沾上了劇毒。我們四人在想文明的武器來福槍竟然比不上印第安人弓箭的威力，而且，我們靠著印第安人弓箭的威力來保全性命時，心情的確是感慨萬千。

被毒箭射中，毒發而死的暴龍，被印第安人細切屍體，再棄屍於水中。這是爲了防止毒液的秘密洩露出去。兩位學者夏連加教授和薩曼博士因爲失去重要的資料，而深感懊惱。洛



克遜爵士和我發現置在洞穴前的被割出來的恐龍心臟，三日後還在跳動著，的確是感到很震驚。是什麼毒液使弓箭發揮了比來福槍還要大的威力。



飛天汽球

我們在印第安人的部落住了三個多禮拜。每日所想的無非是要找出一個方法，趕快離開這兒。

印第安人們自從那次與猿人大戰以後，便認爲我們是超人，巴不得我們永遠都居住在這兒。因此，我們想，要想逃出這兒的事最好是別讓他們知道。因爲，一旦洩露了，他們說不定會儘力挽留我們。

我明知道出去會遇到恐龍，不過，爲了去探望守在峭壁上的山波，還是曾回到原先的營地去看看，這三個多星期，我一共回去了兩次。

可是，我在峭壁上一直眺望到遠處的竹林，仍然沒有見到救援隊的人。

「再等一下吧。我那個印第安人的朋友，一定會把繩索帶來給你的。」山波一直在爲我打氣。

第二次我去看山波的時候，遇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在離翼龍池約一公里處，看到了一個頭頂著大竹籃的東西。我起初感到很好奇，所以，過去一看，原來是洛克遜爵士。他看到我，雖然是笑著向我走了過來，不過，我看到他的態度有點不自然。

「喲，馬隆先生。我真沒有想到我們會在這裡碰頭。」

「你究竟在做什麼？」我問他道。

「我是要去拜訪那些翼龍。」

「怎麼會……。」

「看來很神奇是不是。不過，沒有什麼好驚異的。你自己也知道那些翼龍都是不好惹的，因此，我才想到造個竹籃去看看。」

「那兒的翼龍池對你會有什麼用處呢？」

洛克遜爵士的神色不太對，我從來就沒有見過他這種神色。「不，不，你想錯了。求知慾並不只是學者才有。我的意思是說我自己也可做研究的。好了，這樣說，你總該瞭解了吧！」

「噢，你該不是懷疑我會有什麼壞心眼吧！」

「不，不，唉！還是讓你知道吧！反正也沒有什麼關係。夏連加教授是要我抓一隻小翼龍，裝進這個竹籃子裡。不過，也許是怕有危險，所以才沒有請你幫忙。我們夜晚時會回返營區的。好了，對不起，我得走了。」洛克遜爵士無可奈何地轉過身去，頭還是頂著大竹籃向森林裡走去。那種表情真的很滑稽。

說到滑稽，夏連加教授要算是最滑稽了。夏連加教授拿著一片棕櫚葉，一隻手並摸著美髯鬚，很少看他這麼悠閒地走著的，他的身後一羣印第安人的小鬼簇湧地跟著他。那種樣子真像是孩子王，我一看便情不自禁的笑出聲來，可是，夏連加教授像是洋洋得意呢！

另一方面，薩曼博士除了與教授抬槓外，其餘的時間便是從事昆蟲和鳥的採集。並作成標本，加以整理。

有一天，教授拿著心愛的棕櫚葉，引導我們到一個秘密的場所，並向我們宣告他的計劃。那個場所是在棕櫚林中一處噴泉的小空地。泉的四周放置著幾條翼龍的皮做成的細繩和一張大皮膜。這張大皮膜就是在湖裡捉到的大魚龍的胃袋。

這張大胃袋的一端已經縫上，另一端留著小口，插著五、六根的竹子，竹子的一端插進泉裡，收集著噴出來的氣體。

教授在我們來此以前，早已把竹的一端插進泉水裡。胃袋便開始膨脹起來了。教授並把繫著胃袋的一條細繩，綁在旁邊的樹木上。

大約三十分鐘以後，胃袋已經膨脹成一個很大的汽球。並且愈升愈高，還好有條細繩綁住汽球。

教授得意洋洋的笑了起來，並且用手摸著自己心愛的美髯鬍。

薩曼教授首先開口問道：「夏連加教授。你造這樣的東西，有沒有想過它會不會在空中爆炸？」。這番話裡頭，滿是調侃的味道。

「看起來不會怎樣的。我頗曉得這種汽球的威力，你放一百個心吧——。」

「放心個屁！少開玩笑。我決不搭乘這種汽球。」博士憤憤的說道：「洛克遜爵士，你也贊成他這種瘋狂的舉動呀？」

「不，我認為這是一種很偉大的壯舉呢！反正，教授，你就說明一下吧！」洛克遜爵士說道。

「好的！」夏連加教授很樂意地點點頭。「我這幾天一直在絞盡腦汁，想看看會有什麼辦法使我們脫離這片高地。我記得馬隆先生曾對我說過這裡的泉水噴出氣來。因此，我立

刻便連想到用汽球了。可是，用什麼來裝氣呢，又使我花費了一番的腦筋。突然間，我有個靈感，何不使用魚龍的胃袋。這樣一來，一切問題便都迎刃而解了。你們看，這不是一種很完美的傑作嗎！」教授做了一個很完美的姿態，用手指著他自己稱為苦心的傑作的汽球。

我一看，汽球愈脹愈大，繫著的繩子像是要被拉斷似的。

「哼！簡直就是個瘋子。」薩曼博士嗤之以鼻。洛克遜爵士天生就是不會挑毛病的，他也不會從教授的說明裡頭去挑骨頭。

「很偉大的計劃。不過，教授，載人的竹籃怎麼樣了？」

「嗯。我們下一個就是要考慮到竹籃的做法和如何安裝的問題。啊！不談這個。我們今兒個就是要證明這個汽球是否承擔得住諸位的重量。」

「大夥兒一塊上嗎？」

「不，照我的計劃是要一個一個來的。我們依序拉著汽球的繩子，若能慢慢降落的話，這樣很不錯了。我想用各人的重量把汽球壓回地面，不會是太難的事。反正，我們是要試試汽球的載重力有多大。」

教授把繩子綁在一塊相當大的石塊上。這條繩子有三十公尺長，又細又堅實，是上次爬

金字塔岩用到的。他還準備了很多條繩子，並且還準備了一個套汽球的皮圈。

教授根本就不在意我們臉上所顯露出的不信任的神情，他把皮圈套在汽球上，再把數條細繩依序穿過皮圈的洞孔，再把所有的細繩在汽球下方打了套結。這樣做可便於駕馭汽球。教授再把總套結的繩子一端在自己的手上綑繞著三圈。然後，再把繩子的一端緊緊綁在岩石上。

「對不起，讓你們久等了。現在，諸位，就讓你們看看我的汽球的載重力有多大。」教授一邊這麼說著，一邊用刀子把繫綁汽球的繩子割斷。

砰！

巨大的汽球以驚人的速度朝空中飄浮而去。不，應該說飛升而去比較恰當。

沒有意料到會有這樣結果的夏連加教授，雙腳便離開了地面，快速爬升。我見狀，便急忙跳上去，抱緊了教授的腰部，也就一道被托向空中。

洛克遜爵士，雖然抓住了我的腳。可是，他的腳也離開了地面，飄升了起來。這時候，我們四人眞像是在空中的一串香腸。

好在繫在手中石塊一端的繩子在拉引中斷了，我們在十公尺處的空中便相繼落到地面來



。

我們蹣跚的站起來時，汽球正托著大石塊飛向更遙遠的青空。愈飛愈遠，只能見到一個小黑點，最後，終於都看不見了。

薩曼博士還沒有站直就對著我們道：「夠刺激呢！」便自己捧腹大笑起來。教授一屁股跌坐在地，望著天空，似乎是頂得意的樣子。他一面揉著扭痛的腰部，一面說道：「棒！棒極了！」他像是一個人有所領悟的說道：「眞是太成功了。我自己都沒有想到效果會這麼好。我決定在這個禮拜之內，再造出一個汽球來。各位，你們都應該高興。你們不久便可踏上安全而且舒適的回國旅程呢！」

發現秘密通道

我把我至今所體驗到的事情都詳細的記載了下來。

本故事的結尾與山波長時間守著的那個金字塔岩下的營地有關連。

總而言之，我們四人用盡了各種辦法想平安無事的回到山下去。不用說，我們四個人的精力都是特別旺盛的。我們一直是鍥而不捨，我們也知道我們可在一個半月到二個月之間回

到倫敦去的。

夏連加教授的汽球試驗雖然結束了，可是，由這項試驗，我們卻獲得了一次意想不到的機會。我們無論如何非離開這兒不可的毅力，使得年輕的酋長深受感動。

那天夜晚，是個比較寧靜的夜晚。年輕的酋長來到了我們的營地內，並暗暗地交給我一宗木皮製的小卷軸。然後，指著洞穴。並用手指掩住了口，表示這件事要保密，就回去了。

我把大夥兒叫了過來，在營火旁審視著這宗卷軸。在這宗三十厘米見方，白皮的卷軸內側，用岩筆書寫有十數條奇妙的線條。

「我們是不瞭解這其中的涵義是什麼，不過這東西對我們來講一定是非常重要。我們只要從年輕酋長的那種表情便可知道了——。」我這麼說道。

薩曼博士說：「不會是那些人的惡作劇吧！」

「不會的，這裡頭一定有什麼意義？」夏連加教授說道。在旁邊伸長著頭仔細在看著的洛克遜爵士突然說道：「我想到了！」並立刻伸出了手，抓住卷軸。「你們看。這裡頭的線共有十八條。對面的洞穴入口也是十八條！」

「這麼說來，酋長把東西交給我的時候，也指著那邊的洞穴呀！」我興奮地說道。

「對了，這卷軸就是對面洞穴的繪圖。就是地圖呀！這邊標示著『×』的，大概是什麼的記號吧。會不會是表示它的洞穴比別的洞穴要來的深。」

「會不會就是我們所要找的通道。」我大叫道。

「嗯，大概是馬隆先生說對了。」教授說道：「假如不是通道的話，標示著這個『×』記號，就沒有什麼意思了。由這兒通到對岸的話，爬下去大約是不到三十公尺吧！」

「我們的繩索足足有三十餘公尺，爬下通道眞是夠了。」我說道。

「可是，對住在那個洞穴的印第安人，我們要怎麼說？」薩曼博士說道。

「那個洞穴是不住印第安人。」我回答說；「那兒是庫房和貯藏室，我們去看看便知道了。」

這兒的高地處都有印第安人點燃火把用的柴薪。我們立刻背起了行李，暗暗地偷了幾把柴薪，登上了爲雜草所遮掩的石梯。並走向標有『×』的記號的洞穴。

洞穴裡頭，除了許多在拍翅的大蝙蝠外，空洞洞的沒有生命的氣息。正和我所說的完全一樣，我們爲了不引起印第安人的注意，在黑暗中摸索了一段路之後，才點燃了火把。

有了火把以後，我們看看四周，覺得像是置身於隧道一樣，灰色光滑的牆壁上書有許多

像是印第安人所書寫的記號。腳下的白砂閃閃地發著光芒。

我們快馬加鞭的走了下去。

「完了，沒有路了。」我們聽到了走在前頭的洛克遜爵士的懊惱的聲音。

「我們莫不是被騙了？」博士吼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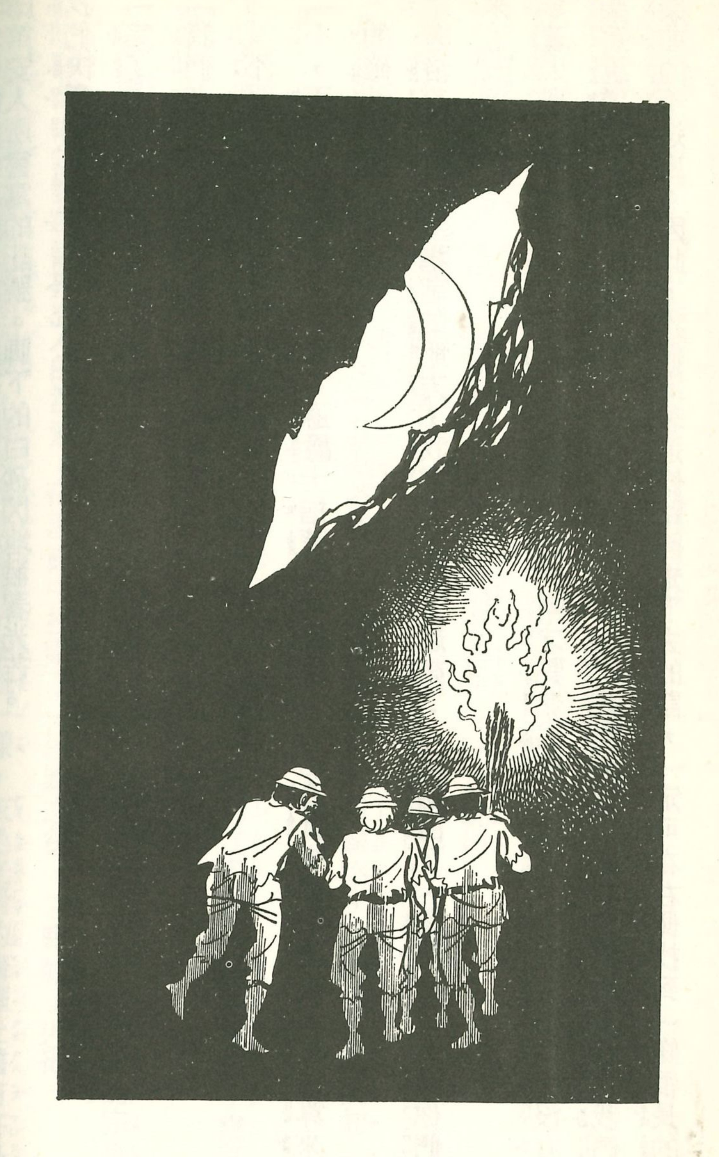
「莫不是走錯了洞穴？」我說道。

「不，不會，不會的，」洛克遜爵士指著地圖說道：「右邊算來第十七枝，左邊算來第二枝。的確就是這兒呀。」

望著洛克遜爵士手指著的地方，我突然大叫了起來：「我明白了，我明白了。請你們跟著我來！」

舉著火把，我們又走了回去。一直走到我們剛才點燃火柴的地方。我指著地面上沒有燒盡的柴薪說道：「依照地圖看來，這個洞穴是應當分成兩個叉道。這個叉點應當就在我們點燃火柴前的不遠處。因此，我們沿著這條路徑走下去的話，一定可在右側找到一條很長的叉道的。」

我的推測果然沒錯。我們走了不到十公尺，便找到了一個又暗又大的洞穴。我們眞是雀



躍至極，快步地向裡頭走了四、五十公尺，我們突然看到前頭的一角露出了亮閃閃的光輝。我們看得呆了。火焰的光輝像是給這道光輝比下去了。而且，那道光輝是寧靜的柔和的。

這道光輝在我們的前方悠揚搖曳，洞穴都染上了銀色。腳下的砂石全都像是寶石的粉末。

我們走了過去，光線現出了一個光圈。

「啊，是月光呢！」洛克遜爵士大叫起來。「我們走出來了，我們終於走出來了。」

光輝原來是月光從峭壁的小洞穴上所透進來的。小洞穴雖然不大，可是，可容我們整個人穿過。

我們爬上去一看，假如從洞穴垂下了繩子，我們的確可輕易地降落地面上了。

我們歡歡喜喜的回返營地去。以後，我們便只要把東西運過來就好了。我們商量的結果，決定除了槍械和彈藥外，什麼都不要了。夏連加教授雖然行李很多，卻都要全部帶走，眞是麻煩得很。

翌日的晚上，四周已經黑暗了下來，而我們也已完全準備妥當。我們把行李全都搬到石

梯上，並向著這片不久就要告別的神秘高地做最後的眺望。對我們來說，我們對這片魔法的王國，夢境的王國還眞有點依依不捨。我們曾在這裡受苦受難，但也學到了不少新奇的東西。

左側是印第安人的洞穴，明亮的光線從裡面照射了出來。走上腳下的斜坡，我們聽到了印第安人歡娛的笑聲。對面一片綿延不絕的森林的正中央，那一片的大湖正反射出月亮的光輝。

這時候，我們聽到了森林裡頭傳出了那些神秘動物的叫聲。我們急忙奔赴洞穴裡去。

二小時以後，我們抵達了峭壁下。除了夏連加教授的一個神秘的東西外，行李的搬運一點也不麻煩。

我們來到了峭壁下，便立刻朝著山波所在的營帳走去。

我們看到山波的營地一片通紅。像是同時有好幾支的火把點燃一樣。更令我們高興和興奮的是我們一直在盼望的救援隊也到達了。另外尚有二十名左右的印第安人，他們帶著椿子和繩子。這麼一來，明天以後要搬運行李的事，一點都不要我們費事了。

因此，我是滿懷著感激的心情，結束了我的旅程報告了。我們看到的是一些不可思議的

東西，換來了一些永不磨滅的經驗。現在我們就要回到溫情的人類社會去了。抵達巴勒港，我們爲了要準備一些東西，所以說不定要逗留一段時間。這個時候，我想到寫一封信。

親愛的馬總編輯，我們不久便可在倫敦碰頭了囉。

凱旋歸來

我們來到了以前把圓木舟借給我們的印第安人部落。我們除了向當時的酋長敬申謝意外，並送給他一支來福槍作爲紀念。

我們一行沿著亞馬遜河本流，經由瑪納、巴勒港橫過大西洋，平安無事地駛向英國的南安普敦港。我們在回國的途中，並向亞馬遜河沿岸各國以及曾給予我們援助的人敬致最大的謝忱。

我們探險隊一行倍受非洲各國的禮遇，不過，我們卻沒有想到我們也成了歐洲各國的熱門話題。

我們的輪船「伊貝妮亞」號離南安普敦尚有八百公里的里程時，從世界各地的報社和通

信社便匯來了各種電報，要求我們提供消息。

可是，夏連加教授卻提醒我們說：「除非等到我們向派遣我們出去探險的動物學會提出正式的報告，我們不能對新聞界提供半點的消息。」我們只好表示緘默了。

被發表出來的是惟一的一通電報，是我在巴勒港經由海底電纜而拍給我的報社，並被以頭條新聞在報紙刊登了出來。這封電報算是洩露未知世界消息的惟一來源了。這封電報只不過是說出何懷德病死於印第安人的村落以及我們探險隊一行千方百計想找出未知世界的進口而已。可是，這一點消息卻在讀者之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我們報紙的發行量立刻就增加了一倍。

因此，船一靠岸以後，我們立刻被一大羣記者圍住，不過，我們都守口如瓶，不透露半點消息。因此人們的注意力突然轉向於十一月七日晚上，動物學會舉辦的集會。

我在這裡有一件，也是最後一件意想不到的重大事情得向讀者諸君報告清楚的。這件事情說來也眞夠興奮，那就是我看到了十一月八日我的報社所出刊的日報。有一篇記載是我的同事馬德納的神來之筆。因此，我藉著這一篇記載當做我的報告，毋需我再提報告了。不過，有些地方，語意深奧難懂，我曾稍加修改過的：

恐龍世界

探險報告會

聽衆空前擁擠

曠古未聞的新世界

（本報號外）

（本報訊）：爲調查夏連加教授一貫強調的南非洲存在有史前動物的眞實性。去年，動物學會曾派遣一個調查團專程去調查。昨天晚上，動物學會特在昆斯廳舉辦探險報告會。這一天說是科學史上的盛日，實在是不爲過的。因爲當晚所報告的事情，聽衆們全是感觸良深，畢生都不會忘卻的。

（馬德納這個傢伙，眞會誇大其辭呢！）

入場劵原則上僅分發給會員和朋友的，可是，朋友一下子增加了不少，原定八時開會的時間還沒有到，場地已經是座無虛席了。八時十分，人們爭相進入會場，造成了數名聽衆的受傷。本區的安全警察，腳部也扭傷了。一般估計當晚參加的聽衆有五千人左右。

最後進入講壇就坐的有英國、法國、德國等一流的科學家，瑞典方面也派了一位鼎鼎大

名的大學動物學教授塞烏斯來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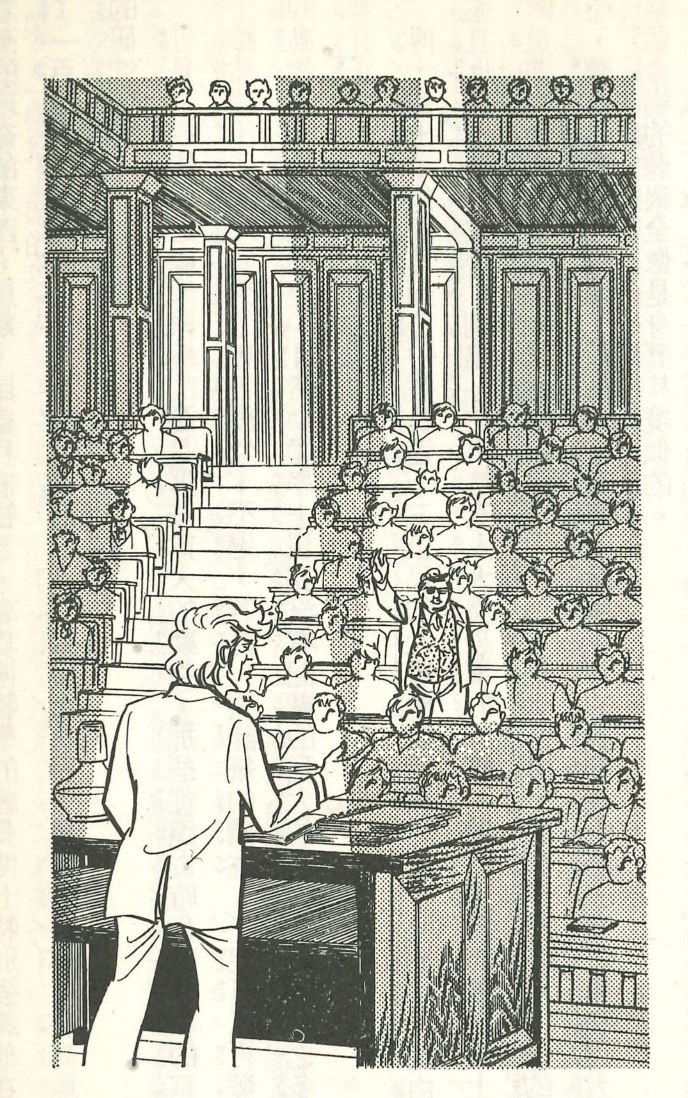
四位探險隊員進場時，聽眾們全都站了起來，拍手表示歡迎，鼓掌聲響徹全場。整個會場的聽眾並沒有太衝動，每個人都很守秩序。這也是在當初的意料之中。

最後，場內一片肅靜，主席達姆公爵站起身來，講了一段開場白。他對於探險隊員能歷盡重重的艱阻和困難，平安無事的返國，表示由衷的祝賀。全場的聽眾再一次熱烈的鼓掌。夏連加教授自己也鼓掌著。

當薩曼博士出現在講壇時，會場再度掀起了高潮，而且掌聲不停。講演的詳細內容，恕不多贅。因爲本報將發行本報同仁兼爲本次探險隊一員馬隆先生所記載的詳細情形。在這兒，我們僅大略摘錄博士的講演內容。

博士首先說明了爲什麼有這次探險的動機。他爲了向同行的教授表示敬意，也詳述了自己當初也以爲夏連加教授是在吹牛。

薩曼博士講述到從亞馬遜河的主流一直到探求進入問題中的「恐怖、謎一樣高地」的經過，並且說到其中所歷盡的艱難困阻時，全場聽眾都鴉雀無聲。當薩曼博士講到登上高地，懸橋的大樹滾落，造成後無退路時，聽眾們泛起了一陣陣的恐怖。



博士對自己的同行隊員所歷盡的危險僅僅是略略提起一下，他多是談到在謎一樣的高地所看到的珍奇的東西，鳥類、昆蟲和植物等，專攻博物學的薩曼博士特別强調他在高地上發現了一百四十多種書本上沒有記載的東西。人們對博士花費了數週的時間，在高地上從事收集的研究精神，大表佩服。

可是，最能引起聽衆興趣的還是那些巨大的動物，那些從遠古時代就存在的巨大動物。博士雖然舉出了他所看到的數種動物，不過，若再一次詳細的調查，一定可以再發現更多新奇的動物的。他說他們至少目睹動物學上現在沒有記載的巨大的動物有十二種之多，這些動物都有正式加以分類，研究的價值。

博士舉出了他曾看到了一隻長達十五公尺的大蟒蛇以及在黑夜中閃爍磷光的白色動物。他並且也說出了一種含有劇毒，使印第安人大爲恐懼的大蛾。興趣正濃的薩曼博士一說到探險隊員遇到暴龍的事時聽衆們都發起抖來了。可是，當博士說到位在高地中央的神秘的大湖時，聽衆的興趣才到達了最高潮。當博士話極平常的說到湖中的三隻魚龍和巨大的水蛇時，整個會場的聽衆全像是身歷其境似的。

博士接著說明了住在高地的印第安人和猿人。後來他也調侃地說出了夏連加教授獨創的

那個高空危險汽球。他說到大家眞是歷盡艱辛，好不容易才回到了文明的社會裡來，這篇動人的演說才告結束。

動物學會的講演在此便告一段落，接著便提出決議，以表示對探險隊員由衷的感謝和祝賀之忱。決議案應可獲得多數票通過的。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愛丁堡大學依克博士突然在會場中站了起來，要求修改決議案。

主席：「好的，假如你有要修改決議案的理由——。」

依克博士：「我正是有理由。」

主席：「那麼，我們立刻將決議修正案付諸討論。」主席達姆公爵和和氣氣的說著。於是，回到自己座位上的薩曼博士立刻又站了起來。

薩曼博士：「主席。這位提出修正動議的人，懷恨我在『科學季刊』雜誌上對於海底原生物方面的問題與他唱反調。因此，他是極恨我的。」

主席：「做爲主席的我不擬討論你們倆之間的嫌隙。依克，請你發言吧！」

主席達姆公爵拒絕了薩曼博士的提議，使會議順利進行。

（各位讀者：會議會變成了這個樣子，甚至連出席會議的我也意想不到的呢！）

亂哄哄的探險報告會

依克博士雖然然獲得了主席的許可發言，可是，聽衆對他噓噓聲四起，因此，聽不清楚他在說些什麼。大概是聽衆都站在博士這一邊吧。可是，依克博士等到衆人的喧嘩過去後，還是繼續著他的發言。

依克博士首先讚美夏連加教授和薩曼博士的偉大成就，然後，他强調自己發表修正動議只是基於對科學和眞理的熱愛，決沒有參入個人的感情和偏見等情事。

依克博士：「我現在的立場和以前集會時薩曼博士的立場幾乎完全一樣。上次的集會時，薩曼博士根本就認爲夏連加教授是在吹牛。可是，現在薩曼博士竟然完全重複了夏連加教授以前的說法，而推翻了自己以往的立場。這其中果眞有其事，不會是欺詐吧——。」

（「廢話」、「還用得著你說」的聽衆叫聲不時打斷了博士的發言。其中尤以夏連加教授向主席要求把依克博士攆出會場外的叫聲，連記者席上都可聽得見。）

不過，依克博士還是繼續他的發言。

依克博士：「一年前只有一個人在聳人聽聞，這次卻有四個人在聳人聽聞。可是，像這

種劃時代的事情得要有證據，要有決定性的證據呀？尤其是最近也曾發生過進入未知世界的旅行者在誆騙，說大話的。倫敦的動物學界不是都有以事實來取捨的態度嗎？

我本人是決不懷疑這次探險隊隊員的人格的。可是，人的性情總是捉摸不定的。甚至是大學教授和博士也是有沽名釣譽的。我們人跟蛾差不多，飛蛾撲火，不是感覺樂在其中嗎？獵人會誇大獵物，新聞記者會誇大其辭。這次的探險隊隊員不也是各懷心機，各懷鬼胎！」

（「還用得着說」、「廢話」的噓聲——。）

依克博士：「當然，我這麼說，各位心中難免會感到不痛快！」

（「不痛快的是你！」、「眞是魯莽！」的噓噓聲中斷了博士的說話——。）

依克博士：「不，我不是有意要冒犯各位的！我的意思是這次聳人聽聞的探險竟然連半點證據都沒有。所僅有的才不過是幾張照片而已。不過，在今天照相已發達的時代裡，照片眞可作爲證據嗎？

此外還有什麼呢？他們說以繩子逃出高地，可是卻沒有帶回巨大動物的標本。他們說的像是眞有其事，可是，這種話能騙得了誰。洛克遜爵士據說有帶回一具動物的頭骸骨，不過，我沒有親自看到，我是不會相信的——。」

洛克遜爵士：「這個人莫非以為我在哄他？」

（聽眾大叫，會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依克博士，請你說出結論，請你提出你的修正案。」

伊克博士：「我的話還沒有說完，不過就主席之請就省略了吧！我個人認為有關為了表示感謝薩曼博士所作的重大報告的問題，現在『由於缺乏明顯的證據』，因此我懇請主席另組專案委員會調查。」

這件修正動議案一經提出，整個會場即陷入了意想不到的大混亂。多數的聽眾大叫這是對探險隊員的一種最大的侮辱。可是，另一方面贊同修正案的聽眾也在大喝大叫。後排坐著的醫學院的學生甚至開始鬥毆。

不過，夏連加教授突然站起身來，整個會場就變得鴉雀無聲。人人都為著教授的神情和態度所吸引。教授舉起手來叫大家肅靜。聽眾便各自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豎耳傾聽。

夏連加教授：「今天在坐的各位應該記得上次我演說時的會場也是像今天這樣亂哄哄的。那時，薩曼博士也是反對我，今天他已後悔自己的孟浪。這件事我是一輩子也忘不了的。可是，今晚我在這兒又遇到了比上次更大的侮辱。

這一回，我是這次探險隊的隊長，這次的探險也是因我而起，我將其它的三位探險隊員帶到目的地去，證實了我當初的說法是對的。

我沒有想到我今天會這樣的受到非難。不過，我早就料到我這次必需帶些證據回來不可薩曼博士不也說過我們的照相機被猿人亂搞一通，大部份的底片都壞了。」

（後排一直有人笑著，像是表示說「你這不是有說等於沒說」的噓叫聲。）

夏連加教授：「我現在說到猿人，各位可以清晰的連想到這種神秘動物的鬼臉吧！」

（聽眾哄然大笑——。）

夏連加教授：「雖然我們有為數很大的底片給猿人破壞了，可是，我們手中還保存有幾張那塊高地生物的照片。諸位會認為這些照片是仿照的嗎？」

（「說不定呢！」隨著這些叫聲下，有數位聽眾被攆出會場外。有一段長的時間，演說中斷了。」）

夏連加教授：「我們帶回來的底片，絕對不怕專家的鑑定。為了便於逃離那個地方，我們有許多東西都沒有帶回來。不過，我們曾把薩曼博士所收集的蝶類和甲蟲都帶了回來。這些蝶類和甲蟲有許多都是我們平常看不到的。諸位這些東西難道不能做為證據嗎？」

（五、六個「不能、不能」的呼聲。）

夏連加教授：「說不能的，給我站起來。」

依克博士站了起來。「那些東西，我在別的地方也可以收集得到。」

夏連加博士：「我還以為你是科學方面的專家。原來是名不符其實——。算了，不談了。不談相片和昆蟲的事了。我有一些真實而正確的資料給你們聽聽。譬如說一些有關翼龍的習性——。」

（「胡說八道」，「吹牛大王」的噓聲四起，會場變的一片混亂——。）

活生生的見證

會場的聽衆在這個時候的心理是異常激動的。想想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以後的辯論對一般的羣衆來說是很難理解的。我是曾隨探險隊去探險過，又曾親自目睹，所以我當然是聽得懂的。可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很慚愧的是我並沒有勇氣和信心挺身出來，來說服那些激動的聽衆。因此，各位讀者們，我們何妨再聽聽馬德納記者所作的報導。

夏連加教授：「——我們曾多方探知了翼龍家族的習性。我的紙夾裡放有一張照片。你

們拿去燈下看看。這張是拍攝活生生的翼龍照片，我相信你們要是看了，不僅是聽衆諸君，連依克博士也會——。」

依克博士：「照片不能當做證據。」

夏連加教授：「那麼，你是非得親自目睹不可了。」

依克博士：「正是。」

夏連加教授：「看到了東西，你就相信我了？」

依克博士（笑了起來）：「這還用得著說。」

這個時候，會場才算是眞正進入了最高潮。全場才開始了戲劇性的騷動。

夏連加教授用手打個手勢，我們報社的同事馬隆先生站了起來，奔向講壇後面去。

不久，馬隆先生與二位高大的黑人一起現身出來，黑人搬運著一個正正方方的大箱子。箱子像是很重的樣子，黑人們搬運著很吃力。他們把箱子放在教授的椅子前面。

貴客席上鴉雀無聲，聽衆們全都摒神靜氣的望著箱子。

夏連加教授慢慢地走了過去。打開了箱子，並用手指敲箱蓋兩三下。

「好了，乖兒子，出來吧！」夏連加教授很親切的說道。他的話連記者席上都可聽得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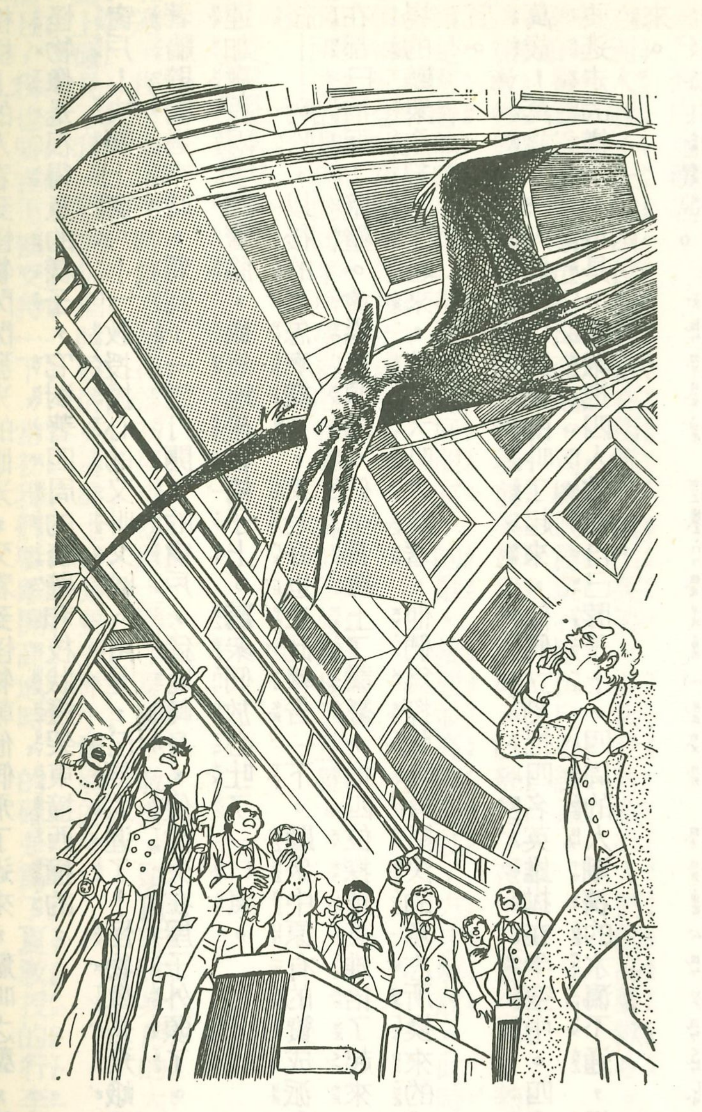
隨著一陣噼啪噼啪的聲，一頭恐怖的神秘怪物出現，駐足在箱子的緣上，主席達姆公爵嚇了一跳，把手杖都掉了，聽衆們也都僵立著，沒有一點聲音。

怪物的臉孔就是連熱愛哥德式建築的中世紀建築家都會大吃一驚。因爲它的長相正是哥德式的形狀。一對又小又紅的眼睛閃閃發亮，看起來眞有說不出的奇特。微張開的嘴露出兩排像鯊魚一樣的尖齒。肩部附近有個爪，背部像是披著一條灰色的披風。那種樣子眞像是我們在孩童時代所聽到的惡魔的樣子。

聽衆之間突然出了一聲響聲。——不知是誰弄出了這麼大的響聲。坐在最前排的兩位婦人，兩眼一翻，便從椅子上摔了下來。講壇上還有人相繼從客席上跌了下來。

整個會場愈發不可收拾。夏連加教授舉起了兩隻手，似乎要大家靜下來。可是，這樣子反倒使身旁的怪物吃了一驚。怪物那件奇妙的披風樣的東西，突然開展了起來，形成了一對皮質的翅膀，噼啪噼啪的飛了起來。教授急忙伸手抓住它的脚，還是慢了一步。

怪物飛了上來，輕拍著它的那個長達三公尺的翅膀在會場裡慢慢的飛舞著。它的身上不知洩出了什麼難聞的氣味，使全會場臭氣熏天。



在樓梯上的人看到怪物閃閃發光的眼光，又看到怪物朝他們飛了過來，驚叫之聲，頻頻響起。怪物像是很得意的樣子，它對著四周的牆壁和枝狀燈架東撞西撞的。

「窗戶！快關上窗戶！」教授擔心的又叫又跳。可是，已經太遲了！怪物像是飛蛾撲火似的朝著牆壁衝過來時，看到了一道打開了的窗戶，猛地轉身，便消失在屋子外頭了。

夏連加教授兩手摀著臉，頹然地坐在椅子上。聽衆們放心吐了一口氣。

最後——啊哈，以後的事怎麼樣了，我最好也在此報告一下。聽衆中原有的贊成派和反對派現在都已消彌了壁壘。會場後頭的人們全都擁上了講臺，把四位探險英雄抬了起來。全場的聽衆全都站了起來，他們大叫大跳著，他們為探險隊員堅決的意志所換來的成果大為激賞。

「萬歲！萬歲！」人們口口聲聲的叫了起來，他們立刻把四名英雄拋在半空中。四名英雄有意要逃走的樣子，可是，羣衆把四人按在自己脖子上，四周的人潮擠的水瀉不通，根本無法下來。

「抬出去！抬出去！」有人大叫著。聽衆們讓出了一條路來，讓抬著四人的人羣緩緩地走出了會場門口。

街上更是人山人海，估計有不下十萬的群衆排成一列遊行著。這隊行列從希爾頓大飯店一直遊行到白金漢宮。

騎在別人脖子上的四位探險家在街燈下露出英姿，並接受著遊行人們的高聲歡呼。

倫敦的警察為遊行隊伍指揮交通，司機們為遊行隊伍自動讓道。

夏連加教授等四人在洛克遜爵士館邸前與羣衆告別時，已經是午夜十二點多了。熱情的群衆們還是圍著他們唱首「我們都是好朋友」的歌，接著並高唱國歌，方才解散。此時，倫敦市最值得紀念的夜晚，始接近尾聲——。」

上面所述的是我的同事馬德納的報導，寫的很生動也很正確。

各奔前程

不過，我也是這個時候才記得當初洛克遜爵士為了夏連加教授，頭頂著防身用的大竹籃，在路上碰見了我，原來那個時候洛克遜爵士便是要去抓小翼龍的。

而且，我也要在這裡交待一下，當初我們要離開高地時，的確是為了夏教授的行李費了一番好大的勁。而且，我在航向英國時的報告中指出，我們一路上的用魚量大增。那也是夏

教授特別吩咐下來的。

翼龍飛走了以後，有關它的行踪消息很多。單單是那個晚上，翼龍飛離了會場，有許多人看到它就停在會場的屋頂上，像惡魔一樣停留了很久。

其次是那天晚上，白金漢宮的衞兵，有一個便不知爲什麼擅自離開崗位。他立刻被交付軍法審判。他的說詞是這樣的：「我在值勤時，有次擡頭望望天空，發現有一種奇怪的飛行物遮掩住了月亮。我大吃一驚，丟了槍，便沒命地跑掉了。」

還有一個消息是在那天晚上的數個小時以後，從海外傳過來的，一艘行駛於荷蘭和美國的定期行線船隻名叫「非利斯蘭特」號在航經大西洋時，一位值星官看到船尾方向飛來了一隻有長頭腦的巨型蝙蝠，以快速的速度朝西南方飛行而去，西南方向正是我們到亞馬遜河去探險的那塊高地的方向。假如這隻翼龍具有動物識途的本能，那麼它應該能夠由倫敦飛到它的同類所居住的那塊高地的翼龍池去。

跟著熱情的羣衆胡鬧了一陣子的我們，眞是累得要命。好在我們可以在洛克遜爵士的館邸客廳休憩一番。洛克遜爵士很細心，他爲我們準備了宵夜。宵夜完後，我們促膝長談這次探險的樂事，談得都忘了時間了。

洛克遜爵士突然從椅子站了起來，從櫥櫃裡拿出了雪茄盒。這個雪茄盒在洛克遜爵士的探險旅途中，始終是放在洛克遜爵士的口袋裡。

「今晚我有一件事要向大家說明一下。大夥兒應該都還記得我們第一次發現那個恐怖翼龍池的事情。就是在那個青色黏土的噴火口的後頭。我說的對不對？教授。」

「不錯，我現在也是記得很清楚。」

「南非盛產鑽石的慶伯利坑地，也是在青色黏土的火山口裡，因此，我在我們住在印第安人的洞穴期間，冒著被那些臭氣熏天的動物襲擊的危險，頭頂著箱子，拿著一把犂到噴火口的後頭去。收獲不多，但也足可欣慰。這些便是那個時候從那片青色的黏土挖掘出來的。

」。

洛克遜爵士打開了雪茄盒的蓋子，大大小小的礦石便在桌子上閃閃發光。

「我所以今天才跟大家說是因爲寶石不管有多大，顏色和形狀若有什麼瑕疵，便是一文不值。這一點我相信你們都知道。因此，我一回到倫敦後，當天便拿到寶石店去鑑定。」洛克遜爵士這麼說完，便從口袋裡掏出小盒子來，打開子盒蓋。盒內的寶石眞是珠光四射，美麗無比。

我們三個人眞是目不轉睛。洛克遜爵士又繼續說道：「珠寶店向我保證說這些鑽石比南非盛產的鑽石還要好。他們說願出價二十萬英鎊跟我們成交。好了。我們現在就將這些鑽石平分。你們贊成吧？夏連加教授，你打算用你分得的五萬英鎊來做什麼？」

「你眞是太好了。這下子我便可開設我長久以來就想開設的私立博物館了。」

「眞是個好計劃。那麼你呢？薩曼博士。」

「我嗎。我要辭去教書的工作。以我的一生來從事我長久以來就想做的白堊士分類的研究。」薩曼博士興奮的眼睛一直閃爍著光芒。

「不錯，這也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洛克遜爵士不斷地點頭讚賞。這時，夏連加教授反問洛克遜博士道：「你自己有什麼計劃呢？洛克遜爵士。」

「我嗎？」洛克遜爵士說道：「我有意用這筆錢來籌組規模更大的探險隊伍。我有意再到那塊神秘的高地去。」。洛克遜爵士的眼睛一直煥發著光芒。

教授和博士似乎認爲這次的探險眞是歷刼生死。因此，聽到洛克遜爵士這番話，眞是吃了一驚。洛克遜爲了避免尷尬的場面，轉而向我問道：「馬隆先生。你自己有什麼計劃呢？」。

「我是天涯海角，永遠跟你走了。」我這麼回答時，洛克遜爵士默默地向我伸出他那隻黝黑的手。我也伸出了自己的手跟他用力地握著。

解說　原作者與其作品

作者簡介

「恐龍世界探險記」的原作者是英國的文學家亞瑟・柯南道爾。柯南道爾也是塑造出有名的名偵探福爾摩斯的作者。

柯南道爾於一八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於英國的愛丁堡。愛丁堡位在倫敦的北方，是蘇格蘭的首都。愛丁堡是個山城，也是個古都，就像我國的臺南。

柯南道爾的父親夏魯斯在愛丁堡市立建設局當一名公務員。可是，柯南道爾的祖父約翰是個有名的政治漫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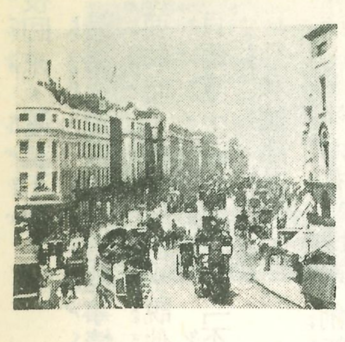
柯南道爾從小的時候便受斯巴達式的教育，因此，身體十分的健康，據說他小時候也是相當的頑皮。另一方面，他也嗜好讀書，常到附近的圖書館借書回家來讀，為了多借點書，他一日來回圖書館兩趟之多。

柯南十歲時，便進入一所公立的天主教會寄宿學校。由於柯南對該校斯巴達式的教育很不習慣，因此，被該校處罰了好幾次。可是，他在該校時，卻以有文學天賦意想不到的成為該校的教師。

那時候，有個老師在教學生作詩，柯南即時揮筆書寫出一首很不錯的詩。

學校畢業後，他為了學習德語，有一年到澳大利亞一所與他的畢業學校結成姊妹校的天主教學校就讀。畢業後，他回到愛丁堡。在母親的督促下，他到愛丁堡大學的醫學院就讀。

柯南在愛丁堡大學攻讀五年的醫科時，曾接受了不同老師的教導，受到了各式各樣的影響。其中，影響他最大的是當時任愛丁堡大學附屬醫院的外科主任貝爾博士。



貝爾博士身材瘦高，有著灰色銳利的雙眼，他的作風很古怪，醫術卻相當高明。柯南最佩服貝爾博士的一點就是在沒有診察病人時，貝爾只要看病人進入診察室的樣子，便可知道病人的職業以及過去的經歷。

貝爾看到病人的資料，便可猜測病人是聯勤被服廠的主任，進入診察室而不立刻脫下帽子的，貝爾便知病人是剛服

兵役回來，屢試不誤。

最令人驚異的是這些事情都是被貝爾說中了。柯南道爾雖然曾睜大了眼睛，問著博士有什麼要訣時，可是，博士說他沒有什麼好教的。貝爾僅說這種觀察入微是慢慢養成的。貝爾博士的口頭禪是「不要僅僅觀看，要觀察。」以及「在沒有把脈前，先看病人的眼睛、耳朵和頭部。」

後來，柯南有意撰寫創新風格的小說時，便想起了這位貝爾博士，他的偵探小說裡的主人翁便是具有貝爾這樣頭腦的人。福爾摩斯其實就是貝爾的化身。

而且，柯南在求學時，曾乘過一艘名叫「夏連加」的巡洋艦去從事海底生物學的研究時，動物學家托姆斯也在船上。更巧的是拉薩佛特教授也在船上。拉薩佛特留著美髯鬚，這一點跟亞述人一樣。他矮胖，身體健碩。拉薩佛特是柯南解剖學的教授。聲音宏亮，他在教書時，連教室外的人都可聽到他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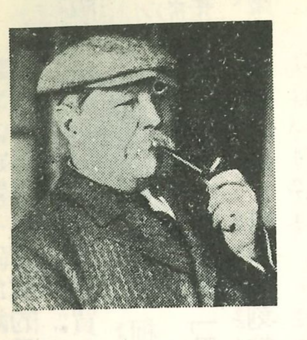
柯南將這兩人的性格綜合起來，便是貫徹本書情節的主人翁夏連加教授了。

一八八〇年，柯南尚在求學時，在一艘名叫「霍普」的捕鯨船當見習船醫，船是開往北極海。柯南在這段日子獲得了許多可貴的經驗。翌年，愛丁堡大學畢業後，為了籌措資金，

利用了五個月的時間在航行非洲西海岸的一艘貨船上當起正式的船醫，在他當船醫期間，他經歷到熱病，船上失火等各種經驗。

一八八二年秋，柯南在英國南部海岸的港口波茨曼市的郊區開業。由於剛出校門，因此，前往求診的病人門可羅雀。

因此，柯南難免就有很多空閒的時間。柯南就利用這段時間到舊書攤去買書來讀。似乎他也想到自己何不也來寫寫小說。他利用時間寫了幾篇短篇小說，只有一篇被採用，其它的都被棄置。



可是，柯南見到自己有小說被採用，便信心十足，不僅是短篇小說，他也有意撰寫長篇小說了。另一方面，他並沒有放棄對醫學的研究。一八八五年，他取得了博士學位，不久即結婚了。

可是，醫院的業務一直沒有起色。柯南便有意在作家方面另闢生路。後來，似乎是下定了決心。一八八六年，他以恩師貝爾作為名偵探的典型，開始撰寫有關福爾摩斯等長篇

的著作。第一本福爾摩斯的故事名叫「血字的研究」就是長篇。

這本好不容易寫成的長篇小說出版前，一直是備受各地出版社的冷落，最後才被洛克出版社以二十五英鎊的錢買了下來。編入耶誕讀物發售。

受了這樣的打擊，柯南灰心至極。他不想再撰述更多偵探小說的著作。可是，大約在二年後，美國的一家叫做「里賓考特」雜誌社注意到他的偵探小說的潛力，要求他繼續撰述福爾摩斯第二集。柯南立刻就書寫了他的福爾摩斯第二集。叫做「四個署名」，也是長篇小說。

英國一家名叫「斯特蘭德」雜誌的主編自讀了柯南的「四個署名」後，很感到興趣，他乃要求柯南爲他撰寫以福爾摩斯爲主的短篇小說。

因此，柯南在一八九一年七月以後的一年期間共爲「斯特蘭德」撰寫了十二篇福爾摩斯的短篇小說。這些小說都倍受讀者的歡迎，「斯特蘭德」的銷售量立刻漲了數倍。

翌年的一八九二年，這十二篇小說結集出版，書名「福爾摩斯冒險史」，書本非常暢銷，柯南一躍而爲著名的作家。

柯南後來又撰寫出四本長篇的福爾摩斯和五本福爾摩斯短篇全集。他眞可說是現代偵探小說的鼻祖。

由於福爾摩斯故事大大的轟動，作者柯南自然被目爲偵探小說作家，柯南本人最祈望的還是能被目爲「歷史小說家」。

撰作歷史小說是柯南將年來的心願，他所撰寫的眞正歷史長篇小說計有「麥克，克拉格」，「白衣團」，「亡命者」，「巨影」，「夏拉大將的功績」，「拿歇爾爵士」等。當時有一位書評家認爲一八九〇年所發行的「白衣團」應獲得蘇格蘭最高的歷史小說獎。

一九一一年，柯南有意撰述完全不同風格的新型長篇小說。正巧就在這個時候，他所居住的那塊丘陵地被人找出有史前世紀一種大爬蟲動物的化石，報紙和雜誌都大事刊登。柯南爲這具恐龍的化石所吸引，對恐龍等古代的生物有了強烈的興趣，他開始研讀這方面的書籍。

然後，柯南便構想出南非洲亞馬遜河流域一塊人跡罕至的秘境，存在有這些現在已絕種的史前動物。

因此，一九一二年他出版了這本「恐龍世界探險記」的科學幻想小說。這本科幻小說造成了很大的轟動。現在，本書被目爲科幻小說的寶典之一，表示了這本書有永久不滅的

價值。

至於柯南所撰述，而以夏連加教授爲主人翁的書籍共有五篇。篇名如下：

恐龍世界探險記
毒氣帶
霧都
分解機
哀嚎世界

以上五篇中，最後兩篇爲短篇。另外還有一本科幻小說，不過不是以夏連加教授爲主人翁的，書名是「馬拉考特海峽」，是長篇小說。

我想柯南的小說大致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是以福爾摩斯爲主的推理和冒險小說。第二種是歷史小說。第三種是科學幻想小說。他還寫了一些運動方面的小說。柯南本身對運動有很大的偏好。

柯南步入中年以後，愈來愈喜歡研究心靈學。他以神秘主義者自居。有次他做心靈學的巡迴講演時，不幸病倒。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於英國薩西克斯州的自宅去逝。享年七十有一

本書泛論

正如同我們先前所介紹的，本書「恐龍世界探險記」是一九一二年代發表的作品，也是作者柯南科幻小說的上乘傑作。

柯南對本書似乎充滿了自信，他自己的看法如下：「我認爲這本書是我所寫的書中最好的一本。我的野心是使福爾摩斯的偵探小說成爲小孩子也愛看的小說。我不認爲這本書能像福爾摩斯一樣的轟動。不過，我倒希望這部作品能完成我爲小孩子寫書的先例。」

因此，柯南在福爾摩斯故事中，塑造出華頓這樣一個好搭擋。在科幻小說裡爲夏連加這個主人翁塑造出一個年輕有爲的新聞記者馬隆。

其次在本書出現的便是恐龍了。恐龍是在距今二億多年前以迄於距今六千多年前的這一億四千多萬年期間，在地球上生存的爬蟲類。這段時間稱之爲「中生代」，又由於這個時代恐龍太多了，所以又稱爲「恐龍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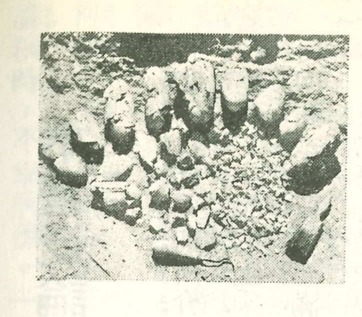
中生代是地球上的和平時代，在這一段時期內，沒有劇烈的火山爆發，沒有高山從海底

升了上來，也沒有所謂地殼的變動。

後來由於所謂氣候的變化，乃有所謂棕櫚、椰子、銀杏樹、松樹、杉樹等植物的生長。其它像是什麼櫻花、桃花、李子等美麗的花樹在中生代末期都還沒有出現哩。

不用說我們現在所看見的小鳥那時根本就還沒有出現，就連在叢林中啼叫的猿猴也都還沒有出現。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那時的地球只有恐龍的存在，當然是平靜無爭了。

人類之中初次發現恐龍化石者之一是一位名叫巴威爾的美國陸軍少尉。巴威爾是在一八七一年的某日到猶達州的格林鎮探險。



那個時候，巴威爾發現懸崖上埋有動物的骨頭。他挖開來一看是頭大如斗、長尾巴、短腳——很奇妙的動物化石，以往還沒有人發現過這種動物。

在巴威爾之前，有個英國的古生物學家孟代爾從英國薩西克斯州的某地層裡，發現了奇怪的齒化石。這次是只發現了牙齒。

孟代爾不知道這是那一種動物的牙齒，就把化石給他的

一位地質學家的朋友萊魯博士看。可是，萊魯博士也不知道。這一次，他們就把化石給法國有名的博物學家邱比看。

邱比博士研究再研究，似乎說這是猿猴或河馬的牙齒。孟代爾似乎是不相信，他再度到挖掘出化石的地方，並詳細地在那個地方調查。

這次，他真的找到了骨骼的化石。孟代爾很高興地自已做研究。他研究的結果認爲這是一種與南非洲某大爬蟲很類似的動物的牙齒。

一八九〇年代以後，科學家們開始發現古老的地層中所埋著的化石了。

「恐龍」的名字，最初是由一位英國名叫歐威恩的學者所定。

用希臘文來說，「恐龍」是含有「恐怖的大爬蟲」的意味。

第一位發現恐龍的親戚—魚龍的化石，是英國一位年僅十二歲的女孩。她叫做安妮。這件事是一八一一年的事。

安妮的父親是在英國的南部海岸兜售貝殼化石的人。安妮在幫助她父親兜售時，就發現了這個驚人的化石。安妮繼於一八二一年發現了長頸龍的化石，一八二八年發現了翼龍的化石，她都是世界上第一位發現這些化石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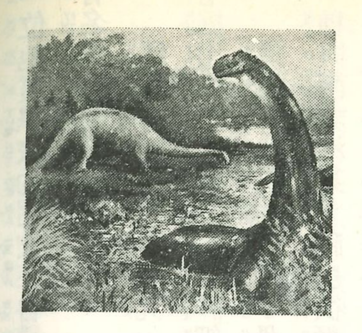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後，以安東尼斯博士為隊長的美國探險隊在戈壁大沙漠找到了恐龍的化石。

這支探險隊從戈壁大沙漠裡頭發現了許多全身長達二公尺的所謂小恐龍的化石。

因此，我們可以猜得到當時的大沙漠並不是渺無人煙，而是自成一個世界。

當時並沒有現代所謂的春夏秋冬，也沒有現在所謂的寒帶和熱帶，有這種春夏秋冬，寒帶和熱帶大抵是在中生代以後才愈來愈明顯的！

這一點我們可由在南北極發現了比中生代還要久遠的水上椰子樹來證明，我們檢查它們的年輪就可知道古生代是否有春夏秋冬的區分了。



安東尼斯並不只是發現小恐龍的化石，他們又發現了恐龍蛋。

這一點證明了恐龍是跟鱷魚、蜥蜴、蛇、鳥一樣可以下蛋的。恐龍全盛的時代，世界正有異常的氣候。小恐龍便是在太陽的照射下，自己破蛋出來的。

不過，恐龍又可分為肉食恐龍和草食恐龍兩種。肉食恐龍又以暴龍為代表。

暴龍是地球上所有出現過的肉食動物最大的。它的身體長十五公尺左右，背高六公尺，全身的體重有達十噸的。

暴龍的牙齒尖利，能以強有力的後腳站立起來，它的尾巴很長，像袋鼠一樣有維持身體站立平衡的功用。它像鴕鳥和袋鼠一樣能健步如飛。不過，暴龍的性情很粗暴。

肉食恐龍的腰骨跟蜥蜴相似，所以又名為蜥蜴恐龍。還有一種恐龍，它的腰骨跟鳥的腰骨很相似。它們之中有全長十公尺的，以草類為生。這一點便與暴龍不同。

本書裡第一隻先出場的恐龍叫做翼龍。翼龍很大，兩翅伸開的總長可達九公尺。它是草食恐龍的一種。以草類維生，想像中它的性情應該是柔順的。

本書也提到劍龍，劍龍是草食恐龍的一種。外表構造特殊。劍龍是中生代末期才出現的它的身長五公尺到八公尺，以四隻腳步行。

橫行在地球上長達一億四千萬年的恐龍，怎麼會在中生代末期就告絕種呢？

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中生代末期曾發生過地殼的變動和氣候的變遷，冷血動物的恐龍無法適應這種大自然界的劇烈變化，便在距今六千多年前相繼死亡，此後便由哺乳動物取代而為地球之王。



